

亞太電信 101 年報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洪龍珠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5555-8888 電子郵件信箱：pr@apt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謝睿杰 職 稱：公共關係處經理
電 話：(02)5555-8888 電子郵件信箱：pr@apt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2樓 電話：(02) 5555-8888

三、股票過戶之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1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PTG.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2
一、財務狀況.....	202
二、財務績效.....	203
三、現金流量.....	2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4
六、風險事項評估.....	2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3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12 年面對大環境景氣不佳的影響、民眾荷包緊縮、競業三大電信以完備寬頻網路及智慧型手機的優勢下強勢競爭搶市，使得市場競爭環境更形嚴峻。本公司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不但完成全國 WiFi 合作計畫、且於 10 月順利將 3G(EVDO)行動網路上市商業運轉，補強行動上網的競爭力。又，12 月榮獲經濟部頒發「第五屆台灣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獎」，不僅代表本公司推動企業品牌再造與創新的努力獲得肯定，也將是未來驅策本公司持續提升服務的重要動力！

在工作推展上，本公司持續與宏達電、三星、夏普及新力等大廠深化合作，引進並發表上市多款優質的品牌智慧型手機，如：Samsung S III、HTC J、HTC ONE SC、SONY VC、Sharp SH630E 等。此外，也完成拓展全台直營門市 50 家的目標，並獨家推出雲端名片服務「動名片 A+ Show」提供專屬的個人網址、整合社群和部落格資訊，搶攻行動雲端增值服務商機。

一、101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單位: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712,189	25,579,856	0.52%
稅前 EBITDA	7,248,163	8,271,758	-12.46%
稅後盈餘	3,300,060	10,664,066	-69.05%
稅後 EPS(元)	1.00	3.25	-69.05%

二、102 年度之營運展望及計畫

展望 102 年度，行動上網用戶數及智慧終端普及率將持續增加。在行銷及產品方面也著重於各項行動上網服務及雲端增值服務，預期本年度行動數據的用戶數、營收及獲利將持續穩定成長，茲將本年度主要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略述如下：

1. 3G 服務、優化提升：

台灣行動上網服務已漸成為多數行動用戶的基本需求，不間斷的優化與提升 3G 服務的品質，是爭取更多行動上網用戶加入的根本：

■ 網路：品質改善不間斷

提高網路品質服務是電信公司賴以創新和發展的基石。雖然語音服務的人口涵蓋率已達 99.1%，仍將持續擴大行動上網涵蓋率至 95% 以上，以提供用戶更好的服務品質。

■ 終端：智慧終端多元性

隨著 3G 行動上網展開服務，上網用戶數及智慧終端需求量皆快速增長，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將致力於新增及銷售多元品牌為主的智慧型手機、平板手機與平板電腦。

■ **資費：平價資費大眾化**

繼首創「網內互打免費」後，再次創新「全面不收語音月租費」的五零大賞方案，造成用戶迴響與話題。秉持顧客為導向的關懷行銷，持續發展「智慧用亞太，月租省一半」、「全民平價上網」產品服務，強化市場競爭力積極爭取用戶加入。

■ **產品：雲端加值與商務**

推動 3G 行動上網時，同步針對雲端加值與商務提供豐富的服務，例：個人雲端名片「動名片 A+Show」，以差異化來爭取用戶，目前已有超過 12 萬用戶註冊；多樣化的影音、圖文、網路遊戲與應用軟體，以組合方式吸引訂購；建構雲端購物商城「購物百事通」以及參與台灣 TSM(信託服務管理平台) 公司籌組，佈局有利的競爭地位。

2. **爭取 4G 執照永續經營：**

2013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將完成 4G(第四代無線通訊系統)執照競標，為因應更高速行動上網時代的來臨及積極迎向市場競爭與數位匯流的大趨勢，勢必積極爭取 4G 執照，維持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的理念。

新的年度裡，持續創造「關注客戶需求、打造一個連接、互動的智慧新世界」仍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始終如一的企業承諾「Making Better Changes 為你 做更好」，重視用戶心聲，持續提升滿足顧客需求、積極再造品牌形象，奮力營運指標向前，讓亞太電信的品牌意象與實體服務更加深植消費者心目中，快速提升公司價值，以積極保障股東們的最大權益。更重要的是，我們不但要激發全體員工的向心力、自信心及戰鬥力迎向未來的挑戰，更要落實對保障股東權益的承諾。

最後，再次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深的謝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

二、公司沿革：

1. 民國 89 年—

- 3月：組成團隊申請經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通過許可。
- 4月：取得交通部核發「交通部綜合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書」。
- 5月：亞太固網寬頻正式成立，為三家獲核准經營固網業者之首。取得交通部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積極展開環島光纖骨幹網路、各地區域網路及機房等各項建置工程。
- 8月：成立第三代行動通信（3G）籌備小組，全力爭取業務執照。
- 12月：與台灣第三大ISP服務公司- 亞太線上（APOL）簽訂投資協議，入主亞太線上。

2. 民國 90 年—

- 1月：率先完成環島骨幹網路，以及15萬門號的地方區域網路與電信機房建置工程，取得台灣第一張民營綜合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 3月：宣佈開台營運，以全面的寬頻通訊競爭優勢，提供「005國際直撥電話」、「1805國內長途電話」、「Sweet Card隨意打國際電話卡」、ADSL寬頻上網、數據專線、企業虛擬網路（VPN）及網際網路資料中心（IDC）等全方位寬頻電信服務。
- 6月：完成與行動電信業者之網路互連，率先宣佈東森「005國際直撥電話」、「1805國內長途電話」開通提供服務，成為第一家提供長途及國際電話服務的民營固網業者。
- 9月：協助台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建構電子化政府，提供台北市民「免費撥接上網」服務。
- 11月：率先完成全台各行動通信業者連網，全台2,000多萬行動電話用戶均可享有手機撥打「005國際直撥電話」之便利服務；轉投資成立亞太行動寬頻，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0.2億元，參與國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競標作業。

3. 民國 91 年—

- 2月：投資創設之亞太行動寬頻，以新台幣105.7億元標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中頻寬最大的編號E執照。
- 12月：所屬亞太行動寬頻與韓國第一大行動通訊服務業者鮮京電信（SK Telecom）合作，引進國外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之成功經驗，共同服務商用化，加速提升台灣電信服務品質。

4. 民國 92 年—

- 7月：所屬亞太行動寬頻開台、採美規CDMA2000系統，成為台灣第一家營運的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

5. 民國 93 年—

- 6月：股東大會通過公司更名乙案，決議公司更名為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Co., Ltd. (APBT)
- 8月：宣布成立亞太電信集團，以亞太固網寬頻結合亞太行動寬頻、以及亞太線上，共同建構寬頻通信鐵三角，發揮資源整合之營運綜效。
- 11月：提供全方位「都會乙太網路服務」企業寬頻解決方案。

6. 民國 94 年—

- 5月：完成全島100萬固網門號建置，並通過電總審驗。
- 12月：與台中市政府攜手打造全國第一座WiMAX無線寬頻城市。

7. 民國 95 年—

- 12月：所屬亞太行動寬頻宣布用戶數突破100萬，矢志為台灣No.1的第三代行動通信營運商。

8. 民國 96 年—

- 2月：政府委請賴春田先生擔任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代理董事長，強調落實公司治理，開啟營運新契機。
- 3月：賴春田正式出任亞太固網寬頻董事長與亞太行動寬頻董事長，改組董事會並確立新經營團隊。
- 4月：召開股東常會，會中討論除通過補辦公開發行並全面改選三十三席董事與五席監察人，其選舉過程與結果相當順利圓滿，展現公司治理的全新氣象。
- 5月：董事會通過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二合一簡易合併案。
- 6月：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合併，發揮FMC固網/行動網匯流之綜效。
- 7月：董事會通過減、增資，以及公司更名亞太電信等提案。
- 10月：股東常會通過減、增資，以及公司更名亞太電信等案。
- 12月：正式更名為亞太電信。

9. 民國 97 年—

- 1月：賴春田先生請辭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職務；臨時常務董事會議推舉常務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董事長；經濟部商業司變更完成董事長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邱純枝女士為亞太電信董事長。
- 4月：完成減資至新台幣328.4億元。
- 6月：用戶數突破150萬。
- 7月：增資未成，暫緩增資。
- 9月：單月營業利益損益兩平。

10. 民國 98 年—

- 1月：用戶數破181萬。
- 5月：用戶數突破200萬，且首度推出高階觸控式手機。
- 9月：通過公開發行。
- 10月：與德意志銀行達成和解，德銀貸款爭議案落幕。

- 12月：用戶數突破230萬。

11. 民國 99 年—

- 2月：宣布與中國智慧型手機大廠酷派宇龍簽定策略合作備忘錄，以雙模雙待智慧型手機為主力，強打兩岸漫遊一碼通費率，鎖定頻繁往來兩岸的商務族群。
- 4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等統籌主辦行簽訂五年期新台幣35億元聯合授信案合約。
- 6月：召開99年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並完成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邱純枝女士獲董事會推選擔任第五屆董事長。
- 7月：用戶數突破260萬，獨家推出「全球漫遊一碼通」、用戶可漫遊全球245個國家地區。
- 12月：用戶數達到287萬。

12. 民國100年—

- 2月：用戶數突破290萬戶。
- 3月：成立全台第一家互動多媒體電信門市；並推出以『A⁺ WORLD』為主軸的加值服務。
- 4月：用戶數突破300萬戶。
- 5月：亞太電信合併亞太線上，發揮三網匯流，資源整合之營運綜效。
- 9月：成立南台灣第一家互動多媒體電信門市，完整串連南北，全力推動「A⁺ WORLD」行動電信服務。
- 10月：通過「ISO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暨「NCC ISO27011 增項稽核」驗證，躍進國際級資通安全水準。
- 12月：正式登錄興櫃交易，進入公開資本市場；成立中台灣第一家互動多媒體電信門市，完整串連北中南，全力推動『A⁺ WORLD』行動電信服務。

13. 民國1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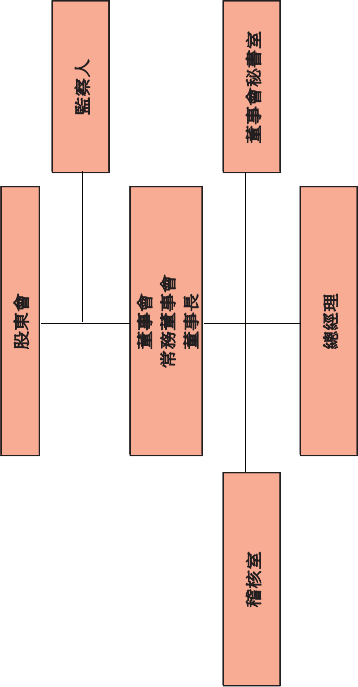
- 5月：榮獲台北市勞工局頒發之「企業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認證標章甲等獎」。
- 10月：為配合上市申請，亞太電信召開101年股東臨時會，完成第六屆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董事長邱純枝續任第六屆董事長。
- 10月：EVDO正式商轉，提供用戶高速行動上網服務。
- 11月：榮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101年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 12月：榮獲經濟部商業司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獎」及台北市政府「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獎」，為企業致力於品牌永續經營奠基。

14. 民國102年—

- 3月：董事會決議董事長兼總經理邱純枝女士專任董事長一職，總經理由原執行長遲煥國接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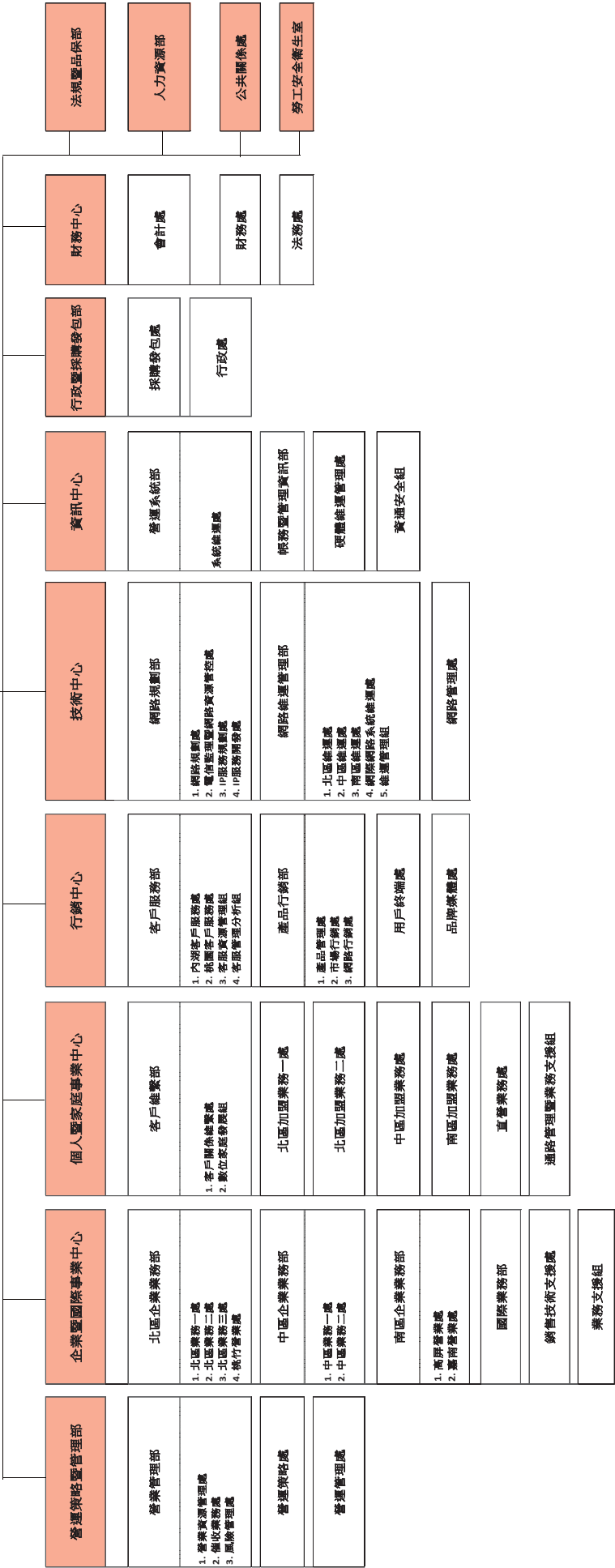
亞太電信(股)公司組織圖(102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職 掌 說 明
董事會秘書室	1. 董監事會議及所屬委員會議籌備及召開各項事宜 2. 股東會籌備及召開各項事宜 3. 提供股東諮詢與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稽核室	1. 本公司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編制各項稽核報告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章之評估、修正建議與審核，並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 內部稽核計畫之擬定及執行與查核報告 4. 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督導、覆核與改善追蹤 5. 監辦本公司採購作業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與相關申訴處理等事宜 6. 督導本公司營業處所門市有關稽核之業務 7. 內部稽核人員之督導、考核、管理及培訓 8. 按法令規定事項須上網申報主管機關之相關業務 9. 承辦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及總經理交辦之稽核專案
營運策略暨管理部	1. 短/中/長期營運策略計畫及分析 2. 營運績效分析與管理及改善與建議 3. 營業管理 - 銷售及後勤管理 - 催收管理 - 風險管理 - 營業制度檢核
企業暨國際事業中心	1. 政府機構資通訊(ICT)服務銷售及標案營運管理 2. 企業資通訊服務營運管理 3. 同業(一、二類營運商)資通訊服務營運管理 4. 國際資通訊業務營運管理 5. 政企直銷營運管理
個人暨家庭事業中心	1. 個人資通訊服務營運管理 2. 家庭資通訊服務營運管理 3. 加盟經銷通路營運管理 4. 直營門市營運管理 5. 續約防退營運管理
行銷中心	1. 品牌媒體資源管理 2. 市場行銷管理 3. 產品行銷整合性管理 4. 用戶終端資源管理 5. 客戶服務資源管理 6. 網路電子商務平台資源管理

部門	主 要 職 掌 說 明
技術中心	1. 核心網路設計、規劃、建置及優化包含交換及接取網路、傳輸網路、數據傳輸網路、網際網路、各式機房機電空調工程、機房工程 2. 三區網路建置、維運工作管理及網路優化工程 3. 指標性公共建設與共構工程規劃、建置與管理 4. 電信監理業務包含系統審驗申請、門號擴容申請及處理各項法規要求事項 5. 終端及網路設備認證、測試、加值服務平台建置、測試、維運, 國際漫遊規劃、認證測試及障礙處理 6. 終端設備規格製訂、網路新技術開發、認證及導入 7. 網路監控與障礙處理、話務分析、品質分析、相關網管系統開發及客戶障礙申告處理 8. 電信各項產品及加值服務之系統開發及維運管理 9. 資料中心 (IDC) 管理及監控
資訊中心	1. 營運系統開發、維運與維護 2. 帳務及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維運與維護 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之監控、維運與維護 4. 資訊機房營運管理 5. 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監控、維運與維護 6. 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標準導入與公司政策落實
行政暨採購發包部	1. 行政管理及執行 2. 辦公及公用設備管理及執行 3. 庶務及安全管理及執行 4. 資材管理及執行 5. 資產報廢議價及執行 6. 公文收發作業及印鑑管理 7. 各型行政及採購發包專案管理及執行 8. 各類型(工程/設備/終端/事務/庶務..等)採購管理及執行 9. 採購發包合約及供應商管理 10. 重大及專案型採購 11. 年度供應商評鑑
財務中心	1. 掌控資金調度及相關投資業務管理 2. 籌資規劃及投資人關係維繫業務管理 3. 負責公司收付作業及現金與有價證券管理 4. 編製財報及相關管理性分析報表及年度預算編製控管 5. 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 6. 合約管理及各項稅務法令遵行 7. 電信帳單出帳審查及同業拆帳核帳作業 8. 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 9. 公開發行公司相關作業遵行

部門	主 要 職 掌 說 明
	10. 負責本公司各部門合約審核及修訂、各類法律訴訟案件之辦理及出庭與各部門法律問題諮詢回覆及協助解決爭議
法規暨品保部	1. 國內外電信監理政策及電信業者營運實務等資訊之蒐集與研析 2. 電信法與其衍生之相關法規增訂、修訂之建議與對外協商 3. 電信事業主管機關監理事項之執行，協商對應窗口 4. 電信同業間公共關係(網路互連協議/ 各類爭議協商) 5. 公司內部單位對電信相關法令之諮詢窗口 6. 例行營運作業(網路,開通,帳務,客服..)品質稽核 7. 營運作業流程改善建議 8. 準則/BP/SOP 文件管理 9. 工程/設備之驗收,計價請款作業審核
人力資源部	1. 人事規章制定及管理 2. 招募作業規劃執行及管理 3. 薪獎制度規劃及管理 4. 員工激勵、異動及離職作業管理 5. 員工教育訓練及協助生涯規劃管理 6. 組織及員工工作執掌作業管理 7. 員工福利制度規劃與推動 8. 勞資關係處理 9. 員工績效考核規劃管理
公共關係處	1. 媒體公關事務 2. 特案客訴 3. 立法院事務 4. 企業內部網站及電子刊物 5. 企業社會責任 6. 協助處理協會及消基會相關事務 7. 協助處理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相關事務
勞工安全衛生室	1. 執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2.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執行作業環境測定並對結果採取適當對策 4. 推動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5. 研討並回覆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6. 推動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7. 推動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8. 職業災害調查報告統計分析 9.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 推動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職業傷病、一般傷病之防治及緊急處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96.04.30	101.10.26	3 年	24,943,000	0.76%	24,943,000	0.76%	—	—	—	—	—	—	—	—	—
	代表人：邱純枝	96.04.30	101.10.26	3 年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 管碩士	亞太電信董事長 東元電機總經理	—	—	—
常務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89.05.03	101.10.26	3 年	399,477,000	12.16%	399,477,000	12.16%	—	—	—	—	—	—	—	—	—
	代表人：鹿潔身	101.03.12	101.10.26	3 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 管理科學系畢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 理局課長、段長、副 處長、專門委員、處 長、主任秘書、副局 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局副局長	—	—	—
常務 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99.06.23	101.10.26	3 年	12,822,000	0.39%	12,822,000	0.39%	—	—	—	—	—	—	—	—	—
	代表人：薛立言	101.12.06	101.12.06	3 年	—	—	—	—	—	—	—	—	美國田納西大學財 務金融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財金 系教授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 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 司、盛華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裕台開發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齊實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常務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 司	89.05.03	101.10.26	3 年	104,700,000	3.19%	104,700,000	3.19%	—	—	—	—	—	—	—	—	—
	指派代表人：邱創興	96.4.30	101.10.26	3 年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工程 技術研究所碩士 兆豐商銀總處協理 兼投資部總經理 兆豐商銀總處協理 兆豐商銀總處協理 兆豐商銀總處協理 兼台南分行經理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 司董事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 司董事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 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 安業企業(股)公司監 察人	—	—	—
常務 暨獨立董 事	鄭丁旺	101.10.26	101.10.26	3 年	—	—	—	—	—	—	—	—	註 1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 授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89.05.03	101.10.26	3 年	399,477,000	12.16%	399,477,000	12.16%	—	—	—	—	—	—	—	—	—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代表人：徐明金	99.06.30	101.10.26	3 年	—	—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工程處會計主任、科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主任、主任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計室主任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89.05.03	101.10.26	3 年	399,477,000	12.16%	399,477,000	12.16%	—	—	—	—	—	—	—	—	—
	代表人：陳三旗	101.03.12	101.10.26	3 年	—	—	—	—	—	—	—	—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畢業 臺灣鐵路管理局段長、副處長、材料處處長、電務處處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處長	—	—	—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96.04.30	101.10.26	3 年	117,177,500	3.57%	117,177,500	3.57%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正邦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註 2	—	—	—
	代表人：吳賢明	97.06.20	101.10.26	3 年	—	—	—	—	—	—	—	—	—	—	—	—	—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89.05.03	101.10.26	3 年	117,177,500	3.57%	117,177,500	3.57%	—	—	—	—	—	—	—	—	—
	代表人：林明祥	89.05.03	101.10.26	3 年	—	—	—	—	—	—	—	—	省立高雄高商商業科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3	—	—	—
董 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99.06.23	101.10.26	3 年	12,822,000	0.39%	12,822,000	0.39%	—	—	—	—	—	—	—	—	—
	代表人：曾忠正	96.02.15	101.10.26	3 年	2,500	0.00%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 光華投資(股)公司協理	裕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 中加投資、盛華創投、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亞太電信董事	—	—	—
董 事	遠富國際(股)公司	101.10.26	101.10.26	3 年	335,000	0.01%	1,000,000	0.03%	—	—	—	—	—	—	—	—	—
	代表人：林蒼祥	101.10.26	101.10.26	3 年	335,000	0.01%	335,000	0.01%	70,000	0.00%	—	—	註 4	註 5	—	—	—
董 事	遠富國際(股)公司	101.10.26	101.10.26	3 年	335,000	0.01%	1,000,000	0.03%	—	—	—	—	—	—	—	—	—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代表人:陳光毅	101.10.26	101.10.26	3 年	180,000	0.01%	180,000	0.01%	320,000	0.01%	—	—	註 6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主任、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會副理事長	—	—	—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96.04.30	101.10.26	3 年	24,145,000	0.74%	24,145,000	0.74%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代表人:許振煙	101.07.24	101.10.26	3 年	—	—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新光銀行協理 新光保全協理 新光人壽課長	註 7	—	—	—
	朱景鵬	101.10.26	101.10.26	3 年	—	—	—	—	—	—	—	—	註 8	國立東大學教授	—	—	—
獨 立 董 事	李世光	101.10.26	101.10.26	3 年	—	—	—	—	50,000	0.00%	—	—	註 9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99.06.23	101.10.26	3 年	15,000,000	0.46%	15,000,000	0.46%	—	—	—	—	—	—	—	—	—
監 察 人	指派代表人：鄭慶隆	101.9.26	101.10.26	3 年	—	—	—	—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專員、科長、副理、分行經理、國際部經理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際部經理	—	—	—
	旺興實業(股)公司	101.10.26	101.10.26	3 年	4,700,000	0.14%	4,700,000	0.14%	—	—	—	—	—	—	—	—	—
監 察 人	指派代表人：吳川燴	101.12.17	101.10.26	3 年	—	—	—	—	—	—	—	—	大同大學應用數學系 宏泰建設(股)公司專員	台灣工銀(股)公司董事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鑫橋投資(股)公司	101.10.26	101.10.26	3 年	900,000	0.03%	900,000	0.03%	—	—	—	—	—	—	—	—	—
監 察 人	代表人:蔡高明	99.06.23	101.10.26	3 年	467,000	0.01%	467,000	0.01%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房角石資產管理(股)公司、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股)公司董事 光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鄭丁旺 常務暨獨立董事之主要經(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院碩士、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法學碩士、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商學士、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會計研究所所長、商學院院長、教務長、政治大學副教授、教授、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助理教授。

註 2：吳賢明 董事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東方油品(股)公司董事長、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台灣佐川急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正邦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高興昌銅鐵(股)公司董事長。

註 3：林明祥 董事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東方油品(股)公司董事長、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長、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金居開發銅箔(股)公司董事長、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宏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華和工程(股)公司監察人、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4：林蒼祥 董事之主要經(學)歷：美國 Boston 大學財務金融碩士、交通大學(台灣)管理科學所 MBA、台灣大學物理系學士、行政院國家安定基金委員、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審查委員、教育部大專院教師升等(財務金融類)諮詢顧問、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台灣期貨交易所監察人、華僑銀行常務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淡江大學財務系主任、人力資源長、泰國國立發展管理大學(NIDA)財金所客座教授、台灣交通大學財金所兼任教授、輔仁大學金融所兼任教授、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長、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委員。

註 5：林蒼祥 董事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淡江大學財金研究所教授及兩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台大健康政策與管理所兼任教授、台北大學 IEMBA 班兼任教授、廈門大學金融所兼任教授、博士生導師、浙江大學恒逸講座教授及金融研究院特聘專家、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Grand Eastern Home Shopping Corporation 董事、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6：陳光毅 董事之主要經(學)歷：國立中央大學光電博士、交通部電信研究所線路研究室主任、東森媒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台灣有線電視寬頻網路發展協進會副理事長。

註 7：許振煌 董事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副總經理、新誼整合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台灣保全(股)公司董事長、新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新誼整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新光電通(股)公司董事長、聯安服務(股)公司董事長、誼光家事服務(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新光保全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註 8：朱景鵬 獨立董事之主要經(學)歷：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籌備處主任兼歐盟研究中心主任、德國基森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法學碩士、輔仁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文學院教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花蓮縣政府副縣長、國立東華大學大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公共行政研究所教授兼主任秘書、所長、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註 9：李世光 獨立董事之主要經(學)歷：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結業、美國康乃爾大學理論及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博士、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暨研究所特聘教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技術發展處處長、IBM Almaden Research Center 研究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性質。
東元電機(股)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83%)、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WGI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02%)、渣打託管iSharesMSCI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94%)、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1.81%)、東光投資(股)公司(1.60%)、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1.5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3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Stichting存託APG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專戶(1.26%)、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1.24%)、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SSCS愛爾蘭公司受託之羅素投資愛爾蘭公司投資專戶(1.18%)。
裕晟投資(股)公司	光華投資(股)公司(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0.65%)、華鴻投資(股)公司(3.97%)、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17%)、王吳麗燕(0.80%)
遠富國際(股)公司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90%)、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10%)。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9.74%)、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9.23%)、新光醫療財團法人(5.27%)、吳東進(4.70)、博瑞(股)公司(3.8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42%)、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59%)、東盈投資(股)公司(1.75%)、家邦投資(股)公司(1.39%)、朋萊(股)公司(1.2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17.22%)、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2.01%)、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43%)、財政部(2.21%)、福益實業(股)公司(1.65%)、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1.11%)、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0%)、施純津(1.037%)、中華工程(股)公司(0.998%)、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9%)。
旺興實業(股)公司	呈達投資(股)公司(18.26%)、閩業投資(股)公司(18.14%)、豐陽投資(股)公司(12.71%)、全億投資(股)公司(11.24%)、連茂投資(股)公司(9.81%)、威旺投資(股)公司(9.81%)、翁興木(4.76%)、呂育成(3.97%)、全億建設(股)公司(3.71%)、泰建投資(股)公司(3.11%)。
鑫橋投資(股)公司	歡樂旅行社(股)公司(100%)。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表。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100%)。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4%)、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6.08%)、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5.63%)、株式会社みずほコーポレート銀行(3.22%)、三井住友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3.16%)、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3.09%)、株式会社福岡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 (2.53%)、サジヤツブ(2.48%)、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1.69%)、野村信託銀行株式会社(1.68%)、株式会社西日本シティ銀行(1.36%)。
光華投資(股)公司	欣裕台(股)公司(1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9.9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6.11%)、台灣銀行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財產專戶(4.66%)、中華郵政(股)公司(2.73%)、臺灣銀行(股)公司(2.51%)、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66%)、寶成工業(股)公司(1.43%)、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3%)、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1.07%)、渣打商銀敦北託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1.02%)。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1.60%)、王玉發(7.98%)、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王麗萍(1.26%)、華鴻投資(股)公司(1.03%)、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3%)、王鳳絹(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限公司(77.38%)、王文伶(3.57%)、王鳳絹(3.57%)、王鳳淑(3.57%)、王宏仁(3.57%)、王宏銘(3.22%)、王宏元(2.38%)、王玉發(1.19%)、王鳳琴(0.95%)、王楊碧娥(0.60%)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	遠富國際(股)公司(40%)、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60%)。
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森豐國際(股)公司(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97.28%)。
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	綜合商事(株)(7.24%)、綜合警備保障従業員持株会(6.41%)、埼玉機器(株)(5.25%)、かまくら商事株式會社(4.27%)、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信託口(4.26%)、みずほ信託退職給付信託みずほ銀行口(4.23%)、ノーザン トラスト カンパニー(エイブイエフシー) サブアカウン ト アメリカン クライアント(3.45%)、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3.40%)、村井温(2.92%)、さずな商事株式會社(2.93%)。
博瑞(股)公司	擎緯(股)公司(51.92%)、吳昕威(24.04%)、吳昕豪(24.0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東盈投資(股)公司	吳東進(99.33%)、盈盈投資(股)公司(0.37%)、吳昕盈(0.17%)、如圓企業(股)公司(0.13%)。
家邦投資(股)公司	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家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6.67%)、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3.33%)。
朋萊(股)公司	盈盈投資(股)公司(99.91%)、吳東進(0.09%)。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福益實業(股)公司	生暉國際(股)公司(10.16%)、建銘投資(股)公司(10.98%)、福冠投資(股)公司(8.56%)、瑋元實業(股)公司(7.95%)、蘇昭樺(7.61%)、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6.94%)、蘇昭蓉(5.86%)、蘇天財 (5.38%)、郭景宗(4.51%)、福榮投資(股)公司(4.16%)。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18.85%)、磐亞(股)公司(6.68%)、霖園投資(股)公司(4.68%)、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4.13%)、萬寶開發(股)公司(2.22%)、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1.85%)、一榮投資(股)公司(1.06%)、裕泰投資(股)公司(0.9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5%)、陳怡德(0.64%)。
中華工程(股)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394%)、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267%)、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58%)、大通託管億順基金-億順亞洲公共建設基金(3.121%)、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75%)、花旗臺灣商銀保管次元新興市場專戶(1.091%)、匯豐銀行託管京華山一國際(香港)(0.921%)、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0.838%)、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02%)、京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721%。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創域有限公司(29%)、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0%)、瑞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50%)、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94%)、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0%)、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0%)、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0%)、林鴻彬(0.01%)、林鴻熙(0.01%)。
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數碼領科技有限公司(14.74%)、泰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4.57%)、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38%)、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3%)、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3%)、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3%)、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76%)、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鴻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97%)、翁興木(0.39%)。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3.59%)、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12%)、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7%)、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7%)、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34%)、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16%)、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96%)、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8%)、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1%)。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40%)、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40%)、鴻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53%)、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8.34%)、埤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4.03%)、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28%)、李東進(0.01%)、林碧真(0.01%)。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商賽柏服務有限公司(14.78%)、宏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5.13%)、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0%)、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1%)、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1%)、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1%)、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48%)、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95%)、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3%)、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0%)。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商雅威集團有限公司(14.77%)、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82%)、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2.65%)、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5%)、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5%)、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9%)、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44%)、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9%)、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95%)、高順發(0.68%)。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4%)、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4%)、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42%)、埤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4.43%)、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4%)、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4%)、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2%)、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15%)、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15%)、宏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0%)。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68%)、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7.44%)、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14%)、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88%)、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88%)、林碧蕙(0.01%)。
歡樂旅行社(股)公司	林高明(99.97%)。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鹿潔身					√		√	√			√	√	√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立言	√				√		√	√	√	√	√	√	√		
鄭丁旺	√				√	√	√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明金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陳三旗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	√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	√	√		√	√		√	√	√	√		
遠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蒼祥					√		√	√	√	√	√	√	√		
遠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光毅					√		√	√	√	√	√	√	√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	√		√	√	√	√	√	√	√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許振煙				√	√		√	√	√	√	√	√	√		
朱景鵬	√				√	√	√	√	√	√	√	√	√	√	
李世光	√				√	√	√	√	√	√	√	√	√	√	
鑫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邱純枝	99.06.23	-	-	-	-	-	-	◎研究所/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 ◎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東元電機/總經理 ◎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業務處/副總經理 ◎大學/淡江大學/電算系 ◎新世紀資通/企業事業群執行副總 ◎大同電信/總經理 ◎大霸電子/董事長室資深副總 ◎美商朗訊/台灣區總經理 ◎研究所/台灣大學/會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研究員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 ◎美商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長 ◎中華大學兼任講師	東元電機(股)公司總經理	-	-	-
總經理	遲煥國	102.03.11	1,000	0.00%	1,400,000	0.04%	-	-	◎研究所/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 ◎裕融企業/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大歲精工/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研究所/美國北卡州立大學/工業工程 ◎研究所/美國紐澤西州立 Rutgers 大學/ 企業管理 ◎美國貝爾實驗室/系統工程/資深經理 ◎美國 RCA 太空電子/人造衛星部/系統工程師	-	-	-	-
總稽核	陳曉蘋	102.03.11	-	-	-	-	-	-	◎研究所/台灣大學/電機 ◎中華電信/帳務處理處/處長	-	-	-	-
財務長	洪龍珠	102.03.11	-	-	-	-	-	-	◎研究所/東吳大學 EMBA/國際貿易 ◎速必威電信/行銷部/經理 ◎南國有線電視/業務經理 ◎普羅公關公司/專案經理	-	-	-	-
技術長	徐廣棟	91.11.01	50,000	0.00%	-	-	-	-	◎研究所/中山大學 EMBA/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資訊長	張躍騰	96.01.01	-	-	-	-	-	-	◎大學/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康訊全球電子商務/行銷部/經理 ◎東信電信/業務處/經銷經理 ◎南陽實業/營業部/產品企劃主任/市場研究主任	-	-	-	-
行銷長	蔡福原	100.01.01	200,000	0.01%	-	-	-	-	-	-	-	-	-
營運長	李振輝	102.01.01	54,500	0.00%	-	-	-	-	-	-	-	-	-
營運長	孫易星	102.01.01	300,000	0.01%	-	-	-	-	-	-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主任秘書	黃台瑾	102.03.11	-	-	-	-	-	-	◎研究所/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中華大學/採購財管/主管 ◎大華證券公司/稽核部/總稽核				
副總經理	陳益誠	89.03.01	355,000	0.01%	-	-	-	-	◎研究所/密蘇里州立大學/工程管理碩士課程 ◎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課程 ◎力霸電信籌備處/資訊管理處/協理 ◎和信電訊/資訊部/協理 ◎和信電訊/和允衛星/華允電訊/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陳嘉濱	91.06.03	-	-	-	-	-	-	◎研究所/中央大學 ◎神廣電訊/工務部/副總經理 ◎和信電訊/網路工程處/協理	-	-	-	-
副總經理	高尚真	100.04.08	-	-	-	-	-	-	◎研究所/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大霸電子/品保應用工程/處長 ◎亞太行動寬頻/中區維護處/協理 ◎東信電訊/網規規畫處/經理	-	-	-	-
資深協理	黃維盛	87.05.11	27,000	0.00%	-	-	-	-	◎研究所/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富強工業(股)公司	-	-	-	-
資深協理	陳錦堂	89.06.08	-	-	-	-	-	-	◎大學/輔仁大學/會計 ◎南陽實業/台北區總經理	-	-	-	-
資深協理	柯志宏	89.10.23	-	-	-	-	-	-	◎大學/交通大學/運輸管理 ◎佳芝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資深協理	陳雪菁	100.03.01	-	-	-	-	-	-	◎研究所-碩士/紐約理工/MBA ◎遠傳電信/資深經理 ◎和信電信/資深工程師	-	-	-	-
資深協理	李嘉盛	91.08.28	-	-	-	-	-	-	◎大學/台灣大學/社會學 ◎台灣固網/業務二部/副理/科主任 ◎東森多媒體/電子商務/業務經理 ◎神腦國際/二群/艾康/業務經理	-	-	-	-
資深協理	張紹霖	94.07.25	-	-	-	-	-	-	◎研究所/CUNY/企業管理 ◎哲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富盛財務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光寶科技/財務部/投資部/經理	-	-	-	-
資深協理	林明德	95.09.01	-	-	-	-	-	-	◎大學/大同學院/工業設計 ◎威實電信(股)公司/行銷業務處/處長 ◎威實電信(股)公司/企劃部/副總經理	-	-	-	-
資深協理	蔡和仁	96.04.16	-	-	-	-	-	-	◎大學/東吳大學/法律 ◎建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經理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嘉新麵粉飼料油脂(股)/法務課/課長	-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深協理	吳富良	90.04.10	-	-	-	-	-	-	◎研究所/台灣大學/資訊工程 ◎中華電信/股長	-	-	-	-
資深協理	張錦平	91.09.02	-	-	-	-	-	-	◎大學/中正理工學院/電機工程 ◎東元電機/智慧卡事業部/處長 ◎數位聯合電信公司總經理室/顧問工程師 ◎中華國氏卡公司/製發卡部/協理	-	-	-	-
資深協理	林俊伸	96.07.09	-	-	-	-	-	-	◎研究所/美國德州大學/企業管理 ◎恩益禧英富醒/全公司副總經理 ◎吉梯電信/手機終端事業/業務總監 ◎松下產業/特販部/主任	-	-	-	-
資深協理	黃俊卿	100.09.01	-	-	400,000	0.01%	-	-	◎研究所/逢甲大學/經營管理 ◎東訊公司/台大行銷中心/中區區經理	-	-	-	-
資深協理	葉向榮	100.05.01	-	-	-	-	-	-	◎研究所/世新大學/大傳 ◎亞太線上/網路商務事業處/首席協理 ◎威達有線/企劃處/協理兼發言人 ◎亞太線上/行銷業務部/協理	-	-	-	-
資深協理	詹東興	100.06.01	-	-	55,000	0.00%	-	-	◎大學/政治大學/心理學 ◎中華開發工銀/人力資源處/協理 ◎遠傳電信/人力資源處/經理 ◎新世紀資通/人力資源處/資深經理	-	-	-	-
資深協理	朱婉君	100.08.01	-	-	-	-	-	-	◎研究所/紐約州立大學/應用數學 ◎威實電信/風險暨催收處/資深協理 ◎威實電信/語音產品開發處/協理 ◎東信電訊/行銷企劃處/專案經理	-	-	-	-
資深協理	曹木針	102.01.07	-	-	-	-	-	-	◎研究所/交通大學/經營管理 ◎中華電信/技術支援/科長	-	-	-	-
協理	管素瑜	89.03.16	205,000	0.00%	-	-	-	-	◎大學/基督書院/英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客服部/副理 ◎華信商業銀行/營運部/領組 ◎美商花旗銀行/客服部/經理	-	-	-	-
協理	陳錦華	89.04.15	170,000	0.01%	-	-	-	-	◎大學/蘭渡基督學院/英文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資深客戶服務員	-	-	-	-
協理	邱振源	89.05.16	17,500	0.00%	-	-	-	-	◎專科/龍華工專/電子工程 ◎互盛股公司/經理	-	-	-	-
協理	劉德添	89.05.15	125,000	0.00%	-	-	-	-	◎大學/中央大學/數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經理 ◎震旦電腦公司/主任	-	-	-	-
協理	黃讚興	89.06.19	250,000	0.01%	-	-	-	-	◎專科/東方工專/電機工程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陳少平	89.07.03	-	-	-	-	-	-	◎專科/台北工專/電機工程 ◎TAISAL/主任工程師	-	-	-	-
協理	林祐成	89.08.01	7,500	0.00%	-	-	-	-	◎大學/逢甲大學/資訊工程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工程師	-	-	-	-
協理	吳玉萍	91.04.01	20,000	0.00%	-	-	-	-	◎大學/淡江大學/會計 ◎東森媒體科技/業務部/業務副理 ◎匯通全球科技/業務部/業務襄理	-	-	-	-
協理	沈喬書	89.08.16	-	-	-	-	-	-	◎大學/逢甲大學/財稅 ◎東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經理 ◎台灣通用傳動機械(股)有限公司/副理	-	-	-	-
協理	盧俊良	90.09.19	-	-	-	-	-	-	◎研究所/成功大學/交通管理 ◎中國力霸/水泥部/經理	-	-	-	-
協理	吳金和	91.07.15	-	-	-	-	-	-	◎專科/私立復興工專/電機工程 ◎神華商業系統/業務部/資深經理 ◎台灣國際標準/工程部/技術代表	-	-	-	-
協理	崔柏鈞	92.02.17	77,000	0.00%	-	-	-	-	◎大學/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台灣大哥大股/直營處/資深副理	-	-	-	-
協理	高允來	91.08.19	47,500	0.00%	-	-	-	-	◎專科/澎湖水產 ◎台灣固網/副理 ◎震旦企業/襄理	-	-	-	-
協理	劉念慈	92.07.07	5,000	0.00%	-	-	-	-	◎專科/淡水管理學院/商業文書 ◎華彩軟體/市場行銷部/資深經理 ◎源一資訊/公關部/經理	-	-	-	-
協理	陳勝昌	90.06.11	-	-	5,000	0.00%	-	-	◎大學/淡江大學/機械 ◎中鼎工程/研發/工程師 ◎大同工學院電算中心/軟體工程師	-	-	-	-
協理	陳光	92.08.27	-	-	-	-	-	-	◎研究所/淡江大學/資訊工程 ◎源景科技/事業發展/高級專員 ◎得捷公司/技術/副總經理	-	-	-	-
協理	王韻惠	90.01.01	-	-	-	-	-	-	◎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亞太線上/客服部/客服專員 ◎瑩園電腦/業務部/業務專員	-	-	-	-
協理	李揚	90.06.27	-	-	-	-	-	-	◎研究所/交通大學/電信工程 ◎美台電訊/無線電處/資深經理 ◎lucent/3G 無線電處/資深經理	-	-	-	-
協理	黃從訓	91.02.25	-	-	-	-	-	-	◎研究所/台灣科技大學/EMBA 工管研究所 ◎和信電訊/無線技術處/協理 ◎美台電訊/專案工程管理/資深經理	-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蔡耀文	100.03.01	115,000	0.00%	-	-	-	-	◎大學/逢甲大學/資訊工程 ◎中國生產力公司/資深系統分析師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	-	-	-	-
協理	丁郁寬	94.05.16	-	-	-	-	-	-	◎研究所/Rose-Hulm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應用光電 ◎泛亞電信(股)公司/技術部/經理 ◎亞太國際電信公司/籌備處/總幹事	-	-	-	-
協理	徐學樑	97.06.18	-	-	-	-	-	-	◎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 ◎捷悅科技/業務部/資深業務經理 ◎亞太電信/中區業務部/經理	-	-	-	-
協理	陳春鈞	100.05.01	-	-	-	-	-	-	◎大學/成功大學/工程科學 ◎網上網國際數據/網路技術營運處處長 ◎台灣電訊/VPN TEAM/經理	-	-	-	-
協理	葉受尊	101.07.13	-	-	-	-	-	-	◎大學/輔仁大學/企業管理 ◎遠通電收(股)有限公司/策略聯盟經理 ◎無線數網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遠傳電信/產品開發部/計畫經理	-	-	-	-
協理	陳國華	101.07.13	-	-	6,000	0.00%	-	-	◎研究所/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 ◎全虹企業/經銷處/經理 ◎亞石油/業務服務處/副處長 ◎台塑石化/油品部/北區營業主管	-	-	-	-
協理	周敬堯	101.08.27	-	-	-	-	-	-	◎研究所/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 ◎尚立/產品市場部/協理 ◎大同電信/通路管理處/處長 ◎遠傳電信/企業各業務部/資深經理	-	-	-	-
協理	張雪瑩	101.10.01	-	-	-	-	-	-	◎研究所/Drexel ◎台灣固網/經營分析處/副處長 ◎台灣電訊網路/財務部/協理	-	-	-	-
協理	何兆清	102.01.07	-	-	-	-	-	-	◎研究所/F.D.U ◎威邁思電信/基站工程處/處長 ◎大同電信/綜合管理處/處長 ◎大霸電子/董事長室/處長 ◎美台電訊/市場營運處處長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〇一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4)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12%	0.12%
	代表人:邱純枝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代表人:鹿潔身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裕晟投資(股)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務董事	代表人:薛立言(註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12%	0.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代表人:張應輝(註2)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裕晟投資(股)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代表人:汪海清(註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註2)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常務獨立董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12%	0.12%
	代表人:廖尚文(註2)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事	鄭丁旺(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12%	0.12%
	朱景鵬(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李世光(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12%	0.12%
	李光熙(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4)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明金																							
	代表人:陳三旗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代表人:吳賢明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遠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蒼祥(註1)																							
	代表人:陳光毅(註1)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許振輝(註1)	-																						
	代表人:許振輝(註1)	-																						
	旺興實業(股)公司(註2)																							
	徐玉郎(註2)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雄(註2)																							
	代表人:林冠珏(註2)																							
	代表人:簡森垣(註2)																							
	代表人:龔徐(註2)																							
	代表人:陳清吉(註2)																							
威創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Ker Zhang(註2)																								

註1:董監全面改選，101.10.26新任

註2:董監全面改選，101.10.26卸任

註3:裕晟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汪海清先生於101.10.26連任，另101.12.6改派代表人為薛立言先生。

註4:本公司以前年度皆無配發董監酬勞，截至刊印日止，101年度董監酬勞之分配方式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上述全體董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人數)	27	27	27	27

2.一〇 一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	-	-	371	371	0.01%	0.01%	-
	旺興實業(股)公司(註 1)									
	鑫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註 1)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自求(註 2)									
	蔡高明(註 2)									

註 1:董監全面改選，101.10.26 新任

註 2:董監全面改選，101.10.26 卸任

註 3:本公司以前年度皆無配發董監酬勞，截至刊印日止，101 年度董監酬勞之分配方式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上述全體監察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人數)	5	5

3.一〇一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2)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	執行長(註1)	遲煥國	40,455	40,455	-	-	6,794	6,794	-	-	-	-	1.43%	1.43%	-	-	-	-	-
B	技術長	徐廣棟																	
C	財務長(註1)	陳曉頻																	
D	資訊長	張躍騰																	
E	行銷長	蔡福原																	
F	營運長	李振輝	40,455	40,455	-	-	6,794	6,794	-	-	-	-	1.43%	1.43%	-	-	-	-	-
G	營運長	孫賜星																	
H	總稽核(註1)	黃台瑾																	
I	副總經理	陳益誠																	
J	副總經理	陳嘉濱																	
K	副總經理	高尚真																	

註1：10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人事任命案自102年3月11日生效，遲煥國執行長升任為總經理；陳曉頻財務長異動為總稽核；黃台瑾總稽核異動為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註2：本公司以前年度皆無配發員工紅利，截至刊印日止，101年度員工紅利之分配方式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提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B、D、E、H、I G、F、J、K	B、D、E、H、I G、F、J、K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C	C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A	A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含）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100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及監察人	0.03%	0.03%	0.13%	0.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0.52%	0.52%	1.43%	1.4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100年度及99年度並無盈餘，故無分配盈餘之議案，董事及監察人僅支付出席費及車馬費並未支付酬金。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若需支付報酬給董事及監察人，將參照本公司經營績效有盈餘時，再提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之薪資係考量同業水準、公司營運績效與個人貢獻等因素並報請董事會後核定之。本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照本公司所訂定薪資管理作業準則規定，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與個人貢獻予以調整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6	0	100%	連任(101.10.26 改選) 應出席 6 次
常務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張應輝	1	0	100%	101.7.6 卸任
常務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鹿潔身	6	0	100%	連任(101.10.26 改選) 應出席 6 次
常務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汪海清	1	4	20%	連任(101.10.26 改選) 101.12.6 卸任 應出席 5 次
常務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立言	1	0	100%	101.12.6 就任 應出席 1 次
常務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邱創興	6	0	100%	連任(101.10.26 改選) 應出席 6 次
常務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陳振東	1	1	50%	舊任(101.10.26 改選) 101.7.24 解任 應出席 2 次
常務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許振煙	2	0	100%	舊任(101.10.26 改選) 101.7.24 新任 應出席 2 次
常務董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3	1	75%	舊任(101.10.26 改選) 應出席 4 次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明金	6	0	100%	連任(101.10.26 改選) 應出席 6 次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陳三旗	5	1	83%	連任(101.10.26 改選) 應出席 6 次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1	4	17%	連任(101.10.26 改選) 應出席 6 次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6	0	100%	連任(101.10.26 改選) 應出席 6 次
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6	0	100%	連任(101.10.26 改選) 應出席 6 次
董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雄	4	0	100%	舊任(101.10.26 改選) 應出席 4 次
董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冠羽	0	0	0%	舊任(101.10.26 改選) 應出席 4 次
董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簡森垣	2	0	50%	舊任(101.10.26 改選) 應出席 4 次
董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龔徐	0	0	0%	舊任(101.10.26 改選) 應出席 4 次
董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吉	4	0	100%	舊任(101.10.26 改選) 應出席 4 次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	威創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Ker Zhang	1	3	25%	舊任(101.10.26改選) 應出席4次
董事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簡再遠	4	0	100%	舊任(101.10.26改選) 應出席4次
董事	徐玉郎	3	1	75%	舊任(101.10.26改選) 應出席4次
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許振煙	2	0	100%	新任(101.10.26改選) 應出席2次
董事	遠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蒼祥	2	0	100%	新任(101.10.26改選) 應出席2次
董事	遠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光毅	2	0	100%	新任(101.10.26改選) 應出席2次
常務暨獨立 董事	鄭丁旺	2	0	100%	新任(101.10.26改選) 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朱景鵬	2	0	100%	新任(101.10.26改選) 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李世光	2	0	100%	新任(101.10.26改選) 應出席2次
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自求	1	0	25%	舊任(101.10.26改選) 應出席4次
監察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慶彌	3	0	100%	連任(101.10.26改選) 101.9.26卸任 應出席3次
監察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鄭慶隆	2	0	67%	連任(101.10.26改選) 101.9.26就任 應出席3次
監察人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簡再遠	1	0	100%	新任(101.10.26改選) 101.12.17卸任 應出席1次
監察人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川燡	1	0	100%	新任(101.10.26改選) 101.12.17就任 應出席1次
監察人	蔡高明	3	0	75%	舊任(101.10.26改選) 應出席4次
監察人	鑫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2	0	100%	新任(101.10.26改選) 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甲、董事姓名:鄭丁旺常務暨獨立董事、朱景鵬獨立董事、李世光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聘任案(六-1 董事會議，101.10.26)

因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予表決情形:本項議案因係聘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屆委員，三位獨立董事對於本議案有利益衝突，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乙、董事姓名：鄭丁旺常務暨獨立董事、朱景鵬獨立董事、李世光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案(六-2 董事會議，101.12.26) 因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予表決情形：因三位獨立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決議。 丙、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 議案內容：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之薪資報酬案(六-2 董事會議，101.12.26) 因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予表決情形：因邱董事長就本議題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決議。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透明度： 1.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10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增加「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達資訊透明化及即時性。 2.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議後，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即時完成，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3. 本公司架設中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二)董監事進修：本公司定期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自求	1	25%	舊任(101.10.26 改選) 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慶彌	3	100%	連任(101.10.26 改選) 101.9.26 卸任 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鄭慶隆	2	67%	連任(101.10.26 改選) 101.9.26 就任 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簡再遠	1	100%	新任(101.10.26 改選) 101.12.17 卸任 應出席 1 次
監察人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川燊	1	100%	新任(101.10.26 改選) 101.12.17 就任 應出席 1 次
監察人	蔡高明	3	75%	舊任(101.10.26 改選) 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鑫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2	100%	新任(101.10.26 改選)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良好。監察人每年參加股東常會，直接與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內部稽核單位均依規定每月將完成之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服務單位及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二) 公司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變化情形，並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並定期查核關係企業之帳務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鄭丁旺教授、朱景鵬教授、李世光教授。 (二)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之情事。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企業網站中，另設有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可供聯繫並提供服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化。 (二) 公司網站之網址為 http://www.apig.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747號令，已於100年10月28日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101年業已召開三次會議，運作狀況穩定良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陸續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意旨相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設有工會，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2.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成立專責單位，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化。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並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 4.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依法令規定，為提升公司治理績效，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並以陳報董事會核議，以該手冊為指導原則，執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四) 公司如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法 官、律師、 會計師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證書 及專門職 業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專業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丁旺	V	-	-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李世光	V	-	-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朱景鵬	V	-	-	V	V	V	V	V	V	0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10 月 26 日至 104 年 10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鄭丁旺	2	0	100%	
委員	李世光	2	0	100%	
委員	朱景鵬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支持、並協助社福機構推展公益活動。 (二) 本公司設置公共關係處，配有專人和預算以規劃、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務。 (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進行教育訓練。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持續推動隨手關燈、關水、多走樓梯少搭電梯、雙面用紙、調高冷氣設定溫度等提昇使用效率措施，並針對工務拆除纜線及廢料，做有效之管控以回收再利用。 (二)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於技術暨產品中心網路規劃暨綜管處配置專人專責網路規劃與管理制度，落實節能省碳政策。 (三) 本公司除技術暨產品中心網路規劃暨綜管處外，另於行政暨採購發包部下設立資材組，針對列管廢棄物，均定時以合格環保專業廠商處理以維護環境。 (四) 本公司自98年起連續四年榮獲台北市環保局舉辦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實施計畫獎，顯見公司對節能減碳之重視。相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包含：辦公大樓之能源管理，加強視訊會議設備、及環保概念推行與教育宣導，並積極參與簽定經濟部能源局自願性節約能源合作意向書。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工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與各作業相關之章則辦法，除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歸，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管理方式採行績效考核制度，並定期檢視薪酬結構，執行價值導向的獎勵管理，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 (二)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工安全委員會會議，與舉辦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外，亦特約數家合格優良的健康檢查院所為同仁健康把關。相關之勞工安全衛生規章、辦法與守則等，均公開揭示於內部網站提供同仁參閱。 (三)本公司設有「全民開講」內部網站論壇，供員工隨時對公司建言，並定期出版員工電子報，傳達公司各項政策及營運訊息，同時不定期透過email，通知員工公司相關重大訊息。 (四)本公司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於官方網站揭露各項服務與資訊，並於直營門市和服務契約上載明消費者權益說明。另為提高滿意度，設置24小時電話客服和電子郵件信箱，以標準化處理流程提供消費者透明且有效的申訴服務。 (五)本公司以公平、公正原則，推動綠色採購，提供合格之綠色產品優先議價權利，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六)本公司基於人道關懷，遇日本311地震等重大災變，發起同仁自由樂捐及公司捐贈；並且投入績效良好之公益專案，如「點燃生命之火」募款活動，以實際行動扶持弱勢。另本公司建置590手機捐款機制，現已跟22家社團團體合作，提供用戶快速、安全及值得信賴的手機小額捐款方式。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揭露之企業社會責任資訊皆由公共關係處專人專責負責蒐集、執行或整理，務求資訊正確無誤。其主題和內容亦都符合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 (二)本公司除定期由同仁、福委會及相關部處舉辦義賣、捐血及CSR活動外，已開始著手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內容，該報告書明確陳述10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並將於企業網站上公告。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2、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成立專責單位，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化。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並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	
4、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5、	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CSR)執行上不遺餘力，除參與或自辦關懷弱勢及社會公益活動外，並在顧客關懷、員工關懷及綠色環保等議題上持續有所建樹，貢獻心力，以身為企業公民及地球村一員為己任。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資通安全通過「ISO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暨「NCC ISO27011 增項稽核」驗證，躍進國際級水準。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除所有業務運作皆本諸誠信經營原則運作外，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除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外，並揭示守則遵循法令及政策。	無差異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防範方案範圍及權責單位。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相關規範除明訂於誠信守則外，本公司與外部單位合作時，皆會進行信用調查(Credit Check)相關作業，並以契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 (二)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迴避相關規範，各項業務並皆設有權責業務窗口，於官網公告相關作業規定及聯絡信箱，以利查詢及遵循。 (四)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管制，相關作業規範並於官網上公告。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總稽核制度，隸屬董事會，針對內部作業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管控制查核。 (二)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且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企業網站依公司治理意旨，公告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以利利害關係人了解企業營運狀況。 (二)為有利於外資法人及投資人了解公司狀況，並將設置英文網站，由專責處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與各廠商及組織合作皆秉諸誠信經營原則辦理，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以誠信為根本，務求全體員工秉持誠信精神，對投資人、用戶和社會負責。本公司設有論壇網站和申訴、檢舉信箱，員工如發現任何違反誠信原則或危害公司聲譽之事，可透過網路申訴或檢舉。此外，本公司與相關廠商及合作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並明訂契約，設置相關專職人員參與，維繫長期穩健合作關係。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已於企業網站揭露企業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報告，企業網站網址 www.apig.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42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詳第 43 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純枝

總經理：邱純枝



簽章



簽章



資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子新
吳柳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9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十)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重大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101.03.16	一、 補選本公司常務董事一名。 二、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三、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四、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六、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修訂案。 七、 謹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十、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十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制定案。 十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十三、 本公司擬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案。 十四、 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新台幣五億元之兩 年中期信用融資額度。 十五、 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101.06.20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三、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五、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101.06.26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預算變更案。 二、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級距表修訂案。 三、 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一年度調薪建議案。
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101.08.23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應選任獨立董事名額及受理提名等相關事宜案。 三、 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前全面改選案。 五、 解除本公司第六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本公司擬於一〇二年上半年提出申請股票上市案。 七、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 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本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案。 八、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十、 本公司擬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一〇一年股東臨 時會。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十一、為推動行動手機電子錢包業務，擬參與籌組 TSM(Trusted Service Management)合資公司案。
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101.09.28	一、 審查獨立董事提名資格案。
一〇一年股東臨時會	101.10.26	一、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二、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 通過本公司擬於一〇二年上半年提出申請股票上市案。 四、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本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案。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前全面改選，並選舉第六屆董監事案。 六、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六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	101.10.26	一、 推選本公司第六屆常務董事案。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第六屆第一次常務董事會	101.10.26	一、 推選董事長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101.12.26	一、 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二、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案。 三、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之薪資報酬案。 四、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修正案。 五、 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六、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七、 本公司『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修訂案。 八、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九、 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	102.3.8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四、 謹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 本公司擬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案。 六、 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案。 七、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八、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案。 九、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案。 十、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制定案。 十一、 本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修訂案。 十二、總經理聘任案。 十三、董事會稽核室總稽核聘任案。 十四、財務長聘任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2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邱純枝	99.07.16	102.03.11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黃台瑾	99.03.19	102.03.11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陳曉蘋	96.11.08	102.03.1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周建宏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3,720	0	0		1,300	1,300	101.01.01~101.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為 TP Repor、IFRS 轉換輔導費等
	洪淑華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之代表人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2,500)		
董事	遠富國際(股)公司	-	-	665,000	-	
常董/董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	-	11,693,000	-	-	董監全面改選 101.10.26 卸任
董事	威創科技顧問(股)公司	(54,000)	-	-	-	董監全面改選 101.10.26 卸任
董事之代表人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冠羽	55,000	-	-	-	董監全面改選 101.10.26 卸任
副總經理	陳益誠	(100,000)	-	-	-	
資深協理	黃維盛	(73,000)	-	-	-	
資深協理	林明德	(287,500)	-	-	-	
協理	陳立人	(81,000)	-	-	-	
協理	高允來	35,000	-	-	-	
協理	管素瑜			(10,000)		

●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 股權質押資訊

102 年 4 月 21 日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 借 (贖 回) 金 額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註 1)	質押	101.09.0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693,000	0.35%	100%	-

註 1：董監全面改選，101.10.26 卸任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02 年 4 月 2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鹿潔身 代表人：徐明金 代表人：陳三旗	399,477,000	12.16%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代表人：林明祥	117,177,500	3.57%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4,700,000	3.19%	-	-	-	-	-	-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94,575,000	2.88%	-	-	-	-	-	-	-
眾桓(股)公司	80,223,500	2.44%	-	-	-	-	-	-	-
欣光華(股)公司	71,500,000	2.18%	-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59,908,000	1.82%	-	-	-	-	-	-	-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42,570,000	1.30%	-	-	-	-	-	-	-
東森國際(股)公司	40,000,000	1.22%	-	-	-	-	-	-	-
宏永建設(股)公司	35,748,000	1.09%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2 年 4 月 21 日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7,800,002	100%	-	-	7,800,002	100%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5	10	6,568,000	65,680,000	6,568,000	65,680,000	發起設立	-	89年5月5日經(089)商114263號函核准在案
96.10	10	6,568,000	65,680,000	3,284,000	32,840,000	為彌補虧損減資32,840,000元	無	97年6月6日經授商字第09701131490號函核准在案

2.股份總額：

單位：仟股/仟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公開發行公司普通股	3,284,000	3,284,000	6,568,000	本公司在外流通股份為興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6	276	62,560	28	62,873
持有股數	399,919,500	162,940,000	1,151,585,868	1,557,675,987	11,878,645	3,284,000,000
持有比例	12.18%	4.96%	35.06%	47.43%	0.37%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2 年 4 月 2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961	871,924	0.03%
1,000 至 5,000	28,332	97,803,164	2.98%
5,001 至 10,000	9,890	89,693,813	2.73%
10,001 至 15,000	4,497	63,223,246	1.93%
15,001 至 20,000	2,477	47,615,916	1.45%
20,001 至 30,000	4,216	109,126,166	3.32%
30,001 至 50,000	5,927	273,525,482	8.33%
50,001 至 100,000	2,427	193,148,562	5.88%
100,001 至 200,000	1,004	146,288,880	4.45%
200,001 至 400,000	602	167,981,747	5.12%
400,001 至 600,000	206	102,346,332	3.12%
600,001 至 800,000	75	52,511,956	1.60%
800,001 至 1,000,000	52	48,777,000	1.49%
1,000,001 以上	207	1,891,085,812	57.57%
合 計	62,873	3,284,0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102 年 4 月 2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99,477,000	12.16%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17,177,500	3.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4,700,000	3.1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94,575,000	2.88%	
眾桓(股)公司	80,223,500	2.44%	
欣光華(股)公司	71,500,000	2.18%	
中國鋼鐵(股)公司	59,908,000	1.82%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42,570,000	1.30%	
東森國際(股)公司	40,000,000	1.22%	
宏永建設(股)公司	35,748,000	1.0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

單位：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	分 配 前	9.82	10.83
淨值	分 配 後 (註2)	9.82	10.83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3,284,000	3,284,000
盈餘	每 股 盈 餘 (註2)	3.25	1.0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註2)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未上市上櫃，故無市價。

註 2：本公司 100 年未有盈餘分配，101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因無市價資料，故無法求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一。
- (3) 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

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298,800 仟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7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一。
- (3) 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與估列金額一致：

甲、 員工紅利新台幣 70,462,165 元。

乙、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3,487,388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0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綜合性電信服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第三代行動電話以及第二類電信等服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1 年度行動通信營收佔總營收 69%，固網通信佔營收 18%，其他業務佔營收 13%。

3. 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3-1) 固網服務

本公司的固網營業項目包括：

A.基本服務：市內語音、長途電話、國際語音電話、傳真、來話顯示、插接來話顯示、指定轉接、話中插接、三方通話、自動尋線、語音信箱、撥號限制、匿名來電拒接等基本服務以及先進型 0809 受話方付費、020 付費語音資訊等服務。

B.簡碼服務：例如 104/105/106 查號台、112 障礙報修、117 報時台、119 火警、110 報案、166 國語氣象報告、168 高速公路路況報導台、113 婦幼專線、165 反詐騙專線、1950 消費者保護專線、1968 交通疏導措施與即時路況語音查詢、1980 救國團張老師輔導專線、1995 生命線專線、1999 各縣市政府便民專線、1922 防疫專線、1985 國防部專線、1957 內政部大溫暖專線等。

C.固網數據服務：市內專線出租、長途專線出租、國內訊框傳送(FR)、國內非同步傳輸(ATM)、市內乙太專線服務(ELL)、長途乙太專線服務(ELL)、國際數據專線服務、企業專線上網服務、Mega Link 寬頻上網服務、ADSL/FTTx 寬頻上網服務、網際網路資料中心(IDC)、網際網路交換中心(EBIX)、網路訊務轉送服務(IP Transit)、ADSL VPN、MPLS VPN、Ethernet VPN、Smart VPN 服務等。

D.網通管理服務 NaaS(Network-as-a-Service):統合頻寬負載平衡管理服務(ULB)、統合頻寬效能管理解決方案(UPM)、資安防護解決方案(UTM)、SSLVPN 遠端安全存取服務。

(3-2) 行動服務

本公司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 ITU) 公佈 IMT-2000 所訂之技術標準，提供第三代行動的語音與非語音之通信服務，包括：

基本服務：撥接國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070 等。

簡碼服務：110、119、112、105 查號、117 報時、166 國語氣象台，167 閩南語氣象台，168 高速公路路況報導等。

A. 行動增值服務：來電答鈴、行動上網、簡訊服務、生活資訊頻道、行動股市服務、圖片、音樂、影像下載、互動型資訊服務以及無線虛擬私有網路服務(Mobile Virtual Private Network；MVPN)、企業大量簡訊、大量語音廣播、566 情境答鈴、795 貼心提醒等。

B. 無線高速數據服務：行動數據服務為電信公司提升 ARPU，增加語音以外營收的最主要方式，目前台灣地區各電信業者均已提供 3G 或 3.5G 高速數據服務。亞太電信已於 2012 年 10 月推出高速行動數據網路(EVDO)，並提供以下的 3.5G 行動數據服務。

- (一) 影音下載及串流
- (二) 音樂全曲下載及串流
- (三) 影音監控
- (四) 3G 數據上網卡
- (五) 影音交友服務
- (六) 電子書
- (七) 軟體下載平台
- (八) A+Show 動名片
- (九) 行動購物入口網

C. 行動電視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了現有的增值服務繼續推動外，更計畫陸續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 NGN 全 IP 化的寬頻網路環境、IMS 行動網與固網整合服務、SDP(Service development Platform)提供能力開放服務、雲端服務、物聯網服務 M2M(Machine to Machine)、LBS 定位服務

A. NGN (Next Generation Network) 全 IP 化的寬頻網路環境

為因應未來對於行動通訊、網路電話(VoIP)、寬頻網路及數位家庭影音全 IP 化的市場趨勢，亞太規劃在未來將網路全面升級為 NGN(Next Generation Network)以取代目前的傳統類比式 TDM 網路。將來透過 NGN 網路即可同時提供語音、數據、視訊的三合一(triple play)整合服務。

所謂 NGN，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TU)的定義，是以封包技術為基礎的網路，能夠利用多重頻寬、支援 QoS 來提供多樣化的電信服務，並允許使用者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使用不同服務提供者的服務。NGN 的主要特色包括開放式，標準化的系統架構，可整合各式的寬頻網路服務；在服務方面，NGN 的整合服務，提供無論語音、數據或是視訊服務都可基於一共同平台來提供以下整合服務：

- a. 基本語音服務
- b. 整合通訊服務(Unified Communication)
- c. IP Call Center
- d. 一碼通(One number)
- e. 即時通訊服務(IMPS)
- f. 軟體電話(Soft phone)
- g. 整合式來電答鈴等

B. IMS 行動網與固網整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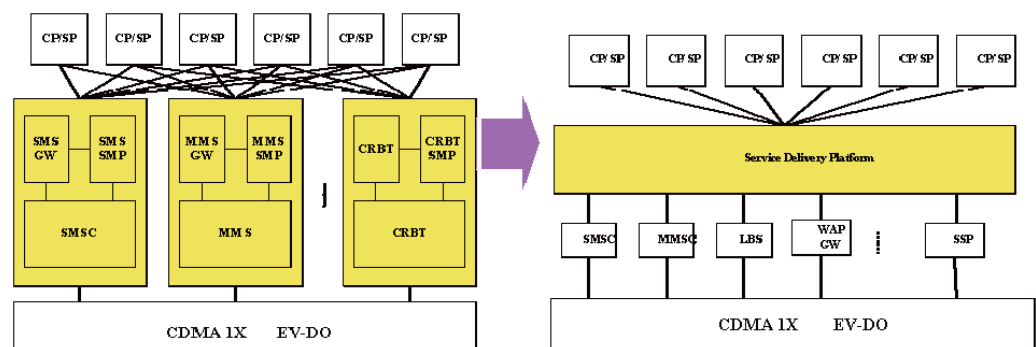
IMS 讓服務提供商，為用戶提供一系列整合的資料和語音多媒體服務，從基於行動網路的一鍵通服務到用戶狀態呈現服務（presence），再到非傳統電話服務，如即時通訊、視訊和多媒體簡訊等。

IMS 最重要的特性乃是實現行動網與固網的整合，用戶只要單一的號碼，就可適用於固定電話、手機等多種不同的終端，並可進行統一計費，用戶只要在網路中具備合法身分，就可在不同位置於不同的接取網路間漫遊，享受通用、一致的通信服務，較常見的情況如用戶在使用手機打電話的同時，可能需要觀賞一個視訊文件，當他在不同位置和網路之間漫遊時，該服務應用可維持不中斷。連接行網與固網的 IMS，將可推出行固網整合的服務。

C. SDP(Service Development Platform)提供能力開放服務

藉由能力開放，提供服務開發商快速結合運用電信能力推出多元豐富的加值服務。

SDP 將會整合公司內部各系統，包括帳務、客戶資料、SMSC/MMSC 中心、MPC、WAP、AAA 等系統，藉由 API 或開發文件的提供使開發商很容易地開發電信加值服務，增加服務的多樣性並縮短開發時程及成本。



D. 雲端服務

雲端服務乃近年最熱門的話題之一，亞太電信國際級的 IDC 以及行網，固網及網際網路等寬頻網路，為提供用戶最佳雲端服務作後盾。本公司的雲端服務規劃如下：

短期：

a. 既有產品提升為雲端服務

- 網路開店
- 虛擬主機/郵件服務
- IDC、頻寬加強

b. 新服務：整合通信服務

中長期：建構完整的 Cloud System (IaaS, Paas, Saas)

建構完整的 IaaS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 、 PaaS (Platform-as-a-Service)及 SaaS(Servic-as-a-Service)雲端服務系統，並建立雲端服務認證中心並積極參與國內外雲端產業服務合作。

Software-as-a-Service(SaaS)

將商用軟體 Host 在資料中心，以網路存取的方式提供服務；依訂閱(Subscription)或計次付費(Pay-per-use)的型式收費

Platform-as-a-Service(PaaS)

Type I：藉與 ISV 合作，經營 AP 市集平台，依流量、GB 使用量向 ISV 收費(ISV 賺取用戶租賃或下載費用)
TypeII: 提供 APIs 給企業用戶開發 Private Cloud 資訊系統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IaaS)

企業用戶可以設定所需的虛擬作業運算環境：CPU、OS、Storage，並依 CPU/Hr、GB 或 Gbps 使用量計費

E.物聯網服務 M2M(Machine to Machine)

Internet of things 將是新的網路服務發展方向，係指藉由端對端的 EVDO 模組的遠端傳輸，進行單向資料回饋或雙向資料交換，可應用於各種目標市場及產業。

a. 遠距監控(Tele-monitoring)

利用電腦主機接收含 EVDO 模組的監控設備的回傳資訊，達到偵知遠處受監控或監視裝置的情況，包含影像/溫度/壓力/溼度/流速/電壓等，此可運用於廠房/機房/機密運作設備/幼稚園等。

b. 遠距醫療及遠距照護 (Telemedicine)

藉助無時空限制的通信與資訊科技，即時取得受照護者的即時資訊。可採主動式及被動式資料傳遞的服務方式進行：

- 主動式遠距照護：

藉由裝置於受照護者(老人及幼兒)上的體適監測儀器，隨時回傳血壓/體溫/心跳等數值，或可設定當數值異常時，主動進行遠距警示。

- 被動式遠距醫療

可與醫院合作，藉由提供遠距醫療設備給病患，實施遠距看診(體適數值回傳/線上看診)。

c. 遠距內容/數位廣告看板更新

提供數位牆/數位廣告版無線同步更新，省去派遣人員逐點更新的時

間及交通風險。

d. 車隊監控及行車輔助

行車影像回傳/車速及行車動線監控/路況影像提供/行車情況監控(車速/引擎/水溫/電瓶/ABS 作動性)。

e. 居家保全

室內溫度異常回傳(外人入侵/家電溫度異常),即時傳送影像至保全公司及用戶室內影像變化異常回傳(外力入侵),即時傳送影像至保全公司及用戶。

f. 車載資通(Telematics)

結合車輛、衛星定位、無線通訊、資訊科技等技術的整合系統,發展在車輛定位、車上通訊、導航系統、影音系統、商用車營運管理、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等應用的車用系統。

亞太電信積極開發 M2M 服務,開創新的業務藍海。初期將先從內外加強本公司的 M2M 建置能力;內部包括 SDP 的建置,M2M 號碼規劃及內部建置,銷售流程的建立。外部則與系統整合廠商(SI)建立深入的合作,以期建立 M2M EcoSystem。

F. LBS

LBS(Location Based Services),指利用行動通訊系統之定位功能,提供各項與地點有關的服務,大致可分為以下六類:

- a. 蒐尋服務:如車隊管理,尋人/車服務,或是定位追蹤服務。
- b. POI(Point-of-interest)服務:如附近餐館,景點查詢,導航及路徑導引服務。
- c. 尋人社群服務:附近好友蒐尋,交友服務。
- d. 行動商務:地區性廣告,電子優惠券訊息發送。
- e. 遊戲:與地區相關的行動遊戲。
- f. 個人保全:人身保全,緊急救援服務等。

G.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 為近來相當熱門的議題,從台北市的悠遊卡跨出交通應用,轉變成小額消費的電子錢包後,將電子錢包結合手機應用的 NFC 就成為接下來要完成的目標。完整的 NFC 產業鏈至少要包括 MNO(電信業者)、TSM(Trusted Service Manager)及銀行三方面。亞太電信在 NFC 應用服務方面,除扮演電信業者的角色外,亦積極參與成立台灣第一家 TSM 公司的設立,未來將從手機規格的制定,服務平台的建立及行銷促案等方面著手來推廣 NFC 的服務,提供給用戶更方便的行動支付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1) 固定網路服務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公佈之相關資料顯示，我國市內電話用戶數於 102 年 3 月底為 1,238 萬戶，較上月減少 0.07%，較去年減少 1.63%；平均每百人用戶數為 53 戶，較上月減少 0.09%，較去年同期減少 2.02%。國際電話去話分鐘累計則較去年減少；數據電路出租部份則較去年減少 7.3%。

電信類重要參考指標							
年 月 別	市 內 電 話		國際電 話去話 分鐘數	整體服務數 位網路(IS DN)用戶數	數據通 信出租 電路數	分封交換數據通信	
	用戶數	每百人 用戶數				用戶數	資訊量
	萬 戶	戶／百人	萬分鐘	戶	路	戶	百萬節
87年	1 150	52.4	86 088	15 314	97 992	7 726	26 083
88年	1 204	54.5	95 826	28 366	113 969	5 825	22 752
89年	1 264	56.8	105 838	38 068	130 537	5 056	23 129
90年	1 286	57.4	151 442	42 470	147 022	5 039	20 644
91年	1 310	58.2	215 391	38 938	151 917	4 957	23 866
92年	1 336	59.1	307 674	48 030	153 295	5 124	25 092
93年	1 353	59.6	313 167	50 121	157 406	4 246	12 051
94年	1 362	59.8	346 829	57 930	166 135	5 031	5 205
95年	1 347	58.9	384 102	63 449	166 954	4 662	5 598
96年	1 330	57.9	387 945	61 516	158 467	2 861	6 474
97年	1 308	56.8	399 388	69 798	165 775	1 656	6 719
98年	1 282	55.5	419 273	88 804	165 225	1 339	5 868
99年	1 270	54.8	465 085	105 826	167 749	1 085	281
100年	1 268	54.6	466 671	123 321	172 124	928	36
101年 累計	1 241	53.2	494 147	118 102	161 736	762	3
3月	1 258	54.1	41 454	123 244	169 933	817	0
4月	1 256	54.0	43 236	122 659	169 223	791	0
5月	1 254	53.9	40 718	122 082	168 669	766	0
6月	1 252	53.8	41 428	121 731	166 816	738	0
7月	1 250	53.7	41 990	120 383	167 439	740	0
8月	1 248	53.6	42 519	119 916	166 337	740	0
9月	1 246	53.5	43 307	119 609	165 806	746	0
10月	1 245	53.4	39 608	119 178	164 385	756	0
11月	1 243	53.3	38 250	118 500	163 318	751	0
12月	1 241	53.2	37 425	118 102	161 736	762	0
102年 累計	1 238	53.0	105 030	116 617	157 531	731	1
1月	1 240	53.2	34 836	117 629	159 676	755	0
2月	1 238	53.1	34 847	117 446	159 052	763	0
3月	1 238	53.0	35 348	116 617	157 531	731	0
本(末)月較 上月增減(%)	-0.07	-0.09	1.44	-0.71	-0.96	-4.19	-4.25
本(末)月較上 年同月增減(%)	-1.63	-2.02	-14.73	-5.38	-7.30	-10.53	33.75
本年累計數較上 年同期增減(%)	-1.63	-2.02	-16.42	-5.38	-7.30	-10.53	57.36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網站

(1-2)行動網路服務

在行動網路服務部份，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統計資料，102 年 2 月台灣的行動電話用戶數為 29,488 千戶，手機門號人口普及率達 126.4%。較上月成長 0.11%，較去年同期成長 1.91%。

年 月 別	無線電 叫 人 用戶數	行 動 電 話			網 際 網 路 帳號數	寬 頻
		用戶數	每百人 用戶數	去 話 分鐘數		
	千 戶	千 戶	戶/百人	百萬分鐘	千 戶	千 戶
87年	4 261	4 727	21.6	3 493	1 665	-
88年	3 873	11 541	52.2	9 553	1 582	4
89年	2 813	17 874	80.2	14 743	4 636	96
90年	1 756	21 786	97.2	17 301	6 232	1 170
91年	1 598	24 391	108.3	20 406	7 459	2 110
92年	1 415	25 800	114.1	24 006	7 828	3 048
93年	1 336	22 760	100.3	26 898	8 036	3 755
94年	1 095	22 171	97.4	28 873	7 271	4 345
95年	1 070	23 249	101.6	29 960	7 037	4 506
96年	1 050	24 287	105.8	31 231	5 974	4 794
97年	1 137	25 413	110.3	33539	6 027	5 024
98年	1 121	26 959	116.6	36 664	5 668	4 998
99年	1 095	27 840	120.2	39 967	5 888	5 312
100年	912	28 862	124.3	42 835	6 092	5 516
101年 累計	579	29 449	126.3	43 477	6 988	6 449
2月	826	28 936	124.5	3 619	6 371	5 814
3月	826	28 977	124.7	3 747	6 387	5 834
4月	826	29 006	124.8	3 703	6 413	5 861
5月	821	29 058	125.0	3 718	6 517	5 968
6月	815	29 131	125.2	3 702	6 614	6 067
7月	806	29 208	125.5	3 669	6 706	6 159
8月	588	29 304	125.9	3 696	6 782	6 237
9月	584	29 365	126.1	3 534	6 844	6 300
10月	582	29 396	126.2	3 517	6 899	6 357
11月	579	29 425	126.3	3 408	6 945	6 404
12月	575	29 449	126.3	3 442	6 988	6 449
102年 累計	0	29 488	126.4	6 627	7 101	6 564
1月	0	29 456	126.3	3 463	7 039	6 501
2月	0	29 488	126.4	3 164	7 101	6 564
本(本)月較 上月增減(%)	0.00	0.11	0.09	-8.63	0.88	0.97
本(本)月較上 年同月增減(%)	-100.00	1.91	1.49	-12.62	11.45	12.90
本年累計較上 年同期增減(%)	-100.00	1.91	1.49	-9.74	11.45	12.90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網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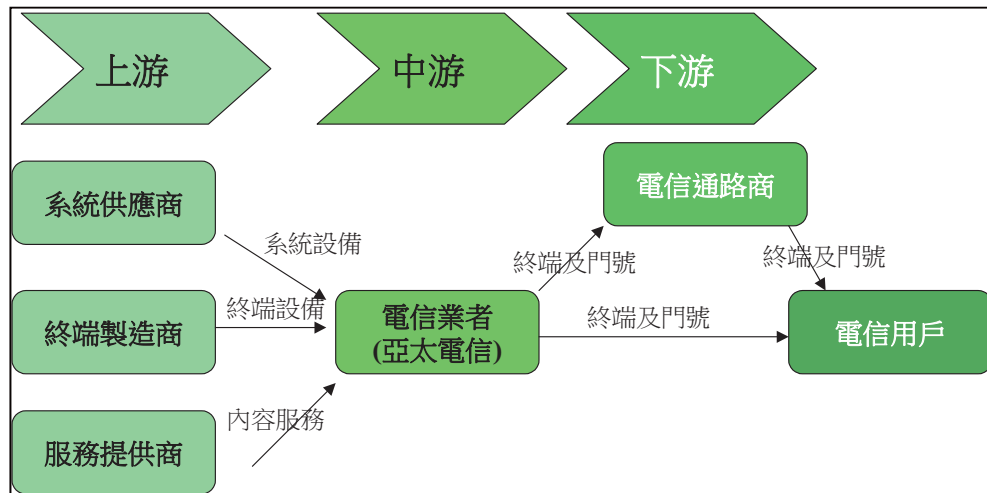
電信產業的上中下游關係基本上可分為電信設備供應商(上游)，電信業者(中游)及通路商(下游)，發展愈成熟，分工就會愈細。固定網路電信業者須各自佈建有線、無線通訊網路，以提供固網語音或數據業務相關商品通訊使用，在整體電信服務業扮演中游通訊服務供應商角色。上游主要為電信設備廠商業者組成之通訊工業市場（例如：Alcatel—Lucent、華為、Ericsson 等），下游則主要為提供協同銷售服務之通路商（例如：震旦、聯強、神腦及一般通訊行等）。

行動通信產業是由通信設備製造商(Alcatel—Lucent、華為、Ericsson、Nokia—Siemens 等)、手機製造商(Nokia、Motorola、Samsung、LG 等)、內容服務供

應商(滾石移動、隨身遊戲、奧爾多媒體等)、行動電信公司(亞太電信等)以及通訊通路商(震旦、東訊)組成上、中、下游完整產業。

行動電信公司向上游的設備製造商洽購通訊設備、完成安裝測設後開始提供行動通訊服務；手機製造商產製與通訊設備相容之手機供應予行動電信公司及通訊通路商；而內容服務供應商提供圖片、鈴聲、新聞、音樂、影視等應用服務予行動電信公司供用戶下載使用或線上觀賞；行動電信公司則供應門號及手機給通訊通路商。用戶或消費者可向通訊通路商或直接向行動電信公司申辦行動服務及購買手機使用。

行動通訊的產業關係如下：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新技術不斷推出及對資訊廣泛且快速傳遞之需求提昇，電信服務亦朝向與資訊應用系統高度整合之方向快速發展，以帶入更多元化之服務型態及應用範圍。

(3-1)語音服務

藉由 NGN-IMS 開發多樣化之語音加值應用服務，並結合網際網路延伸出更多客製化或個人化之服務內容，同時行網/固網間的界限不再明顯，因此未來的趨勢將朝行固網整合的產品(FMC: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發展，以期更貼近消費者實際需求。

(3-2)數據服務

隨著寬頻技術高度發展及網路應用服務推陳出新，網路影音多媒體、大量資料傳輸及網路電話等服務將在數據服務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消費者對於透過網際網路建立雙向溝通平台之通訊需求將以倍數成長，並將逐漸替代過往純語音通訊之服務需求。另外，物聯網將是未來另一個關注的重點，對於通訊業者來說，物聯網將是未來營收/用戶數成長的另一個重要動力來源。

4. 市場競爭情形：

(4-1)固網競業分析

亞太電信是除了中華電信之外，台灣地區唯一擁有地下化環島光纖骨幹網路的固網業者，結合完整的區域光纖環路(Ring)及星狀(Star)光纖網路架構，

採用全世界最領先的SDH傳輸技術，提供雙路由的備援，提升資料傳輸的可靠度，以多重環扣結構（Multiple Triage）銜接全國東西兩岸所有城市，並提供最先進的網管技術做24小時全國性的即時監控，提供穩定之企業數據服務，如數據電路(Leased Line)/企業寬頻上網(IAL/ Mega Link /IP Transit)與VPN(國內/國際/兩岸三地)..等服務。

本公司自推出超大頻寬數據服務(MAN; 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後即深受市場好評，迄今已獲得國家高速電腦中心、教育部學術網路、各大學高速上網、各大金控公司及高科技公司採用，已成為寬頻數據服務領導品牌。亞太電信為全力衝刺企業數據服務市場，已在全省完成數百棟FTTB光纖大樓，並於各大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建置光纖寬頻網路，將大力推廣企業乙太數據專線服務(ELL; Ethernet Leased Lines)，作為企業後續導入網路相關寬頻應用服務的基礎，提升整體網路之投資效益。

同時，為服務國內廠商與大陸台商，分別利用MPLS/VPLS等不同數據交換技術提供國內/外VPN服務(如IPVPN/EVPN與Smart VPN 等各種應用服務)，並提供不同等級的QoS，以優化傳輸品質，簡化客戶端設定、降低客戶端終端設備成本的基本需求。並建立企業兩岸三地IPLC 與IP VPN專屬通訊網路，為眾多台商提供服務。

(4-2)行動網路競業分析

截至目前為止，行動業者的營收仍然主要仰賴語音服務，但是由於語音市場在這幾年的價格調降以及網路電話加入等因素影響下，造成整體營收逐漸降低。因此各業者均寄望經由數據傳輸使用的多項增值服務應用來彌補語音市場流失的營收。

(4-3)行動增值服務競業分析

增值服務是提昇ARPU最有效，最直接的方法，就2012年行動增值服務表現來看，根據統計，2012年台灣整體行動數據營收佔行動電話總營收百分比為27.15%；前三大業者平均更高達32.23%。以2012年的增值服務市場來看，最明顯的變化就是數據營收的推動者從上網卡轉移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為了滿足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大量上網需求，各家業者除了有網路升級及擴容的計畫外，亦發展網路分流計畫，藉由WIFI減少行動網路負荷的壓力。

在數據內容上，各家業者均推出應用服務下載平台，供用戶付費下載喜歡的應用程式(內容)，但由於在AP及內容數量方面尚不多，對整體營收的貢獻有限。

亞太電信在2012年12月，行動數據服務佔本身行動電話營收百分比為19.3%，比例上仍落後其他業者；而就數據內容的經營上看，要推動數據服務，在網路頻寬及手機支援度上，亦不及其他業者，因此，目前本公司的數據服務，重點仍在於簡訊/互動式語音/來電答鈴等增值服務推廣，同時隨著全新的EVDO Rev.A網路的商轉，結合手機、網卡等服務，以及實現大頻寬需求的數據內容服務(如影音串流、視訊、全曲下載等)，為本公司的數據服務貢獻更多營收。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本公司 10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41,764 仟元，今年度截至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1,034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明
1	98	XProxy	XProxy 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提供相關 APIs 與 ASP/CP 的加值服務介接整合，如成人、合約狀態查詢…等。該平台已用於公司新增 WAP 服務營收項目。
2	99	WAP Push 發送平台	WAP Push 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可提供 WAP 服務行銷使用。使用者收到該 WAP Push 簡訊可以觸發瀏覽器並直接訪問指定的網頁，增加使用者使用網路服務的意願。此行銷模式已用於公司新增 WAP 服務營收項目。
3	99	PSMS 行銷簡訊發送平台	PSMS 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可提供相關產品暨服務行銷使用。該平台已用於公司發送行銷簡訊機制。
4	99	XSMS 整合簡訊平台	XSMS 整合簡訊發送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支援企業及 SP(Service Provider)簡訊發送，整合 ESMS/ISMS/DM-SMS 功能並提供標準 APIs 以及流速擴充，以支援業務多種產品的規劃，並導入企業用戶、Service Provider、Content Provider、Data Mining...多種角色。藉此降低產品規劃整合的困難度而增加營收。
5	99	MicroPayment_小額付費平台	MicroPayment_小額付費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提供 CP 小額付費介面/機制，當用戶使用 CP 點數儲值功能，費用可整合至用戶電信帳單。此平台已用於公司代收/代付服務營收項目。
6	101	PTN 網路	建置 CDMA EVDO 專屬 PTN 網路，可同時提供 backhaul 傳輸所需之乙太介面與傳統 TDM 介面電路，及實現全面 IP 化網路，提供更靈活、更高效和低成本的分組傳送(packet transfer)平台，滿足電信級乙太業務差異化需求。
7	101	DCN 網路	DCN 網路提供行網、固網及戶聯網網路設備管理的基礎網路平台。此一平台採 NGSDH 為基礎架構，提供更快速的資料傳送速率及具備高擴充性，滿足未來網路擴充的需求。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明
8	101	MIG	建置 MIG 系統以有效利用及配置行動頻寬，優化用戶使用體驗，提供用戶可透過手機、平版、筆電等不同終端上網，包括瀏覽 WAP 及 WEB 網頁，或下載及使用行動加值服務。藉由系統的網頁適配、圖像轉檔、影音壓縮等功能，讓不同用戶能適切得到對應的數據服務，以期增加用戶的黏著度；並為了減少存取內容的時延，需求之 Cache 功能可將熱門內容進行緩存，用戶在訪問此內容時，可以直接從緩存中獲取。通過號碼前傳可以將 APN 整合，解決認證與計費問題，提升用戶滿意度，增加服務營收。
9	101	A+Show	雲端名片服務(Mobile Internet Service)，透過行動 APP 以及 WEB 網站介面提供用戶方便上手的人際網絡名片交換、管理工具。
10	101	廣告平台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Ovum 的統計顯示，世界各國電信業者的語音營收逐年下滑，而數據營收雖然有逐漸上升的趨勢，但又遭遇到用量大，營收少的窘境，導致投入的成本與回收的營收不成比例；再加上 Apple 建立的 App Store 營運模式，電信業者漸漸淪為單純的通道商：僅提供上網的通道。因此電信業者必須再開拓新的營收來源，才有可能再創一波成長。
11	101	Fun Mart 平台	為使 EVDO 正式商轉後，針對 EVDO 用戶需求所建置之數位內容服務入口，EVDO 用戶可藉由此整合性入口瀏覽及下載「手機應用軟體」和「電子書」等數位服務內容，以提供該用戶最佳數位內容體驗，並進而促進用戶申辦 EVDO 數據意願。
12	101	來電答鈴新增點歌傳情功能及 FB 功能	來電答鈴為重點營收，新增「點歌傳情」功能主要是以音樂傳達心意，點歌傳送給朋友聽，並能在歌曲前錄下想和對方說的話，不論是立即傳送或預約傳送，都能及時將心意傳送給好友知道。此服務建置之來電答鈴平台上，但開放給全亞太用戶使用，不限於來電答鈴用戶，以期新增來電答鈴用戶。FB 功能則是利用 FB 行銷方式讓用戶申請來電答鈴。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明
13	102	CRBT 促案發送平台	CRBT 促案發送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可提供 CRBT 服務行銷使用。以互動簡訊方式對用戶促銷 CRBT 服務，有效提昇 CRBT 用戶數。此行銷模式已用於公司新增 CRBT 服務營收項目。
14	102	Next Generation Intelligent Network(新世代智慧型網路 NGIN)	1. 開發 FMVPN 及 FMC 行固網整合及創新服務。 2. 提供 CDMA2000 1X、IMS 及 TDM switch...等多類型態核心網路介接解決方案。 3. 整合 AFS、CBC、PRS 及 FMVPN 多樣化應用服務於單一平台。 4. 支持 WIN、INAP 及 SIP...等多元化標準信令。
15	102	雲端總機服務	雲端總機服務採用新世代 IP 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 NGN)技術，透過多媒體通信系統(IMS, IP Multimedia Subsystem)，整合固網與行網服務(FMC)，企業用戶可透過多種接取方式，隨時隨地(Anytime Anywhere)以多樣化終端及裝置(Any Device)使用雲端總機服務，並提供行動分機，讓行動電話用戶可透過分機簡碼互撥，提高用戶使用的便利性，實現行動辦公的通信環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電信事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各家電信業者皆因語音營收及客戶貢獻度持續下滑的現實，無不為維持營收與利潤水準，增加客戶貢獻度，提升客戶忠誠度而積極建構三網合一(行動網路，固定網路及網際網路匯流)基礎建設以提供四合一(語音，數據，視訊及行動)的全 IP 化的整合性寬頻數據服務。公司有鑒於市場的強大競爭及提升營收與利潤之必要，已積極研商將目前之 CDMA 1X 系統直接升級至高速行動數據網路(EVDO)系統，此外，更積極將行動網路暨固定網路整合及合併網際網路業者(ISP)用以提供固行網匯流(FMC)的全 IP 化整合性寬頻數據服務。並以零售(一般消費者)及批發(國際及國內同業，FMVNO 及內容加值與應用服務業者)並重的行銷營運模式，以滿足客戶對電信服務的期望與需求。另，靜待 LTE 新技術解決方案暨商用市場成熟後再推出第四代(4G)行動寬頻網路服務，俾使提昇公司的長遠競爭力及執行永續經營的理念。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各業者為因應未來通訊產業的發展，紛紛進行行動及固網企業的整併，以發揮整合性服務的綜效，或整合固網、行網及有線電視業者，推出全新電信品牌；或聯合集團內電信相關公司成立所謂的「電信事業群」，均是透過集團的整併推出整合的服務才能滿足用戶日益多元的需求。由此可看出電信服務的未來趨勢

將是朝向行網、固網及有線電視整合的 Triple Play。

1.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本公司在固網服務方面，因取得台鐵管溝的優先使用權，在台灣本島內的花蓮、台東等地區，是除中華電信外，唯一具備骨幹網路，提供相關服務的電信公司。本公司行動通訊服務部份自開台以來，即不斷加強通訊網路的優化；目前，亞太行動已達成全國 98.5% 的人口覆蓋率，涵蓋台灣本島及外島的金門、馬祖、澎湖、綠島及蘭嶼。此外，更特別加強了交通要道以及各商業辦公大樓的通訊網路，達到最大的信號涵蓋，讓客戶不論身在台灣何處，都能享受到最高品質的通訊服務。

2. 市場佔有率

固網部份：

在固網通信方面，總體市話(市內網路)約 1,238 千萬用戶(2013 年 3 月資料)，整體市場新進固網業因最後一哩(Last Mile)問題無法解決以致於三家民營業者之市話市佔率僅約佔 4.9%。

行動通信部份：

在行動通信方面，以用戶數來看，亞太電信市佔率約在 9.3% 左右(275.1 萬 / 2,948.8 萬，2013 年 2 月資料)。

3. 市場供需狀況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台灣的行動電話普及率已超過總人口數，未來市場的普及率將不致會有太大的變化，也就是說個人使用的行動通訊市場門號供需變化不大，除了朝平均每用戶營收貢獻(ARPU)極大化發展，在語音營收外增加數據營收佔比，另一塊逐漸成熟的市場是物聯網的應用，例如車用通訊，其主要市場規模約有 600 萬；家庭瓦斯/電表/水表也是另一物聯網的大市場，目前市場需求愈來愈高。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信市場已經邁入網路整合與數位服務的時代，寬頻行動上網更是目前消費市場關注的主流，未來本公司客戶數的成長，除了繼續網內互打的優勢外，自 2012.10 數據行動 EVDO 服務開啟後，行動數據用戶的爭取是另一個最主要用戶成長來源。在此同時，快速將語音用戶轉換成行動數據用戶的行銷工作也積極推動，帶動整體行動數據營收與獲利穩定成長。

5. 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競爭利基在於同時擁有固網及行網服務，最有利基推出整合服務；固網部份擁有完備之電信集團資源及環島光纖網路，結合專業領導團隊及靈活行銷策略運用，領先同業開發貼近市場實際需求之最新產品及服務，並持續提昇客戶全程服務品質，以建立市場「服務品質最佳，價格最合理」之電信服務標竿。行網部份採用先進的 CDMA 系統，不僅在網路成本效益上有明顯的效益，升級為 EVDO 時將更具與 WCDMA 同業競爭的實力，結合這三項服務，將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整合服務。

6.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消費者對通訊服務的需求趨向多元，卻又要求一次購足，因此能提供整合

服務的公司才有可能勝出，這可由近期同業不斷合併的發展趨勢可看出。本公司已針對資源的統合，除了在組織上將行動通信及固定通信業務及組織進行整併外，原屬獨立公司的”亞太線上”ISP業務亦已完成合併，再結合環島光纖網路，EVDO 網路的推出，是為除中華電信外，第一家整合固網、行網及網際網路服務的公司。整合度高使得本公司比其他民營業者都更有競爭力。

B.以行動通信來說，本公司的 CDMA 系統建置，維運成本都比同規格的 WCDMA 低，這表示本公司在未來頻寬的競爭中，將更有長期經營的效益。

(2)不利因素：

A.中華電信挾強大的資源，近年來的銷售策略比其他業者更積極，更敢下猛藥，導致其他業者的競爭壓力更大。

B.由於電信市場已趨成熟，各業者在語音市場的競爭轉向以價格戰為主的行銷策略；如各家競相仿效亞太電信的網內互打優惠專案，這些競逐的資費方案對公司的營收貢獻度將有些影響。

C.由於 Smart Phone 快速普及，造成許多 OTT(Over The Top)應用服務的崛起，例如可免費傳送訊息的 Whatsapp, Line; 可免費通話的 Line, Skype, Facetime 等，這些服務都逐漸侵蝕電信業者的既有簡訊、語音服務營收。從各家在 2013 年元旦的簡訊量大幅衰減就可以看出此一趨勢。

(3)因應對策：

A.提高單一用戶產值貢獻度，加強異業結合以快速擴大市佔率：

運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深入瞭解既有用戶之特性及偏好，發展適合不同用戶族群之產品組合及服務架構，有效提高用戶貢獻度及忠誠度以創造更大營收利潤。另一方面，透過異業結合提高服務差異化並加快開發潛在客戶，以明確區隔市場強化行銷效益。

B.依據不同客戶族群引進新手機、加強年輕客群產品包裝及整合行銷，推展行動上網、簡訊與其它新加值服務。

C.重視成本控制及經營績效，提高獲利率：

持續改善企業內部作業流程及加強成本控制，透過定期經營績效檢核確實掌握營運狀況。此外並加強資訊系統之開發以降低業務執行之人力物力成本，且有效提高後勤支援及服務效率，以產生更大銷售利潤率。

D.加強集團內資源整合，突破電信經營瓶頸：

結合本公司之第三代行動通訊服務、固網通信服務及寬頻內容應用服務等集團資源，開發滿足用戶需求之差異化產品及加值應用服務，逐步縮減因中華電信過去長期獨佔市場所產生之電信資源落差，同時持續與政府主管單位進行溝通協商，以盡速突破現有電信市場經營瓶頸。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

固定通信業務包括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國際電話、電路出租、寬頻交換通信及數據交換通信等多項業務。

行動產品包括行動電話語音服務，數據服務，以及加值類服務。

2. 主要產品生產製程：

公司以自有之全島光纖網路為基礎，持續提升傳統語音服務品質，並結合最新技術開發更具使用者親和力之產品及增值服務，配合異業合作佈建完整之國內外電信通訊網，提供用戶一站購足式之高品質電信服務。行動通信部份，採用國際知名系統供應商如 Alcatel-Lucent 或 Ericsson 等大廠的網路及服務系統，提供基本語音及數據服務，此外，配合國內外知名服務提供廠商提供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經營固定通訊網路業務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訊(股)	1,863,324	2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東訊(股)	2,198,960	22%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2	其他	7,142,241	79%		其他	7,951,465	78%	無
	進貨淨額	9,005,565	100%		進貨淨額	10,150,425	100%	

因本期開拓新用戶搭配新手機及推廣舊用戶續約申辦新機有成，致本期手機進貨量大幅增加，故本公司 101 年度之主要手機供應商東訊(股)公司之進貨成本占比由 100 年度 21%上升至 22%。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個別客戶銷貨金額均未達營業收入之 1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生產量值。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語音服務(分鐘)	12,264,805,420	17,705,760	968,809,652	2,326,134	10,971,348,535	16,141,018	1,229,469,201	3,169,217
數據服務(線)	39,705	680,717	—	—	36,402	768,441	—	—
數據服務(戶)	89,351	1,744,499	—	—	270,609	2,205,745	—	—
其他	—	3,122,746	—	—	—	3,427,768	—	—
合計	—	23,253,722	—	2,326,134	—	22,542,972	—	3,169,217

三、從業員工

102 年 4 月 21 日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4 月 21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53	55	57
	技術人員	598	589	570
	一般職員	813	931	953
	合計	1,464	1,575	1,580
平均年歲		37.9	38.1	38.4
平均服務年資		7 年	7.1 年	7.2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碩士	9.00%	9.47%	9.56%
	大專/大學	85.40%	84.30%	84.18%
	高中	5.60%	6.23%	6.27%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 保險：全體職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2)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各類員工福利事項，如年節與生日禮券、婚喪與生育禮金、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社團活動補助等。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參酌勞基法訂立員工退休辦法，除對在職職工符合退休資格時(年資滿 15 年滿 50 歲或工作滿 20 年)給付退休金，每月並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提存臺灣銀行。94 年 7 月 1 日起遵照勞工退休條例規定，依在職職工之意願徵詢表選擇為提撥退休基金之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所訂之退休資格：

- (1) 自請退休資格：
 - a. 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年滿 50 歲
 - b. 服務年資滿 20 年以上
 - c. 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 (2) 強制退休資格：
 - a. 年滿 65 歲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 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1)員工進修制度分:內訓、外訓及線上教育訓練 (e-learning)等三大類。

目前公司舉辦訓練課程的方向為:提昇經營團隊績效、主管管理能力提昇、強化同仁工作技能等，執行方式如下:

- a. 內訓：由人資單位依年度訓練計畫規劃，課程種類如下:新人訓練/專案課程/產品課程/生活講座等
- b. 外訓：各部門之專業技術課程，由單位主管指派同仁參加外部訓練。
- c. 線上教育訓練：同仁自行閱讀教材並於線上進行測驗

(2)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規劃階段所依據之重點有下列六項：

- A. 公司年度整體政策及目標。
- B. 年度人才需求及培育計畫。
- C. 部門年度教育訓練需求。
- D. 年度教育訓練預算。
- E. 前一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的檢討。
- F. 其他特殊專案的配合。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請詳上述 1、2、3

5. 勞資間協議情形：

- (1) 各層級主管隨時與基層同仁溝通，解決同仁之困難。
- (2) 本公司設置"全員開講網站"供全體同仁發表對公司改善之意見，並由公共關係處負責網站運作。
- (3) 人資單位不定期、分區舉辦"與主管有約"座談會，邀請高階主管與員工面對面座談，蒐集員工關心之議題並協助解決或改善。
- (4) 公司依法進行勞資協商，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促進勞資合作事項與相關議題。
- (5) 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員工福利事項。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本勞資一體之信念及依法（勞基法）行事之原則，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管理制度健全，在共同參與、溝通及協調下，建立良好之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困擾。

六、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

102 年 4 月 2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1.6.22 起	購置高雄市前金區土地建物作為南區核心機房及辦公室使用	建物一至三樓及地下一至二樓部分空間回租予該行使用
採購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	100.12.22 起至完工保固期滿後截止	購置 CDMA 1x/ EVDO 及 NG Core Network 設備	無
採購	訊歲技術有限公司	99.5.28 起至完工保固期滿後截止	購置 CDMA 2000 網路設備	無
租賃	台灣鐵路管理局	89.10.01~特許執照發照日起 25 年	台灣環島光纖芯線移轉及使用費、房地租賃契約	1.管溝使用期限為 25 年，使用範圍為沿環島幹線鐵路兩側各寬 30 公分，長約 992.9 公里路徑之管溝截面積百分之五十。 2.承租人本公司應在政府法令許可範圍內使用，如有違約情形需自行負責。
聯貸案 授信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籌組之銀行團	98.12.29 ~103.12.29 (註)	聯合授信額度	對本公司負債總額、利息保障倍數及 EBITDA 等財務狀況條件有若干限制

(註) 聯貸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全數提前清償，故本授信契約已終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99 年(重編) (註 2)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2,801,055	4,162,058	7,825,947	7,895,256	13,226,556	15,930,574
基 金 及 投 資		1,016,993	1,001,382	1,214,802	30,510	214,936	4,398
固 定 資 產		13,965,785	12,645,173	12,439,229	12,626,429	14,105,290	15,811,344
無 形 資 產		9,618,477	8,790,978	8,040,753	8,341,752	10,381,570	9,476,012
其 他 資 產		209,087	200,605	333,948	632,719	674,067	717,949
資 產 總 額		27,611,397	26,800,196	29,854,679	29,526,666	38,602,419	41,940,2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92,586	5,087,889	4,992,052	4,980,146	4,650,430	6,005,097
	分配後	10,792,586	5,087,889	4,992,052	4,980,146	4,650,430	6,005,097(註 3)
長 期 負 債		2,375,147	3,593,627	3,077,935	2,360,491	1,460,832	52,517
其 他 負 債		110,771	201,870	197,488	598,825	239,723	331,3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78,504	8,883,386	8,267,475	7,939,462	6,350,985	6,388,956
	分配後	13,278,504	8,883,386	8,267,475	7,939,462	6,350,985	6,388,956(註 3)
股 本		32,840,000	32,840,000	32,840,000	32,840,000	32,840,000	32,840,000
資 本 公 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07,107)	(14,923,345)	(11,252,546)	(11,252,546)	(588,480)	2,711,579
	分配後	(18,507,107)	(14,923,345)	(11,252,546)	(11,252,546)	(588,480)	2,711,579(註 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5	(250)	(250)	(86)	(25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4,332,893	17,916,810	21,587,204	21,587,204	32,251,434	35,551,321
	分配後	14,332,893	17,916,810	21,587,204	21,587,204	32,251,434	35,551,321

註 1：經會計師查核。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與持股 93.78%之子公司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截至民國一百年五月二日(合併基準日)已取得該子公司 95.92%之股權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141 號函之規定，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註 3：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99 年(重編) (註 2)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14,367,509	18,600,301	23,127,187	23,203,807	25,579,856	25,712,189
營 業 毛 利	4,942,258	7,450,532	10,332,054	10,335,995	11,743,273	9,946,219
營 業 損 益	(430,289)	1,600,439	3,314,665	3,287,368	5,682,361	3,891,7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059	171,447	291,672	400,775	5,064,709	148,5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9,738	734,113	280,133	330,012	112,402	83,97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995,968)	1,037,773	3,326,204	3,358,131	10,634,668	3,956,39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995,968)	1,388,335	3,670,799	3,670,799	10,664,066	3,300,05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105,447	2,195,427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890,521)	3,583,762	3,670,799	3,670,799	10,664,066	3,300,059
每 股 盈 餘	(0.27)	1.09	1.12	1.12	3.25	1.00

註 1：經會計師查核。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與持股 93.78%之子公司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截至民國一百年五月二日(合併基準日)已取得該子公司 95.92%之股權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141 號函之規定，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簡蒂暖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洪淑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洪淑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99 年 (重編)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09%	33.15%	27.69%	26.89%	16.45%	15.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9.64%	170.11%	198.29%	189.66%	239.00%	225.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95%	81.80%	156.77%	158.53%	284.41%	265.28%
	速動比率	23.90%	78.33%	152.70%	154.23%	278.38%	260.23%
	利息保障倍數	(1.55)	11.70	30.20	38.63	169.85	150.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7	10.52	12.11	12.07	10.98	10.51
	平均收現日數	41.62	34.70	30.14	30.24	33.24	34.72
	存貨週轉率(次)	36.81	28.05	33.28	33.28	25.63	18.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0	10.73	14.20	12.75	15.74	14.63
	平均銷貨日數	9.92	13.01	10.97	10.97	14.24	20.0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9	1.40	1.84	1.80	1.91	1.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68	0.82	0.83	0.75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1%)	14.01%	13.29%	13.33%	31.45%	8.24%
	權益報酬率(%)	(6.03%)	22.23%	18.58%	18.58%	39.61%	9.73%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57%)	4.87%	10.09%	10.01%	17.30%
	稅前純益	比率(%)	(2.71%)	9.85%	10.13%	10.23%	32.38%
	純益率(%)	(6.20%)	19.27%	15.87%	15.82%	41.68%	12.83%
	每股盈餘(元)	(0.27)	1.09	1.12	1.12	3.25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36%	53.54%	101.21%	103.52%	142.72%	134.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41%	55.47%	117.63%	118.66%	355.68%	304.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5%	8.79%	14.41%	11.02%	13.55%	16.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1)	5.08	3.13	3.18	2.29	3.13
	財務槓桿度	0.60	1.23	1.04	1.03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變動原因：

- (1)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本年度大力推動智慧型手機，由於智慧型手機單價較高、銷售及維修流程亦較一般手機繁複，為確保銷售及服務目標之達成，

故維持較高之安全庫存量，致使存貨周轉率較 100 年度略高。

(2)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上期認列減損回升利益，故使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上期為低。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係因本年度用戶數較上年度略為下滑及數據時代來臨，手機補貼金額較高，致使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前期低。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係上期認列減損回升利益，故使純益率較上期為低。

(5) 純益率：主係上期認列減損回升利益，故使純益率較上期為低。

(6) 每股盈餘：主係上期認列減損回升利益，故使純益率較上期為低。

(7) 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下降，致使營運槓桿度較上期為低。

註 1：因 97 年本公司之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適用。

2：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鑫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3682)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2 樓
電 話：(02)5555-8888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113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通過與持股 93.78%之子公司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截至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合併基準日)已取得該子公司 95.92%之股權並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列入上開重編後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01,949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75,685 仟元，淨利為新台幣 256,531 仟元。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吳郁隆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8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	\$	10,607,552	25	\$	7,129,065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及六						
	融資產 - 流動			2,021,183	5		2,309,149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4,502	-		6,743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5,174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2,356,149	6		2,500,814	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670	-		2,363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九)		211,482	-		220,50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382,169	1		122,470	-
120X	存貨	四(六)		229,410	1		125,859	-
1250	預付費用	五		74,084	-		158,86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24,199	-		662,02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30,574	38		13,237,861	34
基金及投資		四(三)(四)及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4,398	-		7,264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	-		207,672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398	-		214,936	1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515,348	1		365,84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38,342	1		413,973	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8,858,417	69		27,659,583	72
1551	運輸設備			15,364	-		18,904	-
1561	辦公設備			19,794	-		23,052	-
1681	其他設備			269,741	1		223,14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217,006	72		28,704,503	74
15X9	減：累計折舊		(	15,524,606	)(37)	(	13,722,950	)(36)
1599	減：累計減損		(	1,691,059	)(4)	(	1,696,022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10,003	7		676,27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811,344	38		13,961,806	36
無形資產		四(九)及十(七)						
1730	特許權			4,120,495	10		4,807,244	1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00,025	-		143,48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155,492	12		5,574,326	1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476,012	22		10,525,054	27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102,248	1		89,574	1
1830	遞延費用			511,574	1		462,23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48,382	-		66,886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十一)						
		(十五)、五及六		55,745	-		55,36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17,949	2		674,067	2
1XXX	資產總計		\$	41,940,277	100	\$	38,613,724	100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0,684 -	\$	8,736 -
2140	應付帳款			846,957 2		481,743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54,059 1		352,234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三)、五及七		1,941,698 5		2,020,260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五及十(七)		1,122,446 3		925,216 2
2260	預收款項			257,917 -		164,96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		1,371,336 3		708,58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05,097 14</u>		<u>4,661,735 1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		52,517 -		1,460,832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2,517 -</u>		<u>1,460,832 4</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及七		131,516 -		120,408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四(七)及十(七)		199,826 1		119,31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31,342 1</u>		<u>239,723 -</u>
2XXX	負債總計			<u>6,388,956 15</u>		<u>6,362,290 1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		32,840,000 79		32,840,000 8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101,870 -		101,8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八)		2,609,709 6	(690,350)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	-	(86)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5,551,321 85</u>		<u>32,251,434 8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七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1,940,277 100</u>	\$	<u>38,613,724 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陳曉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25,712,189 100	\$ 25,579,85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十五) (二十一)及五	(15,765,970) (61)	(13,836,583) (54)
5910 營業毛利		9,946,219 39	11,743,273 46
營業費用	四(十五) (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666,529) (18)	(4,705,196) (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7,906) (6)	(1,355,71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54,435) (24)	(6,060,912) (24)
6900 營業淨利		3,891,784 15	5,682,361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76,532 1	43,348 -
7160 兌換利益		- -	25,223 -
7210 租金收入		1,635 -	370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八)(九) (十二)	- -	4,909,754 1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4,616 -	11,262 -
7480 什項收入		55,796 -	60,15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8,579 1	5,050,110 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26,547) -	(62,98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606) -	(29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363) (1)	(31,158) -
7560 兌換損失		(7,247) -	- -
7880 什項支出	四(九)及七	(22,209) -	(3,37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3,972) (1)	(97,80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56,391 15	10,634,668 4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九)	(656,332) (2)	29,398 -
9600 本期淨利		\$ 3,300,059 13	\$ 10,664,066 4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二十)	\$ 1.20 \$ 1.00	\$ 3.24 \$ 3.2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二十)	\$ 1.20 \$ 1.00	\$ 3.24 \$ 3.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陳曉蘋



亞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開會通知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法 定 盈 餘	留 公 積	盈 分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40,000	\$	101,870	(\$	11,354,416)	(\$	21,587,204
本期淨利		-	-	-	-	-	10,664,066	-	10,664,066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64	16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840,000	\$	101,870	(\$	690,350)	(\$	32,251,434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40,000	\$	101,870	(\$	690,350)	(\$	32,251,434
本期淨利		-	-	-	-	-	3,300,059	-	3,300,059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72)	(17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840,000	\$	101,870	\$	2,609,709	(\$	35,551,3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袁煥國



會計主管：陳曉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300,059	\$		10,664,0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51,462			1,670,953
各項攤提			1,304,917			918,444
呆帳費用			317,510			257,71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4,616)	(		11,2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06			2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363			31,158
電腦軟體處分損失(表列什項支出)			26			238
減損迴轉利益			-	(		4,909,754)
存貨跌價損失			2,695			99
存貨報廢損失			12			1
固定資產盤點損失(表列什項支出)			-			14
固定資產轉列銷貨成本			383			6
固定資產轉列雜項購置			62			-
遞延費用轉列銷貨成本			1,58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2,582	(		450,538)
應收票據	(		7,759)	(		59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5,174)			-
應收帳款	(		172,845)	(		618,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07)	(		483)
其他應收款			9,027	(		82,347)
存貨	(		106,258)	(		29,774)
預付費用	(		82,824)	(		184,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656,332	(		19,703)
其他資產-其他	(		377)	(		3,571)
應付票據			1,948	(		21,478)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47,161)
應付帳款			365,214	(		64,3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825			60,422
應付所得稅			-	(		30,305)
應付費用	(		74,053)	(		645,811)
其他應付款	(		82,340)			85,479
預收款項			92,953			84,677
其他負債-其他			80,496	(		9,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68,505			6,644,056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 2,10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59,699)	(17,5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07,672	(184,533)
購置固定資產	(3,765,064)	(1,079,13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33	1,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74)	16,264
遞延費用增加	-	(6,997)
無形資產增加	(28,436)	(99,910)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	(356,4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5,565)	(1,726,75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償還數	(745,561)	(453,41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	(15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108	6,7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453)	(602,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478,487	4,314,6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29,065	2,814,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07,552	\$ 7,129,06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5,915	\$ 64,7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936	\$ 24,532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4,044,634	\$ 1,026,677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725,558	778,016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005,128)	(725,558)
本期支付現金	\$ 3,765,064	\$ 1,079,1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陳曉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5 月依據公司法、電信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電信事業，並自民國 90 年 3 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民國 93 年 7 月更名為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8 月宣布成立亞太電信集團(APTG)，完成建構固網、行動通訊、網際網路等寬頻通訊之三大事業。
- (二)民國 96 年 5 月，本公司為提升於電信市場之競爭力並發揮營運綜效，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三)本公司為結合新的企業識別系統及完成品牌的重新塑造，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更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目的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相關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 (四)合併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分為固網及行動等二大類業務，其中(1)固網業務：特許經營許可之第一類與第二類電信事業、資料儲存與處理之設備及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之製造、電腦設備與衛星電視頻道器材之安裝、以及通信工程等業務；(2)行動業務：提供行動電話之語音與非語音及第三代行動通信等服務。
- (五)民國 100 年 2 月本公司為高速行動數據網路建置完成後之營運需要及整合企業資源，以發揮總體經營績效，並節省營運費用，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六)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57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

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半年編製合併報表。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投

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

(十) 固定資產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各項固定資產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耐用年限及預估殘值，按平均法提列。除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數為 5~50 年外，其餘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1~2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特許權、台鐵管溝使用權、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及電腦軟體成本等，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無形資產使用年限如下：

特許權	15 年
台鐵管溝使用	25 年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3~25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10 年
其他	2~10 年

(十二) 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轉列其他資產，且依第 35 號公報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十三)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要係光銅纜、客戶端設備裝置成本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8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 退 休 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 得 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係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3. 固定網路服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增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合約約定之通話量及費率計算。
4. 個人不限時數撥接服務收入和企業用戶網際網路服務收入，包括 ADSL、企業專線、機房共置及主機代管，係依固定費率計算且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收入。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通常為運交時)認列。
5.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開始認列；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包含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業務)係按月認列；及預付卡收入(係針對經由固定網路撥打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話業務及其增值服務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十九)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係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之單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957	\$ 3,6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97,595	566,558
定期存款	9,105,000	6,558,809
	<u>\$ 10,607,552</u>	<u>\$ 7,129,06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995,255	\$ 2,292,28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928	16,863
	<u>\$ 2,021,183</u>	<u>\$ 2,309,149</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評價調整淨利益分別為\$14,616 及 \$11,262。
2. 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4,507	\$ 504,507
減：累計減損	(504,507)	(504,507)
	<u>\$ -</u>	<u>\$ -</u>

1. 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中國力霸等公司發行之股票，惟該等金融資產經評估相關減損客觀證據後，業於民國 95 年度認列全額損失。
2. 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10,080,000	\$ 10,080,000
減：累計減損	(10,080,000)	(10,080,000)
	<u>\$ -</u>	<u>\$ -</u>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持有力森等公司發行之公司債，惟該等金融資產經評估相關減損客觀證據後，業於民國 95 年度認列全額損失。

(五)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558,811	\$ 2,667,084
減：備抵呆帳	(202,662)	(166,270)
	<u>\$ 2,356,149</u>	<u>\$ 2,500,814</u>

本公司依公司政策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六) 存 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商品	\$ 232,227	\$ 125,98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17)	(122)
	<u>\$ 229,410</u>	<u>\$ 125,859</u>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3,232,783	\$ 2,845,727
存貨跌價損失	2,695	99
存貨報廢損失	12	1
	<u>\$ 3,235,490</u>	<u>\$ 2,845,827</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負債-其他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 比率	金額	持股 比率
(1)表列資產科目				
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	\$ -	-	\$ 2,587	49.00%
Asia Pacific Teclecom Hong Kong Co., Ltd.	<u>4,398</u>	100.00%	<u>4,677</u>	100.00%
	<u>4,398</u>		<u>7,264</u>	
(2)表列負債科目(其他負債-其他)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 Ltd.	(526)	100.00%	(511)	100.00%
	<u>\$ 3,872</u>		<u>\$ 6,753</u>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度	100年度
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	(\$ 484)	(\$ 247)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86)	(44)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 Ltd.	(36)	-
	<u>(\$ 606)</u>	<u>(\$ 291)</u>

上項被投資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與亞太線上服務(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原帳列亞太線上服務(股)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亞太網路科

技(股)公司因而轉入本公司，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該公司股東會決議於民國 100 年 7 月進入解散清算程序，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分配剩餘財產退回本公司\$2,103，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尚於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中。

4. Asia Pacific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於民國 100 年 2 月業經當地政府註銷登記在案。

(八)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515,348	\$ -	\$ -	\$ 515,348		
房屋及建築	538,342	(111,450)	-	426,892		
電腦通訊設備	28,858,417	(15,225,062)	(1,691,059)	11,942,296		
運輸設備	15,364	(15,364)	-	-		
辦公設備	19,794	(18,705)	-	1,089		
其他設備	269,741	(154,025)	-	115,716		
	30,217,006	(15,524,606)	(1,691,059)	13,001,34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10,003	-	-	2,810,003		
	<u>\$ 33,027,009</u>	<u>(\$ 15,524,606)</u>	<u>(\$ 1,691,059)</u>	<u>\$ 15,811,344</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365,844	\$ -	\$ -	\$ 365,844		
房屋及建築	413,973	(96,989)	-	316,984		
電腦通訊設備	27,659,583	(13,439,737)	(1,696,022)	12,523,824		
運輸設備	18,904	(18,904)	-	-		
辦公設備	23,052	(21,494)	-	1,558		
其他設備	223,147	(145,826)	-	77,321		
	28,704,503	(13,722,950)	(1,696,022)	13,285,53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6,275	-	-	676,275		
	<u>\$ 29,380,778</u>	<u>(\$ 13,722,950)</u>	<u>(\$ 1,696,022)</u>	<u>\$ 13,961,806</u>		

1. 本公司依公司政策不定期檢視資產之使用狀況，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將已無使用價值之資產(原始成本\$13,674 及\$975,767、累計折舊\$8,711 及\$578,689、累計減損\$4,963 及\$397,078)轉列閒置資產，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就有減損跡象之固定資產進行資產減損測試，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先就對未來將汰換之設備提列減損損失\$0 及\$2,044,687(其中轉列

閒置資產之累計減損計\$0及\$348,665)。其餘資產於本公司執行減損測試後，依該公報第92段說明，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故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分別為\$0及\$4,165,783，並將累計減損移轉至累計折舊，使現有資產帳面價值回復至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移轉帳列累計減損至累計折舊分別為\$0及\$3,501,093，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之餘額分別為\$1,691,059及\$1,696,022，前述資產減損及回升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二)。

3. 上項固定資產提供作為融資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開始進行電腦通訊設備之升級作業，將預計汰換之舊設備依其使用狀況列於固定資產及轉列閒置資產，並提列應有之減損損失；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簽訂該批已汰換設備之出售合約，預計處分該批資產之價格為\$12,800。

(九) 無形資產

	101 年 度					合計
	特許權	台鐵管 溝使用權	國際海纜 電路使用權	電腦 軟體成本	其他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0,587,382	\$ 8,425,569	\$ 494,459	\$ 627,831	\$ 24,486	\$ 20,159,727
累計攤銷	(5,780,138)	(3,063,843)	(286,668)	(484,347)	(19,677)	(9,634,673)
淨帳面價值	<u>\$ 4,807,244</u>	<u>\$ 5,361,726</u>	<u>\$ 207,791</u>	<u>\$ 143,484</u>	<u>\$ 4,809</u>	<u>\$ 10,525,054</u>
期初帳面價值	\$ 4,807,244	\$ 5,361,726	\$ 207,791	\$ 143,484	\$ 4,809	\$ 10,525,054
本期新增	-	-	-	28,436	-	28,436
本期攤銷	(686,749)	(382,981)	(34,109)	(79,079)	(1,744)	(1,184,662)
本期移轉	-	-	-	107,210	-	107,210
本期報廢	-	-	-	(26)	-	(26)
期末帳面價值	<u>\$ 4,120,495</u>	<u>\$ 4,978,745</u>	<u>\$ 173,682</u>	<u>\$ 200,025</u>	<u>\$ 3,065</u>	<u>\$ 9,476,01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87,382	\$ 8,425,569	\$ 494,459	\$ 371,496	\$ 15,540	\$ 19,894,446
累計攤銷	(6,466,887)	(3,446,824)	(320,777)	(171,471)	(12,475)	(10,418,434)
淨帳面價值	<u>\$ 4,120,495</u>	<u>\$ 4,978,745</u>	<u>\$ 173,682</u>	<u>\$ 200,025</u>	<u>\$ 3,065</u>	<u>\$ 9,476,012</u>

	100 年 度					
	特許權	台鐵管 溝使用權	國際海纜 電路使用權	電腦 軟體成本	其他	合計
100年1月1日						
成本	\$ 10,587,382	\$ 8,425,569	\$ 494,459	\$ 1,494,358	\$ 355,274	\$ 21,357,042
累計攤銷	(5,093,389)	(1,555,517)	(173,164)	(1,391,236)	(79,046)	(8,292,352)
淨帳面價值	<u>\$ 5,493,993</u>	<u>\$ 6,870,052</u>	<u>\$ 321,295</u>	<u>\$ 103,122</u>	<u>\$ 276,228</u>	13,064,690
累計減損						(4,619,816)
						<u>\$ 8,444,874</u>
期初帳面價值	\$ 5,493,993	\$ 6,870,052	\$ 321,295	\$ 103,122	\$ 276,228	\$ 13,064,690
本期新增	-	-	-	93,984	5,926	99,910
本期攤銷	(686,749)	(60,850)	(7,035)	(52,557)	(132)	(807,323)
迴轉累計減損	-	(1,447,476)	(106,469)	-	(8,642)	(1,562,587)
本期移轉				(827)		(827)
本期報廢	-	-	-	(238)	-	(238)
商譽減損	-	-	-	-	(268,571)	(268,571)
期末帳面價值	<u>\$ 4,807,244</u>	<u>\$ 5,361,726</u>	<u>\$ 207,791</u>	<u>\$ 143,484</u>	<u>\$ 4,809</u>	10,525,054
期初累計減損						(4,619,816)
迴轉累計減損						1,562,587
減損回升						3,057,229
期末累計減損						-
						<u>\$ 10,525,054</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87,382	\$ 8,425,569	\$ 494,459	\$ 627,831	\$ 24,486	\$ 20,159,727
累計攤銷	(5,780,138)	(3,063,843)	(286,668)	(484,347)	(19,677)	(9,634,673)
淨帳面價值	<u>\$ 4,807,244</u>	<u>\$ 5,361,726</u>	<u>\$ 207,791</u>	<u>\$ 143,484</u>	<u>\$ 4,809</u>	<u>\$ 10,525,054</u>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取得交通部核發之第三代通信業務執照特許權，金額為\$10,587,382，該特許權之授權年限為 15 年，本公司依直線法逐年攤銷。
2.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約定台鐵將其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之部分光纜芯線(約 992.9 里，共計 36 芯)之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及其同路徑兩側各寬 30 公分之管溝截面積 50%，提供本公司自交通部特許執照發照日起算之 25 年期間使用；依照該合約，本公司應給付台鐵管溝之 25 年使用權補償費為\$8,425,569，並同意其中\$8,000,000 由台鐵作價轉投資本公司。另該合約約定，本公司須於 25 年期間，每年向台鐵支付管溝補償金\$100,000，同時台鐵同意不再提供管溝予其他電信業者使用；如有違反，本公司將依其他電信業者使用之比例扣減應支付金額。

3. 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股)公司之國際電信分公司及其他電信業者簽訂海纜網路系統電路長期租用契約，依該契約於簽約時一次支付租用期間之海底電纜及海纜站相關設備租金。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與亞太線上服務(股)公司合併產生之商譽為\$267,226，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5.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就有減損跡象之無形資產進行資產減損測試，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先就對無未來價值之商譽分別提列減損損失\$0 及\$268,571。其餘無形資產於本公司執行減損測試後，依該公報第 92 段說明，資產(商譽除外)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分別為\$0 及\$3,057,229，並將累計減損移轉至累計攤銷，使現有資產帳面價值回復至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移轉帳列累計減損至累計攤銷分別為\$0 及\$1,562,587，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之餘額皆為\$0，前述資產減損及回升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二)。

(十) 閒置資產

本公司將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轉列為閒置資產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閒置資產	\$ 1,212,961	\$ 1,239,733
減：累計折舊	(654,942)	(674,116)
減：累計減損	(558,019)	(565,617)
	<u>\$ -</u>	<u>\$ -</u>

1. 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開始進行電腦通訊設備之升級作業，預計於民國 102 年 2 月出售已汰換之設備，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十一) 催收款項

本公司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及遭前任管理階層掏空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項(表列其他資產-其他)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7,223,184	\$ 7,500,295
減：備抵呆帳	(7,223,184)	(7,500,295)
	<u>\$ -</u>	<u>\$ -</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金額包含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443,520 及\$720,632。

(十二) 資產減損及回升

資產減損及回升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固定資產	\$ -	(\$ 2,044,687)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商譽)	-	(268,571)
	-	(2,313,258)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減損回升-固定資產	-	4,165,783
減損回升-無形資產	-	3,057,229
	-	7,223,012
合計	\$ -	\$ 4,909,754

非金融資產減損及回升原因說明：

本公司依據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未來之現金流量及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資產價值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減損回升利益淨額分別為\$0 及\$4,909,754。

(十三) 應付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696,074	\$ 742,244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6,637	403,591
應付維護費	238,415	155,012
應付特許及普及服務費	102,319	95,444
其他	638,253	623,969
	<u>\$ 1,941,698</u>	<u>\$ 2,020,260</u>

(十四) 長期借款-流動/非流動

借款銀行	借款期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註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等(註)	98.12.29- 103.12.29	\$ 1,362,480	\$ 2,100,000	自100.6.29起還款 ，每三個月為一期 ，計15期
土地銀行	93.6.30- 108.6.30	61,373	69,414	自95.7.30起還款 ，每一個月為一期 ，計156期
		1,423,853	2,169,41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371,336)	(708,582)	
		\$ 52,517	\$ 1,460,832	
借款利率區間		1.600%~1.671%	1.627%~1.970%	

上項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註：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與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期限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書。

依合約之規定，包含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 1 倍至 2 倍。
- (2)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即 EBITDA 除以一年內到期長期金融負債加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至 4 倍。
- (3)「EBITDA」應不得低於 30 億元至 45 億元。
- (4)於民國 98 年至 102 年年底檢核用戶數並確保達成最低用戶數 210 萬戶至 250 萬戶。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預計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提前清償此項聯合授信借款，故本期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五) 退 休 金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804 及\$57,348。

2.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本公司精算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1)精算假設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 現 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511)	(\$ 10,444)
非既得給付義務	(228,468)	(201,445)
累積給付義務	(239,979)	(211,8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3,636)	(111,275)
預計給付義務	(313,615)	(323,16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40,332	228,248
提撥狀況	(73,283)	(94,91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9,028	150,284
預付退休金(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 55,745	\$ 55,368
既得給付	(\$ 12,000)	(\$ 11,032)

(3)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2,642	\$ 2,294
利息成本	6,444	5,56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計報酬	(4,670)	(4,338)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6,554	3,461
淨退休金成本	\$ 10,970	\$ 6,983

(十六) 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拾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5,68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32,840,000，分為 3,284,000 仟股。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次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八) 未分配盈餘/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依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修訂後章程規定，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

(B)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一。

(C) 扣除上述(A)及(B)項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2) 依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修訂後章程規定，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B)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C) 扣除上述(A)及(B)項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3)依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修訂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A)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

(B)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C)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劃，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2,609,709	(690,350)
	<u>\$ 2,609,709</u>	<u>(\$ 690,350)</u>

3. 本公司盈餘分配/彌補虧損之情形如下：

(1)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股東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舉行，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民國 100 年度盈餘\$10,664,066 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民國 99 年度股東會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舉行，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民國 99 年度盈餘\$3,670,799 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A. 上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及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B.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皆為\$530,788；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之適用。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彌補虧損	\$ 690,350	
法定盈餘公積	260,971	
特別盈餘公積	258	
現金股利	2,298,800	\$ 0.7
	<u>\$ 3,250,379</u>	
董監事酬勞	\$ 23,478	
員工現金紅利	70,462	
	<u>\$ 93,940</u>	

A.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0.34%。

B.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462 及 \$23,48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3%及 1%估列)；民國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未估列。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為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另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計算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應收退稅款	(\$ 9,936)	(\$ 3,615)
加(減)：		
扣繳及暫繳稅額	9,936	3,6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u>	<u>(9,695)</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9,695)
加(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期變動淨額	<u>656,332</u>	<u>(19,70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56,332</u>	<u>(\$ 29,39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49,642	\$ 988,96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925,443)</u>	<u>(326,617)</u>
	24,199	662,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u>	<u>(320)</u>
	<u>\$ 24,199</u>	<u>\$ 662,02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061,208	\$ 4,745,23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4,003,349)</u>	<u>(4,668,938)</u>
	57,859	76,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9,477)</u>	<u>(9,412)</u>
	<u>\$ 48,382</u>	<u>\$ 66,886</u>

3. 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明細列示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1,881,225	\$ 319,808	\$ -	\$ -
未實現訴訟損失	101,168	17,199	-	-
未實現遞延貸項	7,028	1,195	7,028	1,19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60	673 (	1,886) (	32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80,768	285,731	1,917,836	326,032
職工福利	131,360	22,331	131,360	22,331
虧損扣抵	1,774,715	301,701	3,764,800	640,016
其他	5,906	1,004	3,444	585
		949,642		989,839
備抵評價		(925,443)		(327,812)
		24,199		662,027
非流動項目：				
未實現債權損失	4,862,874	826,689	4,862,874	826,689
未實現投資損失	5,743,172	976,339	5,743,172	976,33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	2,261,638	384,479
未實現遞延貸項	22,892	3,892	29,920	5,086
預付退休金	(55,745) (	9,477) (	55,368) (	9,412)
職工福利	317,453	53,967	448,813	76,298
虧損扣抵	12,943,063	2,200,321	14,596,656	2,481,431
		4,051,731		4,740,910
備抵評價		(4,003,349)		(4,674,024)
		48,382		66,886
		\$ 72,581		\$ 728,913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可扣抵總額	尚未扣抵餘額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抵 減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 10,800,699	\$ 1,977,615	\$ 336,194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2,056,323	2,056,323	349,575	107年度
100年度	申報數	10,683,840	10,683,840	1,816,253	110年度
		<u>\$ 23,540,862</u>	<u>\$ 14,717,778</u>	<u>\$ 2,502,022</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956,391	\$ 3,300,059	3,284,000	\$ 1.20 \$ 1.00
<u>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分紅	\$ -	\$ -	6,7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 3,956,391	\$ 3,300,059	3,290,730	\$ 1.20 \$ 1.00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634,668	\$ 10,664,066	3,284,000	\$ 3.24 \$ 3.25
<u>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分紅	\$ -	\$ -	-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 10,634,668	\$ 10,664,066	3,284,000	\$ 3.24 \$ 3.25

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 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0,914	\$ 1,040,463	\$ 1,411,377
勞健保費用(註1)	29,819	73,004	102,823
退休金費用	23,468	47,367	70,835
其他用人費用(註2)	9,051	41,595	50,646
	<u>\$ 433,252</u>	<u>\$ 1,202,429</u>	<u>\$ 1,635,681</u>
折舊費用	<u>\$ 1,781,403</u>	<u>\$ 270,059</u>	<u>\$ 2,051,462</u>
攤銷費用	<u>\$ 1,293,868</u>	<u>\$ 11,049</u>	<u>\$ 1,304,917</u>
	100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6,808	\$ 1,078,202	\$ 1,435,010
勞健保費用(註1)	28,312	64,810	93,122
退休金費用	21,861	43,399	65,260
其他用人費用(註2)	8,838	38,365	47,203
	<u>\$ 415,819</u>	<u>\$ 1,224,776</u>	<u>\$ 1,640,595</u>
折舊費用	<u>\$ 1,480,582</u>	<u>\$ 190,371</u>	<u>\$ 1,670,953</u>
攤銷費用	<u>\$ 906,819</u>	<u>\$ 11,625</u>	<u>\$ 918,444</u>

註 1：勞健保費用包含勞保費、健保費及團保費。

註 2：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森國際(股)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森國際(股)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鐵路管理局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註5)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註3)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註5)	本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東光管理顧問(股)公司(註2)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世正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東元精電(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東訊(股)公司(註6)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安悅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旭昇通信有限公司(註5)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威邁思電信(股)公司(註4)	本公司法人董事轉投資之公司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轉投資之公司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監察人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 1：該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經經濟部廢止登記。

註 2：該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辦理解散。

註 3：該公司為民國 101 年 10 月選任為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註 4：本公司法人董事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處分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故於民國 101 年 2 月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附列僅供參考比較。

註 5：本公司之常務董事、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解任。

註 6：本公司之董事長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選任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應收帳款/存入保證金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銷貨及提供予關係人電信服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65,353 及\$122,824，佔該科目金額皆未達 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9,844 及\$2,363。

(2)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出售手機予關係人與一般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另，對關係人電信服務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一般電信話務約為 30 天，國內拆帳業務約為 45~60 天，國際拆帳業務約為 30~60 天。

(3)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關係人代本公司收取電信資費，本公司向其收取保證金分別為\$2,800 及\$2,400，表列存入保證金。

2. 營業成本/應付帳款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採買物料及使用電信服務產生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東訊	\$ 2,198,960	14	\$ 1,863,324	13
其他	59,755	-	9,807	-
	<u>\$ 2,258,715</u>	<u>14</u>	<u>\$ 1,873,131</u>	<u>13</u>

(2)因前述關係人進貨、採買物料及使用電信服務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東訊	\$ 432,889	33	\$ 352,193	42
其他	21,170	2	41	-
	<u>\$ 454,059</u>	<u>35</u>	<u>\$ 352,234</u>	<u>42</u>

(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東訊購入之手機與一般供應商產品並不完全相同，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另，對關係人電信服務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一般拆帳業者之付款條件，國內拆帳業者為月結 30 天，國際拆帳業者為月結 30 天與依合約協議。

3. 管溝補償費用/預付費用/利息費用

(1)本公司因使用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之部份光纜芯線，約定每年應支付管溝補償費\$100,00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管溝補償費皆為\$100,000(表列營業成本)，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預付費用皆為\$4,839。

(2)本公司因前述使用台鐵管溝設施及代墊進項稅款，而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0 及\$2,183。

4. 租金支出/預付費用/存出保證金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向世正開發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等關係人承租機房、倉庫、基地台及辦公大樓等交易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97,032及\$91,660，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關係人租賃交易產生之預付租金分別為\$509 及\$261；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4,034 及\$13,899。

(2)承租機房、倉庫及基地台所支付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支付一次。

5. 營業費用／應付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發生之人力派遣費、維修費、帳單處理費、委外資訊處理費、機房電費及經銷商佣金等營業費用分別為\$229,414 及\$203,90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應付費用分別為\$40,645 及\$40,218。

6. 現金及約當現金／利息收入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於關係人銀行之存款分別為\$1,048,417 及\$806,44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755 及\$549。

7. 預付款項(表列預付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宏森國際	\$ 887,500	\$ 887,500
鼎森國際	<u>1,873,400</u>	<u>1,873,400</u>
	2,760,900	2,760,900
備抵債權損失	<u>(2,760,900)</u>	<u>(2,760,900)</u>
	<u>\$ -</u>	<u>\$ -</u>

8.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宏森國際	\$ 650,000	\$ 650,000
鼎森國際	<u>660,000</u>	<u>660,000</u>
	1,310,000	1,310,000
備抵呆帳	<u>(1,310,000)</u>	<u>(1,310,000)</u>
	<u>\$ -</u>	<u>\$ -</u>

9. 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向東捷資訊等關係人購買電腦設備及軟體之金額為\$51,553 及\$13,33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4,271 及\$1,923。

10.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40,455	\$ 42,069
獎金	6,794	13,559
業務執行費用	4,561	4,201
	<u>\$ 51,810</u>	<u>\$ 59,829</u>

- (1) 薪資包括薪資及職務加給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及出席費等。
 (4)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48	\$ 5,606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為他人背書保證擔保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138,216	3,613,948	金融機構融資擔保
閒置資產-未折減餘額	-	-	金融機構融資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2,169	122,470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 訴訟案擔保、機房租賃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金融機構融資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7,672	金融機構融資擔保、機房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u>\$ 526,033</u>	<u>\$ 3,949,69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機房租賃保證	<u>\$ -</u>	<u>\$ 71</u>

(二)本公司為承租機房、辦公室及直營店門市等而簽訂之長期租賃合約，在未來應支付租金彙總如下：

期	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171,611	\$ 128,725
一年以上		206,875	232,750
		<u>\$ 378,486</u>	<u>\$ 361,475</u>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發包工程及採購設備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3,845,726 及\$4,678,094。

(四)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其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五)本公司前負責人王金世英於民國 95 年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以本公司設備及所持有之「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中國力霸(股)公司」股票為中國力霸(股)公司所設立之紙上公司日安企業(股)公司、金東(股)公司、德台國際(股)公司三家公司向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借款作為擔保品，保證額度為\$200,000，本公司並擔任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限屆滿因前述公司無力還款，造成本公司需負保證人清償責任。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28 日就德台國際(股)公司之借款\$80,000 逾期未清償對德台國際(股)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德台國際(股)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30 日向該公司借貸之\$80,000，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而請求本公司應連帶給付前開金額及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3.6%計算之利息，並加計違約金，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重訴字第 910 號判決命本公司給付及台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度重上字第 668 號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二審上訴，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99 年度先行估列\$21,168 之利息與違約金損失及\$80,000 之訴訟損失(皆表列應付費用及什項支出)，另本公司不服該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訴訟之爭點在於本公司應否就德台國際(股)公司民國 95 年 4 月 30 日之借款負連帶保證責任，此案目前仍由台灣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資產遭掏空一事，擬對前述公司之董事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由於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96 年 4 月間指派代表擔任前述二家公司之法人董事，故涉及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若法院認定本公司執行「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職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就前述二家公司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 3 季季報之編製不實具有過失，則應與前述二家公司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該案現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此案之賠償金額應視投保中心主張其授權人因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而求償金額與法院就投保中心之授權人是否未及時出脫所持有之前述二家股票是否與有過失之判斷而定；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投保中心對

此案要求之最大賠償金額為\$49,012，基於前揭制約，投保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不可能全數獲准，法院判決命本公司負責連帶賠償之金額應屬有限。

(七)本公司對王又曾、王金世英等 35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請賠償損害如下：

1. 其涉及違法轉投資鼎森公司及宏森公司\$5,700,000、違法購買力森等公司債\$10,080,000、違法貸款予力森等公司\$5,335,000及違法支付鼎森及宏森公司其他預付款\$4,246,600(其中\$2,760,900尚未歸還)等。
2. 其於民國 95 年 3 月間與東禾媒體(股)公司簽約出售「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業務」及相關設備，該交易並於民國 95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認為該出售案涉及損害公司利益，爰提出民事訴訟求償。

上述訴訟案件，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能否實際受償填補損害，端視兩造之舉證、攻防、法院判決、各該案刑事被告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斷。

(八)本公司為建置新簡訊中心系統(new Short Message Centre System)與衛展資訊(股)公司(簡稱「衛展公司」)簽訂「新簡訊中心系統建置採購合約」，因衛展公司並未依約完成系統之建置且有重大瑕疵，本公司終止上開採購合約，並停止支付衛展公司剩餘之工程款。惟衛展公司主張其完成上開採購合約範圍內之履約事項而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應依約給付所餘價款\$29,960及返還其供作履約保證金\$4,280之設質定期存款單(表列存入保證金)。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件於法院最終認定衛展公司已完成系統之建置工作，並符合上開採購合約所定之約定要件時，本公司始可能產生\$29,960之損失，本案現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簽訂已汰換設備之出售合約情形，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 13,581,698	\$ -	\$ 13,581,698	\$ 9,981,964	\$ -	\$ 9,981,964
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2,021,183	2,021,183	-	2,309,149	2,309,149	-
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102,248	-	102,248	89,574	-	89,57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5,747,180	-	5,747,180	4,496,771	-	4,496,771
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52,517	-	52,517	1,460,832	-	1,460,832
存入保證金	131,516	-	131,516	120,408	-	120,40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589,417 及 \$6,978,525；金融負債分別為 \$131,516 及 \$120,408；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 \$0，金融負債分別為 \$1,423,853 及 \$2,169,414。

(四) 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為有效控管風險，已設立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風險控管規定，指派專人定期評估與衡量，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報告，使管理階層能隨時掌控本公司面臨之風險狀況。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則定期就交易流程之控制進行查核，以確保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能有效執行。

本公司訂有徵信評估政策，對於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前會謹慎評估，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502	29.040	\$ 304,97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51	29.040	\$ 4,3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87	29.040	\$ 75,126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72	30.275	\$ 153,55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54	30.275	\$ 4,6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35	30.275	\$ 122,162

- (2)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經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現金額為其帳面價值。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除遭前任管理階層掏空部分外)，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無此情形。

(七) 合併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93.78%之子公司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線上)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亞太線上為消滅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合併基準日)本公司業已取得亞太線上 95.92%之股權，該部分合併係屬組織重整之性質，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243、244 號函示之規定，以消滅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淨資產之入帳基礎。另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0.71 元作為支付亞太線上少數股東(4.08%)之合併對價，並依財務會計處理準則公報第 25 號「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應列為商譽(本公司原投資成本超過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產生之商譽為\$261,300 及本次因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產生之商譽為\$5,926，故因合併亞太線上產生之商譽共計\$267,226)。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付少數股東之合併對價款尚未償付金額為\$4,710 及\$6,919(表列其他應付款)。有關本公司與亞太線上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合併基準日及民國 99 年度之財務資訊如下：

1. 截至合併基準日，本公司與亞太線上財務資訊如下：

	本公司	亞太線上
(1) 民國100年1月1日至5月2日營業收入淨額	<u>\$ 8,089,751</u>	<u>\$ 124,652</u>
(2) 民國100年5月2日股東權益	<u>\$ 23,314,432</u>	<u>\$ 1,321,034</u>
(3) 民國100年5月2日亞太線上之資產負債表之主要科目金額：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482	
應收票據淨額	2,414	
應收帳款淨額	17,4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3,2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48	
預付費用	14,4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4	
固定資產淨額	491,361	
存出保證金	33	
遞延費用	38,48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729,045	
應付帳款	(38,9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47)	
應付費用	(17,593)	
應付所得稅	(30,612)	
其他應付款項	(22,464)	
預收款項	(14,28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8)	
長期借款	(31,596)	
存入保證金	(49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06)	
	<u>\$ 1,321,034</u>	

2. 本公司與亞太線上民國 99 年度財務資訊：

	本公司	亞太線上
(1) 營業收入淨額	\$ 23,127,187	\$ 363,285
(2) 本期淨利	\$ 3,670,799	\$ 256,531
(3) 民國99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	\$ 21,587,204	\$ 1,326,264
(4) 民國99年12月31日亞太線上之資產負債表之主要科目金額：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730
應收票據淨額	1,720
應收帳款淨額	19,4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4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98
預付費用	12,73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4
固定資產淨額	483,681
存出保證金	33
遞延費用	40,10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752,376
應付帳款	(36,7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70)
應付所得稅	(30,612)
應付費用	(21,876)
其他應付款	(13,914)
預收款項	(15,71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07)
長期借款	(34,932)
存入保證金	(900)
	\$ 1,326,264

(5)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因合併產生之少數股權(表列其他負債-其他)及少數股權淨利(表列什項支出)分別為\$356,461 及\$73,266。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度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之額度皆為零。目前之資金貸與係前任管理階層於民國 91-95 年間貸與他人之金額，經本公司評估業已轉列催收款且於帳上 100%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向法院提出相關追訴之行動，刑事庭二審甫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底宣判，本公司目前正與律師研擬後續適當之法律行動，以期保障股東權益，並將依法院判決結果對該資金貸與作適當之帳務處理。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對象 (註2)	與 往 來 目 餘	最高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 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 金額 (註5)	資金貸與 總額 (註5)	註 備
0	本公司	宏森國際	其他資產- 催收款	\$650,000	4%	(註3)	\$ -	供營運週 轉使用	\$650,000	無	\$ -	\$7,110,264	\$ 14,220,528	
0	本公司	鼎森國際	其他資產- 催收款	66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 轉使用	660,000	無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連恒企業	其他資產- 催收款	495,000	4%	(註3)	-	供營運週 轉使用	495,000	無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棟信企業	其他資產- 催收款	582,000	4%	(註3)	-	供營運週 轉使用	582,000	無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嘉通	其他資產- 催收款	28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 轉使用	280,000	無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鑫營企業	其他資產- 催收款	48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 轉使用	480,000	未上市股票 (註4)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東長企業	其他資產- 催收款	41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 轉使用	410,000	未上市股票 (註4)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申東企業	其他資產- 催收款	39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 轉使用	390,000	未上市股票 (註4)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力章企業	其他資產- 催收款	62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 轉使用	620,000	未上市股票 (註4)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申佳企業	其他資產- 催收款	534,000	4%	(註3)	-	供營運週 轉使用	534,000	未上市股票 (註4)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育聯工程	其他資產- 催收款	234,000	4%	(註3)	-	供營運週 轉使用	234,000	未上市股票 (註4)	-	7,110,264	14,220,528	

註 1：0 代表本公司。

註 2：該公司已解散或經經濟部廢止登記。

註 3：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4：該些公司提供之擔保品因前任管理階層掏空，故其股票價值為零元。

註 5：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總額最高限額：\$35,551,321 * 30% = \$10,665,396；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5,551,321 * 10% = \$3,555,132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

二十為限。

總額最高限額：\$35,551,321 * 40% = \$14,220,528；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5,551,321 * 20% = \$7,110,264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4)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日安企業(股)公司	註2	\$ 3,555,132	\$ 60,000	\$ 60,000	\$ -	0.17	14,220,528	
0	本公司	金東(股)公司	註2	3,555,132	60,000	60,000	-	0.17	14,220,528	
0	本公司	總台國際(股)公司	註2	3,555,132	80,000	80,000	-	0.23	14,220,528	

註 1：0 代表本公司。

註 2：係民國 96 年 5 月以前之前任經營階層之關係人。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之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計算內容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5,551,321 * 40% = \$14,220,528

對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5,551,321 * 20% = \$7,110,264

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5,551,321 * 10% = \$3,555,132

註 4：本公司提供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 26,619,758 股及中國力霸(股)公司 24,981,550 股供保證，惟前述公司已宣告破產，故相關股票帳面價值金額為零元。

註 5：上述為他人背書保證\$200,000，係本公司前任管理階層於民國 95 年間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進行承作之借款擔保，後經債權人旺旺友聯產險公司對本公司

請求負擔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三審上訴，現由台灣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中，詳見附註七(五)之說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1)	(註1)	
本公司	受益憑證-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原名保誠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51,157	\$ 457,562	-	\$ 457,562	(註2)	
本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02,144	404,683	-	404,683	(註2)	
本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實鑽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628,609	907,103	-	907,103		
本公司	受益憑證-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3,281	251,835	-	251,835		
			合計		\$ 2,021,183		\$ 2,021,183		
本公司	股票-中國力霸(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91,402	\$ -	6.46	\$ -	(註3)	
本公司	股票-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20,334	-	5.74	-	(註3)	
本公司	股票-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01	-		
本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376	-	0.05	-		
			合計		\$ -		\$ -		
本公司	股票-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00,002	4,398	100.00	4,398		
本公司	股票-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526)	100.00	(526)		
			合計		\$ 3,872		\$ 3,872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封閉型基金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開放型基金以期末基金淨資產表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本公司持有帳面價值表示。

註2：因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部分存放於信託專戶中而受限制買賣。

註3：請詳附註十一(一)2.註4之說明。

註4：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於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中。另該公司其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台灣宇通資訊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2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結。

註5：本公司持有力森國際有限公司等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10,080,000，惟該等金融資產經評估相關減損客觀證據後，業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賣		出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原名保誠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15,682,015	\$205,559	18,969,142	\$250,000	-	\$-	-	\$-	-	34,651,157	\$457,562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17,288,543	252,518	10,213,601	150,000	-	-	-	-	-	27,502,144	404,683	
本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3,189,367	548,769	-	-	1,736,086	300,000	297,031	2,969	1,453,281	251,835		
本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17,970,038	250,720	-	-	17,970,038	251,393	250,000	1,393	-	-		
本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11,619,201	151,181	-	-	11,619,201	151,189	150,000	1,189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1.6.22	\$ 257,667	\$ 257,667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市場行情	作為高層辦公及機房之使用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價	信期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 2,198,960	66	月結60天	-	-		(\$ 432,889)		(3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數比	率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業務	新台幣	4,900	新台幣	4,900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484)	(註)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電信業	港幣	7,800	港幣	7,800	7,800,002	100	新台幣	4,398	新台幣	(86)	
本公司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 Ltd.	美國	電信業	-	-	-	-	1,000	100	新台幣	(526)	新台幣	(36)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於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中。另該公司其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台灣宇通資訊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95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美金	USD\$2,176,501.1(元)；匯率29.04	63,206
— 台幣		1,434,389
定期存款		<u>9,105,000</u>
		<u>\$ 10,607,552</u>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單位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市價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直接持有的基金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34,326,839	\$ -	\$ -	-	\$ 451,069	\$ 13.2048	\$ 453,279	註1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27,409,382	-	-	-	400,000	14.7146	403,318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74,628,609	-	-	-	890,000	12.1549	907,103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1,038,011	-	-	-	177,596	173.287	179,874	
						1,918,665		1,943,574	
-以信託持有的基金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324,318	-	-	-	4,200	13.2048	4,283	註1/註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92,762	-	-	-	1,340	14.7146	1,365	註2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415,270	-	-	-	71,050	173.287	71,961	
						76,590		77,609	
						\$ 1,995,255		\$ 2,021,183	

註1：原名保誠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註2：係發行儲值預付卡而信託擔保。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IDT Telecom Asia Pacific Limited.	\$	265,945		
	其他		2,292,86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	202,662)		
			<u>2,356,149</u>		
關係人：					
	威邁思電信(股)公司		1,960		
	旭昇通信有限公司		1,069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833		
	東訊(股)公司		691		
	其他		11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4,670</u>		
		\$	<u><u>2,360,819</u></u>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 加 股數(股)	本 期 減 少 股數(股)	其 他 調 整 項目金額	投 資 (損) 益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單 價 (元)	淨 值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提供保	
	股 數 (股)	金 額									證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	490,000	\$ 2,587	-	\$ - (\$ 484)	\$ - (\$ 490,000)	(\$ 2,103)	-	\$ -	-	權益法	無	註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7,800,002	4,804 (127)	-	(86)	-	-	7,800,002	4,718 (320)	-	"	"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4,677	-	(86)	(193)	-		4,398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 Ltd.	1,000	(552) 41	-	(36)	-	-	1,000	(588) 62	-	"	"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511)	-	(36)	21	-		(526)				
		\$ 6,753	\$ - (\$ 606)	(\$ 172)	(\$ 2,103)			\$ 3,872				

註：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尚於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中。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註)	期末餘額	提供質押情形
成本						
土地	\$ 365,844	\$ -	\$ -	\$ 149,504	\$ 515,348	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房屋及建築	413,973	3,755	-	120,614	538,342	"
電腦通訊設備	27,659,583	220,970	(248,826)	1,226,690	28,858,417	無
運輸設備	18,904	-	(3,540)	-	15,364	"
辦公設備	23,052	49	(3,307)	-	19,794	"
其他設備	223,147	2,203	(13,290)	57,681	269,741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6,275	3,817,657	-	(1,683,929)	2,810,003	"
	29,380,778	\$ 4,044,634	(\$ 268,963)	(\$ 129,440)	33,027,00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6,989)	(13,889)	-	(572)	(111,450)	
電腦通訊設備	(13,439,737)	(2,015,867)	220,930	9,612	(15,225,062)	
運輸設備	(18,904)	-	3,540	-	(15,364)	
辦公設備	(21,494)	(518)	3,307	-	(18,705)	
其他設備	(145,826)	(21,188)	13,290	(301)	(154,025)	
	(13,722,950)	(\$ 2,051,462)	\$ 241,067	\$ 8,739	(15,524,606)	
累計減損						
電腦通訊設備	(\$ 1,696,022)	\$ -	\$ -	\$ 4,963	(\$ 1,691,059)	
	(1,696,022)	\$ -	\$ -	\$ 4,963	(1,691,059)	
	\$ 13,961,806				\$ 15,811,344	

註：本期轉出淨額\$115,738，主係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移轉至無形資產\$107,210，用品盤存轉入\$5,921，轉出至遞延費用\$9,495，轉出至耗用物料\$383，轉出至雜項購置\$62，應付費用淨額表達\$4,509，以及將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轉出至閒置資產。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攤銷	本期報廢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備註
特許權	\$ 4,807,244	\$ -	(\$ 686,749)	\$ -	\$ -	\$ 4,120,495	註
台鐵管溝使用權	5,361,726	-	(382,981)	-	-	4,978,745	"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207,791	-	(34,109)	-	-	173,682	"
電腦軟體成本	143,484	28,436	(79,079)	(26)	107,210	200,025	"
其他	4,809	-	(1,744)	-	-	3,065	"
	<u>10,525,054</u>	<u>28,436</u>	<u>(1,184,662)</u>	<u>(26)</u>	<u>107,210</u>	<u>9,476,012</u>	

註：攤銷辦法請詳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土地銀行	自 95. 7. 30，每 一 個 月 為 一 期，共 計 156 期		\$ 61,373	93. 6. 30-108. 6. 30	1. 600%	請 詳 附 註 六 之 說 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自 100. 6. 29 起 還 款，每 三 個 月 為 一 期，共 計 15 期		1,362,480	98. 12. 29-103. 12. 29	1. 671%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423,853			
			(1,371,336)			
			\$ 52,517			

(以下空白)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行動服務-語音服務收入		\$ 12,890,434
-行動數據電信收入		2,205,745
-電路接續拆帳收入		<u>2,502,133</u>
		<u>17,598,312</u>
固網服務-語音服務收入		3,876,196
-電路接續拆帳收入		<u>816,455</u>
		<u>4,692,651</u>
網際網路服務收入		<u>105,887</u>
其他營業收入		
-手機銷售收入		2,920,665
-其他		<u>394,674</u>
		<u>3,315,339</u>
		<u>\$ 25,712,189</u>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直接電信成本-行動服務		
電路接續拆帳成本		\$ 2,875,076
直接電信成本-固網服務		
電路接續拆帳成本		3,515,325
網際網路服務成本		27,948
間接電信成本		
薪資支出		370,914
租金支出		1,039,888
維護費用		488,807
折舊費用		1,781,403
各項攤提		1,293,868
其他		640,665
		5,615,545
其他營業成本		
-手機銷售成本		3,235,490
-其他		496,586
		3,732,076
		\$ 15,765,97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41,243	\$ 699,220	\$ 1,040,463
佣金支出	3,341,627	-	3,341,627
折舊費用	22,109	247,950	270,059
其他費用(註)	961,550	440,736	1,402,286
	<u>\$ 4,666,529</u>	<u>\$ 1,387,906</u>	<u>\$ 6,054,435</u>

註:其他項目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3682)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2 樓

電 話：(02)5555-888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純枝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62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吳郁隆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8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	\$	10,611,421	25	\$	7,133,231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及六						
	融資產 - 流動			2,021,183	5		2,309,149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4,502	-		6,743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5,174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2,356,149	6		2,500,814	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670	-		2,363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九)		211,482	-		220,50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382,169	1		122,470	-
120X	存貨	四(六)		229,410	1		125,859	-
1250	預付費用	五		74,084	-		158,86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24,199	-		662,02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934,443</u>	<u>38</u>		<u>13,242,027</u>	<u>34</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三)(四)及六		-	-		2,587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	-		207,672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u>	<u>-</u>		<u>210,259</u>	<u>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515,348	1		365,84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38,342	1		413,973	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8,858,417	69		27,659,583	72
1551	運輸設備			15,364	-		18,904	-
1561	辦公設備			19,794	-		23,052	-
1681	其他設備			269,741	1		223,14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30,217,006</u>	<u>72</u>		<u>28,704,503</u>	<u>74</u>
15X9	減：累計折舊		(	15,524,606	37	(	13,722,950	36
1599	減：累計減損		(	1,691,059	4	(	1,696,022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10,003	7		676,27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811,344</u>	<u>38</u>		<u>13,961,806</u>	<u>36</u>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權	四(九)及十(七)		4,120,495	10		4,807,244	1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00,025	-		143,48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155,492	12		5,574,326	1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9,476,012</u>	<u>22</u>		<u>10,525,054</u>	<u>27</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102,248	1		89,574	1
1830	遞延費用			511,574	1		462,23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48,382	-		66,886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十一) (十五)、五及六		55,745	-		55,36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17,949</u>	<u>2</u>		<u>674,067</u>	<u>2</u>
1XXX	資產總計		\$	<u>41,939,748</u>	<u>100</u>	\$	<u>38,613,213</u>	<u>100</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0,684 -	\$	8,736 -
2140	應付帳款			846,957 2		481,743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54,059 1		352,234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三)、五及七		1,941,698 5		2,020,260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五及十(七)		1,122,443 3		925,216 2
2260	預收款項			257,917 -		164,96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		1,371,336 3		708,58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05,094 14		4,661,735 1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		52,517 -		1,460,832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2,517 -		1,460,832 4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及七		131,516 -		120,408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十(七)		199,300 1		118,80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30,816 1		239,212 -
2XXX	負債總計			6,388,427 15		6,361,779 16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		32,840,000 79		32,840,000 8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101,870 -		101,8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八)		2,609,709 6	(690,350)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	-	(86)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5,551,321 85		32,251,434 8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939,748 100	\$	38,613,21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陳曉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25,712,189	100	\$	25,579,85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十五) (二十一)及五	(	15,765,970)	(61)	(	13,836,583)	(54)		
5910	營業毛利			9,946,219	39		11,743,273	46		
營業費用										
		四(十五) (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4,666,529)	(18)	(	4,705,196)	(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388,042)	(6)	(	1,355,77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054,571)	(24)	(	6,060,970)	(24)		
6900	營業淨利			3,891,648	15		5,682,303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76,546	1		43,362	-		
7160	兌換利益			-	-		25,223	-		
7210	租金收入			1,635	-		370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八)(九) (十二)		-	-		4,909,754	1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4,616	-		11,262	-		
7480	什項收入			55,796	-		60,15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8,593	1		5,050,124	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	26,547)	-	(	62,98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484)	-	(	24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7,363)	(1)	(	31,158)	-		
7560	兌換損失		(	7,247)	-		-	-		
7880	什項支出	四(九)及七	(	22,209)	-	(	3,37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83,850)	(1)	(	97,75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56,391	15		10,634,668	4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九)	(	656,332)	(2)		29,398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300,059	13	\$	10,664,066	4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300,059	13	\$	10,664,066	4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二十)	\$	1.20	\$	1.00	\$	3.24	\$	3.2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二十)	\$	1.20	\$	1.00	\$	3.24	\$	3.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陳曉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840,000	\$ 101,870	\$ 11,354,416	\$	250	\$ 21,587,204
本期淨利	-	-	10,664,066	-	-	10,664,066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64	164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2,840,000	\$ 101,870	\$ 690,350	\$	86	\$ 32,251,434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840,000	\$ 101,870	\$ 690,350	\$	86	\$ 32,251,434
本期淨利	-	-	3,300,059	-	-	3,300,059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72	(17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2,840,000	\$ 101,870	\$ 2,609,709	\$	258	\$ 35,551,3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陳曉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300,059	\$		10,664,0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51,462			1,670,953
各項攤提			1,304,917			918,444
呆帳費用			317,510			257,71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4,616)	(		11,2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84			24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363			31,158
電腦軟體處分損失(表列什項支出)			26			238
減損迴轉利益			-	(		4,909,754)
存貨跌價損失			2,695			99
存貨報廢損失			12			1
固定資產盤點損失(表列什項支出)			-			14
固定資產轉列銷貨成本			383			6
固定資產轉列雜項購置			62			-
遞延費用轉列銷貨成本			1,58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2,582	(		450,538)
應收票據	(		7,759)	(		59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5,174)			-
應收帳款	(		172,845)	(		618,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07)	(		483)
其他應收款			9,027	(		82,347)
存貨	(		106,258)	(		29,774)
預付費用	(		82,824)	(		184,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656,332	(		19,703)
其他資產-其他	(		377)	(		3,571)
應付票據			1,948	(		21,478)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47,161)
應付帳款			365,214	(		64,3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825			60,422
應付費用	(		74,053)	(		676,168)
其他應付款	(		82,343)			85,479
預收款項			92,953			84,677
其他負債-其他			80,496	(		9,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68,380</u>			<u>6,643,960</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 2,10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59,699)	(17,5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07,672	(184,533)
購置固定資產	(3,765,064)	(1,079,13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33	1,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74)	16,264
遞延費用增加	-	(6,997)
無形資產增加	(28,436)	(99,910)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	(356,4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5,565)	(1,726,75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償還數	(745,561)	(453,41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減少	-	(15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108	6,7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453)	(602,666)
匯率影響數	(172)	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478,190	4,314,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33,231	2,818,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11,421	\$ 7,133,23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5,915	\$ 64,7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936	\$ 24,532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4,044,634	\$ 1,026,677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725,558	778,016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005,128)	(725,558)
本期支付現金	\$ 3,765,064	\$ 1,079,1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陳曉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5 月依據公司法、電信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電信事業，並自民國 90 年 3 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民國 93 年 7 月更名為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8 月宣布成立亞太電信集團(APTG)，完成建構固網、行動通訊、網際網路等寬頻通訊之三大事業。
- (二)民國 96 年 5 月，本公司為提升於電信市場之競爭力並發揮營運綜效，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三)本公司為結合新的企業識別系統及完成品牌的重新塑造，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更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目的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相關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 (四)合併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分為固網及行動等二大類業務，其中(1)固網業務：特許經營許可之第一類與第二類電信事業、資料儲存與處理之設備及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之製造、電腦設備與衛星電視頻道器材之安裝、以及通信工程等業務；(2)行動業務：提供行動電話之語音與非語音及第三代行動通信等服務。
- (五)民國 100 年 2 月本公司為高速行動數據網路建置完成後之營運需要及整合企業資源，以發揮總體經營績效，並節省營運費用，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六)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57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1年 12月31日	10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電信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 Ltd.	電信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投資業	-	-	註1

註 1：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業經當地政府註銷登記在案。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93.78%之子公司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線上)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亞太線上為消滅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合併基準日)本公司業已取得亞太線上 95.92%之股權。本公司重編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之少數股權(原表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少數股權，重編後表列其他負債-其他)及少數股權淨利(原表列少數股權淨利，重編後表列什項支出)分別為 \$356,461 及 \$73,266。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半年編製合併報表。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

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

(十二) 固定資產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各項固定資產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耐用年限及預估殘值，按平均法提列。除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數為 5~50 年外，其餘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1~2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特許權、台鐵管溝使用權、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及電腦軟體成本等，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無形資產使用年限如下：

特許權	15 年
台鐵管溝使用	25 年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3~25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10 年
其他	2~10 年

(十四) 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轉列其他資產，且依第 35 號公報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要係光銅纜、客戶端設備裝置成本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8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七)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法令辦理。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收入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係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3. 固定網路服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增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合約約定之通話量及費率計算。
4. 個人不限時數撥接服務收入和企業用戶網際網路服務收入，包括 ADSL、企業專線、機房共置及主機代管，係依固定費率計算且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收入。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通常為運交時)認列。
5.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開始認列；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包含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業務)係按月認列；及預付卡收入(係針對經由固定網路撥打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話業務及其增值服務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二十一)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係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之單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957	\$ 3,6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97,690	566,782
定期存款	9,108,774	6,562,751
	<u>\$ 10,611,421</u>	<u>\$ 7,133,231</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995,255	\$ 2,292,28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928	16,863
	<u>\$ 2,021,183</u>	<u>\$ 2,309,149</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評價調整淨利益分別為\$14,616 及 \$11,262。

2. 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4,507	\$ 504,507
減：累計減損	(504,507)	(504,507)
	<u>\$ -</u>	<u>\$ -</u>

1. 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中國力霸等公司發行之股票，惟該等金融資產經評估相關減損客觀證據後，業於民國 95 年度認列全額損失。

2. 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10,080,000	\$ 10,080,000
減：累計減損	(10,080,000)	(10,080,000)
	<u>\$ -</u>	<u>\$ -</u>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持有力森等公司發行之公司債，惟該等金融資產經評估相關減損客觀證據後，業於民國 95 年度認列全額損失。

(五)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58,811	\$ 2,667,084
減：備抵呆帳	(202,662)	(166,270)
	<u>\$ 2,356,149</u>	<u>\$ 2,500,814</u>

本公司依公司政策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六) 存 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商品	\$ 232,227	\$ 125,98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17)	(122)
	<u>\$ 229,410</u>	<u>\$ 125,859</u>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3,232,783	\$ 2,845,727
存貨跌價損失	2,695	99
存貨報廢損失	12	1
	<u>\$ 3,235,490</u>	<u>\$ 2,845,827</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負債-其他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 比率	金額	持股 比率
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	<u>\$ -</u>	-	<u>\$ 2,587</u>	49.00%

上項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於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中。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度	100年度
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	(\$ <u>484</u>)	(\$ <u>247</u>)

上項被投資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八)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515,348	\$ -	\$ -	\$ 515,348
房屋及建築	538,342	(111,450)	-	426,892
電腦通訊設備	28,858,417	(15,225,062)	(1,691,059)	11,942,296
運輸設備	15,364	(15,364)	-	-
辦公設備	19,794	(18,705)	-	1,089
其他設備	269,741	(154,025)	-	115,716
	30,217,006	(15,524,606)	(1,691,059)	13,001,34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810,003</u>	<u>-</u>	<u>-</u>	<u>2,810,003</u>
	<u>\$ 33,027,009</u>	<u>(\$ 15,524,606)</u>	<u>(\$ 1,691,059)</u>	<u>\$ 15,811,344</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365,844	\$ -	\$ -	\$ 365,844		
房屋及建築	413,973	(96,989)	-	316,984		
電腦通訊設備	27,659,583	(13,439,737)	(1,696,022)	12,523,824		
運輸設備	18,904	(18,904)	-	-		
辦公設備	23,052	(21,494)	-	1,558		
其他設備	223,147	(145,826)	-	77,321		
	28,704,503	(13,722,950)	(1,696,022)	13,285,53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6,275	-	-	676,275		
	<u>\$ 29,380,778</u>	<u>(\$ 13,722,950)</u>	<u>(\$ 1,696,022)</u>	<u>\$ 13,961,806</u>		

1. 本公司依公司政策不定期檢視資產之使用狀況，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將已無使用價值之資產(原始成本\$13,674 及\$975,767、累計折舊\$8,711 及\$578,689、累計減損\$4,963 及\$397,078)轉列閒置資產，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就有減損跡象之固定資產進行資產減損測試，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先就對未來將汰換之設備提列減損損失\$0 及\$2,044,687(其中轉列閒置資產之累計減損計\$0 及\$348,665)。其餘資產於本公司執行減損測試後，依該公報第 92 段說明，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分別為\$0 及\$4,165,783，並將累計減損移轉至累計折舊，使現有資產帳面價值回復至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移轉帳列累計減損至累計折舊分別為\$0 及\$3,501,093，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之餘額分別為\$1,691,059 及\$1,696,022，前述資產減損及回升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二)。
3. 上項固定資產提供作為融資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開始進行電腦通訊設備之升級作業，將預計汰換之舊設備依其使用狀況列於固定資產及轉列閒置資產，並提列應有之減損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簽訂該批已汰換設備之出售合約，預計處分該批資產之價格為\$12,800。

(九)無形資產

	101 年 度					
	特許權	台鐵管 溝使用權	國際海纜 電路使用權	電腦 軟體成本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0,587,382	\$ 8,425,569	\$ 494,459	\$ 627,831	\$ 24,486	\$ 20,159,727
累計攤銷	(5,780,138)	(3,063,843)	(286,668)	(484,347)	(19,677)	(9,634,673)
淨帳面價值	<u>\$ 4,807,244</u>	<u>\$ 5,361,726</u>	<u>\$ 207,791</u>	<u>\$ 143,484</u>	<u>\$ 4,809</u>	<u>\$ 10,525,054</u>
期初帳面價值	\$ 4,807,244	\$ 5,361,726	\$ 207,791	\$ 143,484	\$ 4,809	\$ 10,525,054
本期新增	-	-	-	28,436	-	28,436
本期攤銷	(686,749)	(382,981)	(34,109)	(79,079)	(1,744)	(1,184,662)
本期移轉	-	-	-	107,210	-	107,210
本期報廢	<u>-</u>	<u>-</u>	<u>-</u>	<u>(26)</u>	<u>-</u>	<u>(26)</u>
期末帳面價值	<u>\$ 4,120,495</u>	<u>\$ 4,978,745</u>	<u>\$ 173,682</u>	<u>\$ 200,025</u>	<u>\$ 3,065</u>	<u>\$ 9,476,01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87,382	\$ 8,425,569	\$ 494,459	\$ 371,496	\$ 15,540	\$ 19,894,446
累計攤銷	(6,466,887)	(3,446,824)	(320,777)	(171,471)	(12,475)	(10,418,434)
淨帳面價值	<u>\$ 4,120,495</u>	<u>\$ 4,978,745</u>	<u>\$ 173,682</u>	<u>\$ 200,025</u>	<u>\$ 3,065</u>	<u>\$ 9,476,012</u>

	100 年 度					
	特許權	台鐵管 溝使用權	國際海纜 電路使用權	電腦 軟體成本	其他	合計
100年1月1日						
成本	\$ 10,587,382	\$ 8,425,569	\$ 494,459	\$ 1,494,358	\$ 355,274	\$ 21,357,042
累計攤銷	(5,093,389)	(1,555,517)	(173,164)	(1,391,236)	(79,046)	(8,292,352)
淨帳面價值	<u>\$ 5,493,993</u>	<u>\$ 6,870,052</u>	<u>\$ 321,295</u>	<u>\$ 103,122</u>	<u>\$ 276,228</u>	13,064,690
累計減損						(4,619,816)
						<u>\$ 8,444,874</u>
期初帳面價值	\$ 5,493,993	\$ 6,870,052	\$ 321,295	\$ 103,122	\$ 276,228	\$ 13,064,690
本期新增	-	-	-	93,984	5,926	99,910
本期攤銷	(686,749)	(60,850)	(7,035)	(52,557)	(132)	(807,323)
迴轉累計減損	-	(1,447,476)	(106,469)	-	(8,642)	(1,562,587)
本期移轉				(827)		(827)
本期報廢	-	-	-	(238)	-	(238)
商譽減損	-	-	-	-	(268,571)	(268,571)
期末帳面價值	<u>\$ 4,807,244</u>	<u>\$ 5,361,726</u>	<u>\$ 207,791</u>	<u>\$ 143,484</u>	<u>\$ 4,809</u>	10,525,054
期初累計減損						(4,619,816)
迴轉累計減損						1,562,587
減損回升						3,057,229
期末累計減損						-
						<u>\$ 10,525,054</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87,382	\$ 8,425,569	\$ 494,459	\$ 627,831	\$ 24,486	\$ 20,159,727
累計攤銷	(5,780,138)	(3,063,843)	(286,668)	(484,347)	(19,677)	(9,634,673)
淨帳面價值	<u>\$ 4,807,244</u>	<u>\$ 5,361,726</u>	<u>\$ 207,791</u>	<u>\$ 143,484</u>	<u>\$ 4,809</u>	<u>\$ 10,525,054</u>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取得交通部核發之第三代通信業務執照特許權，金額為\$10,587,382，該特許權之授權年限為 15 年，本公司依直線法逐年攤銷。
2.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約定台鐵將其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之部分光纜芯線(約 992.9 里，共計 36 芯)之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及其同路徑兩側各寬 30 公分之管溝截面積 50%，提供本公司自交通部特許執照發照日起算之 25 年期間使用；依照該合約，本公司應給付台鐵管溝之 25 年使用權補償費為\$8,425,569，並同意其中\$8,000,000 由台鐵作價轉投資本公司。另該合約約定，本公司須於 25 年期間，每年向台鐵支付管溝補償金\$100,000，同時台鐵同意不再提供管溝予其他電信業者使用；如有違反，本公司將依其他電信業者使用之比例扣減應支付金額。

3. 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股)公司之國際電信分公司及其他電信業者簽訂海纜網路系統電路長期租用契約，依該契約於簽約時一次支付租用期間之海底電纜及海纜站相關設備租金。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與亞太線上服務(股)公司合併產生之商譽為\$267,226，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5.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就有減損跡象之無形資產進行資產減損測試，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先就對無未來價值之商譽分別提列減損損失\$0 及\$268,571。其餘無形資產於本公司執行減損測試後，依該公報第 92 段說明，資產(商譽除外)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分別為\$0 及\$3,057,229，並將累計減損移轉至累計攤銷，使現有資產帳面價值回復至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移轉帳列累計減損至累計攤銷分別為\$0 及\$1,562,587，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之餘額皆為\$0，前述資產減損及回升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二)。

(十) 閒置資產

本公司將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轉列為閒置資產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閒置資產	\$ 1,212,961	\$ 1,239,733
減：累計折舊	(654,942)	(674,116)
減：累計減損	(558,019)	(565,617)
	<u>\$ -</u>	<u>\$ -</u>

1. 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開始進行電腦通訊設備之升級作業，預計於民國 102 年 2 月出售已汰換之設備，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十一) 催收款項

本公司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及遭前任管理階層掏空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項(表列其他資產-其他)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7,223,184	\$ 7,500,295
減：備抵呆帳	(7,223,184)	(7,500,295)
	<u>\$ -</u>	<u>\$ -</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金額包含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443,520 及\$720,632。

(十二) 資產減損及回升

資產減損及回升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固定資產	\$ -	(\$ 2,044,687)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商譽)	-	(268,571)
	-	(2,313,258)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減損回升-固定資產	-	4,165,783
減損回升-無形資產	-	3,057,229
	-	7,223,012
合計	\$ -	\$ 4,909,75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回升原因說明：

本公司依據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未來之現金流量及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資產價值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減損回升利益淨額分別為\$0 及\$4,909,754。

(十三) 應付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696,074	\$ 742,244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6,637	403,591
應付維護費	238,415	155,012
應付特許及普及服務費	102,319	95,444
其他	638,253	623,969
	<u>\$ 1,941,698</u>	<u>\$ 2,020,260</u>

(十四) 長期借款-流動/非流動

借款銀行	借款期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註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等(註)	98.12.29- 103.12.29	\$ 1,362,480	\$ 2,100,000	自100.6.29起還款 ，每三個月為一期 ，計15期
土地銀行	93.6.30- 108.6.30	61,373	69,414	自95.7.30起還款 ，每一個月為一期 ，計156期
		1,423,853	2,169,41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371,336)	(708,582)	
		\$ 52,517	\$ 1,460,832	
借款利率區間		1.600%~1.671%	1.627%~1.970%	

上項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註：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與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期限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書。

依合約之規定，包含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 1 倍至 2 倍。
- (2)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即 EBITDA 除以一年內到期長期金融負債加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至 4 倍。
- (3)「EBITDA」應不得低於 30 億元至 45 億元。
- (4)於民國 98 年至 102 年年底檢核用戶數並確保達成最低用戶數 210 萬戶至 250 萬戶。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預計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提前清償此項聯合授信借款，故本期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五) 退 休 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804 及 \$57,348。

2.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本公司精算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1)精算假設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 現 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511)	(\$ 10,444)
非既得給付義務	(228,468)	(201,445)
累積給付義務	(239,979)	(211,8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3,636)	(111,275)
預計給付義務	(313,615)	(323,16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40,332	228,248
提撥狀況	(73,283)	(94,91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9,028	150,284
預付退休金(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 55,745	\$ 55,368
既得給付	(\$ 12,000)	(\$ 11,032)

(3)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2,642	\$ 2,294
利息成本	6,444	5,56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計報酬	(4,670)	(4,338)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6,554	3,461
淨退休金成本	\$ 10,970	\$ 6,983

(十六) 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拾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5,68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32,840,000，分為 3,284,000 仟股。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次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八) 未分配盈餘/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依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修訂後章程規定，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

(B)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一。

(C) 扣除上述(A)及(B)項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2) 依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修訂後章程規定，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B)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C) 扣除上述(A)及(B)項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3)依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修訂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A)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

(B)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C)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劃，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2,609,709	(690,350)
	<u>\$ 2,609,709</u>	<u>(\$ 690,350)</u>

3. 本公司盈餘分配/彌補虧損之情形如下：

- (1)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股東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舉行，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民國 100 年度盈餘\$10,664,066 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民國 99 年度股東會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舉行，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民國 99 年度盈餘\$3,670,799 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A. 上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及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B.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皆為\$530,788；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之適用。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彌補虧損	\$ 690,350	
法定盈餘公積	260,971	
特別盈餘公積	258	
現金股利	2,298,800	\$ 0.7
	<u>\$ 3,250,379</u>	
董監事酬勞	\$ 23,478	
員工現金紅利	70,462	
	<u>\$ 93,940</u>	

A.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0.34%。

B.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462 及 \$23,48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3%及 1%估列)；民國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未估列。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為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另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計算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應收退稅款	(\$ 9,936)	(\$ 3,615)
加(減)：		
扣繳及暫繳稅額	9,936	3,6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u>	<u>(9,695)</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9,695)
加(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期變動淨額	<u>656,332</u>	<u>(19,70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56,332</u>	<u>(\$ 29,39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49,642	\$ 988,96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925,443)</u>	<u>(326,617)</u>
	24,199	662,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u>	<u>(320)</u>
	<u>\$ 24,199</u>	<u>\$ 662,02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061,208	\$ 4,745,23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4,003,349)</u>	<u>(4,668,938)</u>
	57,859	76,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9,477)</u>	<u>(9,412)</u>
	<u>\$ 48,382</u>	<u>\$ 66,886</u>

3. 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明細列示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1,881,225	\$ 319,808	\$ -	\$ -
未實現訴訟損失	101,168	17,199	-	-
未實現遞延貸項	7,028	1,195	7,028	1,19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60	673 (	1,886) (	32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80,768	285,731	1,917,836	326,032
職工福利	131,360	22,331	131,360	22,331
虧損扣抵	1,774,715	301,701	3,764,800	640,016
其他	5,906	1,004	3,444	585
		949,642		989,839
備抵評價		(925,443)		(327,812)
		24,199		662,027
非流動項目：				
未實現債權損失	4,862,874	826,689	4,862,874	826,689
未實現投資損失	5,743,172	976,339	5,743,172	976,33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	2,261,638	384,479
未實現遞延貸項	22,892	3,892	29,920	5,086
預付退休金	(55,745) (	9,477) (	55,368) (	9,412)
職工福利	317,453	53,967	448,813	76,298
虧損扣抵	12,943,063	2,200,321	14,596,656	2,481,431
		4,051,731		4,740,910
備抵評價		(4,003,349)		(4,674,024)
		48,382		66,886
		\$ 72,581		\$ 728,913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可扣抵總額	尚未扣抵餘額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抵 減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 10,800,699	\$ 1,977,615	\$ 336,194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2,056,323	2,056,323	349,575	107年度
100年度	申報數	10,683,840	10,683,840	1,816,253	110年度
		<u>\$ 23,540,862</u>	<u>\$ 14,717,778</u>	<u>\$ 2,502,022</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3,956,391</u>	<u>\$ 3,300,059</u>	3,284,000	<u>\$ 1.20</u> <u>\$ 1.00</u>
<u>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分紅	\$ -	\$ -	6,7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u>\$ 3,956,391</u>	<u>\$ 3,300,059</u>	<u>3,290,730</u>	<u>\$ 1.20</u> <u>\$ 1.00</u>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0,634,668</u>	<u>\$ 10,664,066</u>	3,284,000	<u>\$ 3.24</u> <u>\$ 3.25</u>
<u>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分紅	\$ -	\$ -	-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u>\$ 10,634,668</u>	<u>\$ 10,664,066</u>	<u>3,284,000</u>	<u>\$ 3.24</u> <u>\$ 3.25</u>

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 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0,914	\$ 1,040,463	\$ 1,411,377
勞健保費用(註1)	29,819	73,004	102,823
退休金費用	23,468	47,367	70,835
其他用人費用(註2)	9,051	41,595	50,646
	<u>\$ 433,252</u>	<u>\$ 1,202,429</u>	<u>\$ 1,635,681</u>
折舊費用	<u>\$ 1,781,403</u>	<u>\$ 270,059</u>	<u>\$ 2,051,462</u>
攤銷費用	<u>\$ 1,293,868</u>	<u>\$ 11,049</u>	<u>\$ 1,304,917</u>
	100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6,808	\$ 1,078,202	\$ 1,435,010
勞健保費用(註1)	28,312	64,810	93,122
退休金費用	21,861	43,399	65,260
其他用人費用(註2)	8,838	38,365	47,203
	<u>\$ 415,819</u>	<u>\$ 1,224,776</u>	<u>\$ 1,640,595</u>
折舊費用	<u>\$ 1,480,582</u>	<u>\$ 190,371</u>	<u>\$ 1,670,953</u>
攤銷費用	<u>\$ 906,819</u>	<u>\$ 11,625</u>	<u>\$ 918,444</u>

註 1：勞健保費用包含勞保費、健保費及團保費。

註 2：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宏森國際(股)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森國際(股)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鐵路管理局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註5)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註3)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註5)	本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東光管理顧問(股)公司(註2)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世正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東元精電(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東訊(股)公司(註6)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安悅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旭昇通信有限公司(註5)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威邁思電信(股)公司(註4)	本公司法人董事轉投資之公司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轉投資之公司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監察人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 1：該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經經濟部廢止登記。

註 2：該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辦理解散。

註 3：該公司為民國 101 年 10 月選任為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註 4：本公司法人董事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處分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故於民國 101 年 2 月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附列僅供參考比較。

註 5：本公司之常務董事、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解任。

註 6：本公司之董事長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選任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應收帳款/存入保證金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銷貨及提供予關係人電信服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65,353 及\$122,824，佔該科目金額皆未達 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9,844 及\$2,363。

(2)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出售手機予關係人與一般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另，對關係人電信服務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一般電信話務約為 30 天，國內拆帳業務約為 45~60 天，國際拆帳業務約為 30~60 天。

(3)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關係人代本公司收取電信資費，本公司向其收取保證金分別為\$2,800 及\$2,400，表列存入保證金。

2. 營業成本/應付帳款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採買物料及使用電信服務產生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東訊	\$ 2,198,960	14	\$ 1,863,324	13
其他	59,755	-	9,807	-
	<u>\$ 2,258,715</u>	<u>14</u>	<u>\$ 1,873,131</u>	<u>13</u>

(2)因前述關係人進貨、採買物料及使用電信服務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東訊	\$ 432,889	33	\$ 352,193	42
其他	21,170	2	41	-
	<u>\$ 454,059</u>	<u>35</u>	<u>\$ 352,234</u>	<u>42</u>

(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東訊購入之手機與一般供應商產品並不完全相同，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另，對關係人電信服務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一般拆帳業者之付款條件，國內拆帳業者為月結 30 天，國際拆帳業者為月結 30 天與依合約協議。

3. 管溝補償費用/預付費用/利息費用

(1)本公司因使用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之部份光纜芯線，約定每年應支付管溝補償費\$100,00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管溝補償費皆為\$100,000(表列營業成本)，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預付費用皆為\$4,839。

(2)本公司因前述使用台鐵管溝設施及代墊進項稅款，而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0 及\$2,183。

4. 租金支出/預付費用/存出保證金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向世正開發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等關係人承租機房、倉庫、基地台及辦公大樓等交易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97,032 及\$91,660，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關係人租賃交易產生之預付租金分別為\$509 及\$261；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4,034 及\$13,899。

(2)承租機房、倉庫及基地台所支付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支付一次。

5. 營業費用／應付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發生之人力派遣費、維修費、帳單處理費、委外資訊處理費、機房電費及經銷商佣金等營業費用分別為\$229,414 及\$203,90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應付費用分別為\$40,645 及\$40,218。

6. 現金及約當現金／利息收入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於關係人銀行之存款分別為\$1,048,417 及\$806,44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755 及\$549。

7. 預付款項(表列預付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宏森國際	\$ 887,500	\$ 887,500
鼎森國際	<u>1,873,400</u>	<u>1,873,400</u>
	2,760,900	2,760,900
備抵債權損失	<u>(2,760,900)</u>	<u>(2,760,900)</u>
	<u>\$ -</u>	<u>\$ -</u>

8.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宏森國際	\$ 650,000	\$ 650,000
鼎森國際	<u>660,000</u>	<u>660,000</u>
	1,310,000	1,310,000
備抵呆帳	<u>(1,310,000)</u>	<u>(1,310,000)</u>
	<u>\$ -</u>	<u>\$ -</u>

9. 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向東捷資訊等關係人購買電腦設備及軟體之金額為\$51,553 及\$13,33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4,271 及\$1,923。

10.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40,455	\$ 42,069
獎金	6,794	13,559
業務執行費用	4,561	4,201
	<u>\$ 51,810</u>	<u>\$ 59,829</u>

(1) 薪資包括薪資及職務加給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及出席費等。

(4)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48	\$ 5,606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為他人背書保證擔保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138,216	3,613,948	金融機構融資擔保
閒置資產-未折減餘額	-	-	金融機構融資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2,169	122,470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 訴訟案擔保、機房租賃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金融機構融資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7,672	金融機構融資擔保、機房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u>\$ 526,033</u>	<u>\$ 3,949,69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機房租賃保證	<u>\$ -</u>	<u>\$ 71</u>

(二)本公司為承租機房、辦公室及直營店門市等而簽訂之長期租賃合約，在未來應支付租金彙總如下：

期	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171,611	\$ 128,725
一年以上		206,875	232,750
		<u>\$ 378,486</u>	<u>\$ 361,475</u>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發包工程及採購設備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3,845,726 及\$4,678,094。

(四)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其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五)本公司前負責人王金世英於民國 95 年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以本公司設備及所持有之「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中國力霸(股)公司」股票為中國力霸(股)公司所設立之紙上公司日安企業(股)公司、金東(股)公司、德台國際(股)公司三家公司向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借款作為擔保品，保證額度為\$200,000，本公司並擔任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限屆滿因前述公司無力還款，造成本公司需負保證人清償責任。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28 日就德台國際(股)公司之借款\$80,000 逾期未清償對德台國際(股)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德台國際(股)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30 日向該公司借貸之\$80,000，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而請求本公司應連帶給付前開金額及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3.6%計算之利息，並加計違約金，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重訴字第 910 號判決命本公司給付及台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度重上字第 668 號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二審上訴，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99 年度先行估列\$21,168 之利息與違約金損失及\$80,000 之訴訟損失(皆表列應付費用及什項支出)，另本公司不服該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訴訟之爭點在於本公司應否就德台國際(股)公司民國 95 年 4 月 30 日之借款負連帶保證責任，此案目前仍由台灣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資產遭掏空一事，擬對前述公司之董事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由於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96 年 4 月間指派代表擔任前述二家公司之法人董事，故涉及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若法院認定本公司執行「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職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就前述二家公司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 3 季季報之編製不實具有過失，則應與前述二家公司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該案現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此案之賠償金額應視投保中心主張其授權人因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而求償金額與法院就投保中心之授權人是否未及時出脫所持有之前述二家股票是否與有過失之判斷而定；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投保中心對

此案要求之最大賠償金額為\$49,012，基於前揭制約，投保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不可能全數獲准，法院判決命本公司負責連帶賠償之金額應屬有限。

(七)本公司對王又曾、王金世英等 35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請賠償損害如下：

1. 其涉及違法轉投資鼎森公司及宏森公司\$5,700,000、違法購買力森等公司債\$10,080,000、違法貸款予力森等公司\$5,335,000 及違法支付鼎森及宏森公司其他預付款\$4,246,600(其中\$2,760,900 尚未歸還)等。
2. 其於民國 95 年 3 月間與東禾媒體(股)公司簽約出售「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業務」及相關設備，該交易並於民國 95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認為該出售案涉及損害公司利益，爰提出民事訴訟求償。

上述訴訟案件，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能否實際受償填補損害，端視兩造之舉證、攻防、法院判決、各該案刑事被告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斷。

(八)本公司為建置新簡訊中心系統(new Short Message Centre System)與衛展資訊(股)公司(簡稱「衛展公司」)簽訂「新簡訊中心系統建置採購合約」，因衛展公司並未依約完成系統之建置且有重大瑕疵，本公司終止上開採購合約，並停止支付衛展公司剩餘之工程款。惟衛展公司主張其完成上開採購合約範圍內之履約事項而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應依約給付所餘價款\$29,960 及返還其供作履約保證金\$4,280 之設質定期存款單(表列存入保證金)。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件於法院最終認定衛展公司已完成系統之建置工作，並符合上開採購合約所定之約定要件時，本公司始可能產生\$29,960 之損失，本案現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簽訂已汰換設備之出售合約情形，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	13,585,567	\$	-	\$	13,585,567	\$	9,986,130	\$	9,986,130
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2,021,183		2,021,183		-			2,309,149		-
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102,248		-		102,248		89,574	-		89,57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5,747,177		-		5,747,177		4,496,771	-		4,496,771
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52,517		-		52,517		1,460,832	-		1,460,832
存入保證金	131,516		-		131,516		120,408	-		120,40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593,191 及 \$6,982,467；金融負債分別為 \$131,516 及 \$120,408；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 \$0，金融負債分別為 \$1,423,853 及 \$2,169,414。

(四) 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為有效控管風險，已設立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風險控管規定，指派專人定期評估與衡量，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報告，使管理階層能隨時掌控本公司面臨之風險狀況。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則定期就交易流程之控制進行查核，以確保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能有效執行。

本公司訂有徵信評估政策，對於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前會謹慎評估，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502	29.040	\$ 304,9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87	29.040	\$ 75,126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72	30.275	\$ 153,5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35	30.275	\$ 122,162

(2)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1)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經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現金額為其帳面價值。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除遭前任管理階層掏空部分外)，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2)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無此情形。

(七)合併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93.78%之子公司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線上)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亞太線上為消滅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合併基準日)本公司業已取得亞太線上 95.92%之股權，該部分合併係屬組織重整之性質，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243、244 號函示之規定，以消滅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淨資產之入帳基礎。另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0.71 元作為支付亞太線上少數股東(4.08%)之合併對價，並依財務會計處理準則公報第 25 號「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應列為商譽(本公司原投資成本超過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產生之商譽為\$261,300 及本次因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產生之商譽為\$5,926，故因合併亞太線上產生之商譽共計\$267,226)。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付少數股東之合併對價款尚未償付金額為\$4,710 及\$6,919(表列其他應付款)。有關本公司與亞太線上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合併基準日及民國 99 年度之財務資訊如下：

1. 截至合併基準日，本公司與亞太線上財務資訊如下：

	本公司	亞太線上
(1) 民國100年1月1日至5月2日營業收入淨額	\$ 8,089,751	\$ 124,652
(2) 民國100年5月2日股東權益	\$ 23,314,432	\$ 1,321,034
(3) 民國100年5月2日亞太線上之資產負債表之主要科目金額：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482	
應收票據淨額	2,414	
應收帳款淨額	17,4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3,2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48	
預付費用	14,4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4	
固定資產淨額	491,361	
存出保證金	33	
遞延費用	38,48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729,045	
應付帳款	(38,9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47)	
應付費用	(17,593)	
應付所得稅	(30,612)	
其他應付款項	(22,464)	
預收款項	(14,28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8)	
長期借款	(31,596)	
存入保證金	(49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06)	
	\$ 1,321,034	

2. 本公司與亞太線上民國 99 年度財務資訊：

	本公司	亞太線上
(1) 營業收入淨額	\$ 23,127,187	\$ 363,285
(2) 本期淨利	\$ 3,670,799	\$ 256,531
(3) 民國99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	\$ 21,587,204	\$ 1,326,264
(4) 民國99年12月31日亞太線上之資產負債表之主要科目金額：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730
應收票據淨額			1,720
應收帳款淨額			19,4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4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98
預付費用			12,73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4
固定資產淨額			483,681
存出保證金			33
遞延費用			40,10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752,376
應付帳款	(	36,7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670)	
應付所得稅	(	30,612)	
應付費用	(	21,876)	
其他應付款	(	13,914)	
預收款項	(	15,71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0,00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307)	
長期借款	(	34,932)	
存入保證金	(	900)	
		\$	1,326,264

(5)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因合併產生之少數股權(表列其他負債-其他)及少數股權淨利(表列什項支出)分別為\$356,461 及\$73,266。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度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之額度皆為零。目前之資金貸與係前任管理階層於民國 91-95 年間貸與他人之金額，經本公司評估業已轉列催收款且於帳上 100%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向法院提出相關追訴之行動，刑事庭二審甫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底宣判，本公司目前正與律師研擬後續適當之法律行動，以期保障股東權益，並將依法院判決結果對該資金貸與作適當之帳務處理。

編號 (註1)公司	貸出資金之對象 (註2)	與對象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名	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5)	資金貸與總額 (註5)	與額備註
											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森國際	其他資產-催收款	\$650,000	\$650,000	4%	(註3)	\$ -	供營運週轉使用	\$650,000	無	\$ -	\$7,110,264	\$ 14,220,528	
0	本公司	鼎森國際	其他資產-催收款	660,000	66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660,000	無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連恒企業	其他資產-催收款	495,000	495,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495,000	無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棟信企業	其他資產-催收款	582,000	582,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582,000	無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嘉通	其他資產-催收款	280,000	28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280,000	無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鑫營企業	其他資產-催收款	480,000	48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480,000	未上市股票 (註4)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東長企業	其他資產-催收款	410,000	41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410,000	未上市股票 (註4)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申東企業	其他資產-催收款	390,000	39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390,000	未上市股票 (註4)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力章企業	其他資產-催收款	620,000	62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620,000	未上市股票 (註4)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申佳企業	其他資產-催收款	534,000	534,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534,000	未上市股票 (註4)	-	7,110,264	14,220,528	
0	本公司	育聯工程	其他資產-催收款	234,000	234,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234,000	未上市股票 (註4)	-	7,110,264	14,220,528	

註 1：0 代表本公司。

註 2：該公司已解散或經經濟部廢止登記。

註 3：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4：該些公司提供之擔保品因前任管理階層掏空，故其股票價值為零元。

註 5：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總額最高限額：\$35,551,321 * 30% = \$10,665,396；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5,551,321 * 10% = \$3,555,132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

二十為限。

總額最高限額：\$35,551,321 * 40% = \$14,220,528；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5,551,321 * 20% = \$7,110,264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4)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日安企業(股)公司	註2	\$ 3,555,132	\$ 60,000	\$ 60,000	\$ -	0.17	14,220,528	
0	本公司	金東(股)公司	註2	3,555,132	60,000	60,000	-	0.17	14,220,528	
0	本公司	總台國際(股)公司	註2	3,555,132	80,000	80,000	-	0.23	14,220,528	

註 1：0 代表本公司。

註 2：係民國 96 年 5 月以前之前任經營階層之關係人。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之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計算內容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5,551,321 * 40% = \$14,220,528

對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5,551,321 * 20% = \$7,110,264

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5,551,321 * 10% = \$3,555,132

註 4：本公司提供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 26,619,758 股及中國力霸(股)公司 24,981,550 股供保證，惟前述公司已宣告破產，故相關股票帳面價值金額為零元。

註 5：上述為他人背書保證\$200,000，係本公司前任管理階層於民國 95 年間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進行承作之借款擔保，後經債權人旺旺友聯產險公司對本公司請求負擔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三審上訴，現由台灣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中，詳見附註七(五)之說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1)	備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原名保誠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51,157	\$ 457,562	-	\$ 457,562	(註2)
本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02,144	404,683	-	404,683	(註2)
本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628,609	907,103	-	907,103	
本公司	受益憑證-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3,281	251,835	-	251,835	
			合計		\$ 2,021,183		\$ 2,021,183	
本公司	股票-中國力霸(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91,402	\$ -	6.46	\$ -	(註3)
本公司	股票-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20,334	-	5.74	-	(註3)
本公司	股票-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01	-	
本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376	-	0.05	-	
			合計		\$ -		\$ -	
本公司	股票-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00,002	4,398	100.00	4,398	
本公司	股票-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526)	100.00	(526)	
			合計		\$ 3,872		\$ 3,872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封閉型基金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開放型基金以期末基金淨資產表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本公司持有帳面值表示。

註2：因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部分存放於信託專戶中而受限制買賣。

註3：請詳附註十一(一)2.註4之說明。

註4：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於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中。另該公司其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台灣宇通資訊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2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結。

註5：本公司持有力森國際有限公司等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10,080,000，惟該等金融資產經評估相關減損客觀證據後，業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賣			出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原名保誠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15,682,015	\$205,559	18,969,142	\$250,000	-	-	-	-	-	-	-	\$	-	\$	34,651,157	\$ 457,562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17,288,543	252,518	10,213,601	150,000	-	-	-	-	-	-	-	-	-	-	27,502,144	404,683	
本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3,189,367	548,769	-	-	-	-	-	-	1,736,086	300,000	297,031	2,969	1,453,281	251,835			
本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17,970,038	250,720	-	-	-	-	-	-	17,970,038	251,393	250,000	1,393	-	-			
本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11,619,201	151,181	-	-	-	-	-	-	11,619,201	151,189	150,000	1,189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1.6.22	\$ 257,667	\$ 257,667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市場行情	作為高層辦公及機房之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	授信用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 2,198,960	66	月結60天	-	-	-	(\$ 432,889)	(3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比率	幣別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業務	新台幣	4,900	新台幣	4,900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484)	(註)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電信業	港幣	7,800	港幣	7,800	100	新台幣	4,398	(86)	新台幣	(86)	
本公司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 Ltd.	美國	電信業	-	-	-	-	1,000	新台幣	(526)	(36)	新台幣	(36)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於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中。另該公司其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台灣宇通資訊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制定決策所需使用之報導資訊進而辨識出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及業務架構作區分，共有國內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通信網路及其他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度					
	國內網路	國際網路	行網	電信-其他	非電信-其他	調節及沖銷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155,204	\$ 3,406,512	\$ 17,967,144	\$ 201,066	\$ 2,982,263	\$ -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616,735	-	-	-	-	(616,735)
應報導部門(損)益	(103,329)	(148,371)	4,571,025	93,101	(520,778)	-
應報導部門資產	5,901,759	2,393,225	31,280,359	396,756	1,967,649	-
						41,939,748
	100年度					
	國內網路	國際網路	行網	電信-其他	非電信-其他	調節及沖銷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124,729	\$ 2,610,187	\$ 18,765,602	\$ 201,391	\$ 2,877,947	\$ -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482,350	-	-	-	-	(482,350)
應報導部門(損)益	(125,240)	(122,841)	6,097,657	7,390	(174,663)	-
應報導部門資產	5,949,946	1,621,848	28,947,180	596,675	1,497,564	-
						38,613,213

註：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891,648	\$ 5,682,303
利息收入	76,546	43,362
利息費用	(26,547)	(62,980)
兌換利益(損失)	(7,247)	25,223
減損迴轉利益	-	4,909,7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616	11,2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84)	(24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363)	(31,158)
其他	35,222	57,1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3,956,391</u>	<u>\$ 10,634,668</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國內網路、國際網路、行網、電信-其他及非電信-其他，業於附註十二(三)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該業者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式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542,971	\$ 25,798,930	\$ 23,253,722	\$ 24,949,099
日本	1,464,875	-	860,968	-
美國	958,132	-	625,725	-
香港	397,445	-	528,452	-
其他	348,766	-	310,989	-
	<u>\$ 25,712,189</u>	<u>\$ 25,798,930</u>	<u>\$ 25,579,856</u>	<u>\$ 24,949,0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辦法下之資產及保險合約之合約權利。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任一銷售客戶無達營業收入10%者，故無須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33,231	(\$ 5,711,277)	\$ 1,421,954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470	5,711,277	5,833,74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62,027	(662,027)	-	(2)
固定資產-電腦通訊設備	27,659,583	1,239,733	28,899,316	(3)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3,722,950)	(674,116)	(14,397,066)	(3)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	(1,696,022)	(565,617)	(2,261,639)	(3)
其他無形資產	5,574,326	(5,574,326)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6,886	698,250	765,136	(2)(5) (6)
其他資產-其他	55,368	(55,368)	-	(3)(6)
長期預付租金	-	5,574,326	5,574,326	(4)
其他	12,758,294	-	12,758,294	
資產總計	\$ 38,613,213	(\$ 19,145)	\$ 38,594,068	
應付費用	\$ 2,020,260	\$ 48,620	\$ 2,068,880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732	9,732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7,207	107,207	(6)
其他	4,341,519	-	4,341,519	
負債總計	\$ 6,361,779	\$ 165,559	\$ 6,527,338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690,350)	(\$ 184,790)	(\$ 875,140)	(5) (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	86	-	(7)
其他	32,941,870	-	32,941,870	
股東權益總計	\$ 32,251,434	(\$ 184,704)	\$ 32,066,730	

調節原因說明：

(1) 短期定期存款重分類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惟依 IFRSs 規定，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通常只有在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5,711,277 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662,02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71,759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732。

(3) 閒置資產之分類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閒置資產列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 IFRSs 之規定，其性質應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其他資產-其他」\$0 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電腦通訊設備」\$1,239,733、「固定資產-累計折舊」\$674,116 及「固定資產-累計減損」\$565,617。

(4) 長期預付租金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為取得管溝使用權、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及間接線路使用權而支付之費用列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其性質屬長期營業租賃，應列於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其他無形資產」\$5,574,326 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5)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調增「應付費用」\$48,620、「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26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0,354。

(6)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按 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07,207、「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8,225，並調減「其他資產-其他」\$55,368 及「未分配盈餘」\$144,350。

(7)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8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86。

因現行中華民國會計準則與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對顧客取得成本如符合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則應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認定並無差異，惟如欲調整該等會計處理方式則屬會計政策變動。故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更新並刪除原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IFRSs 之顧客取得成本差異。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11,421	(\$ 6,505,871)	\$ 4,105,550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8,169	6,505,871	6,834,04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199	(24,199)	-	(2)
固定資產-電腦通訊設備	28,858,417	1,212,961	30,071,378	(3)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5,524,606)	(654,942)	(16,179,548)	(3)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	(1,691,059)	(558,019)	(2,249,078)	(3)
其他無形資產	5,155,492	(5,155,492)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382	57,196	105,578	(2)(5) (6)
其他資產-其他	55,745	(55,745)	-	(3)(6)
長期預付租金	-	5,155,492	5,155,492	(4)
其他	14,073,588	-	14,073,588	
資產總計	\$ 41,939,748	(\$ 22,748)	\$ 41,917,000	
應付費用	\$ 1,941,698	\$ 53,578	\$ 1,995,276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477	9,477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4,395	84,395	(6)
其他	4,446,729	-	4,446,729	
負債總計	\$ 6,388,427	\$ 147,450	\$ 6,535,877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609,709	(\$ 170,456)	\$ 2,439,253	(5) (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	258	-	(7)
其他	32,941,870	-	32,941,870	
股東權益總計	\$ 35,551,321	(\$ 170,198)	\$ 35,381,123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5,712,189	\$ -	\$ 25,712,189	
營業成本	(15,765,970)	-	(15,765,970)	
營業費用	(6,054,571)	2,137	(6,052,434)	(5)
營業淨利	3,891,648	2,137	3,893,7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593	-	148,5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3,850)	(172)	(84,022)	(7)
稅前淨利	3,956,391	1,965	3,958,356	
當期所得稅費用	(656,332)	(363)	(656,695)	(5)(6)
本期淨利	3,300,059	1,602	3,301,661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15,340	15,340	(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608)	(2,608)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34	3,314,393	

調節原因說明：

(1)短期定期存款重分類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惟依 IFRSs 規定，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通常只有在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6,505,871 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4,199，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3,676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477。

(3)閒置資產之分類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閒置資產列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 IFRSs 之規定，其性質應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其他資產-其他」\$0 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電腦通訊設備」\$1,212,961、「固定資產-累計折舊」\$654,942 及「固定資產-累計減損」\$558,019。

(4)長期預付租金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為取得管溝使用權、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及間接線路使用權而支付之費用列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其性質屬長期營業租賃，應列於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其他無形資產」\$5,155,492 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5)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調增「應付費用」\$53,57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109，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0,354 及民國 101 年度將調增「營業費用」\$4,958，並調減「當期所得稅費用」\$843。

(6)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按 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411、「應計退休金負債」\$84,394，並調減「其他資產-其他」\$55,745、「未分配盈餘」\$144,350 及民國 101 年度將調增「當期所得稅費用」\$1,206、「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15,340、「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2,608，並調減「營業費用」\$7,096。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258，並調減「未分配盈餘」\$86 及民國 101 年度將調增「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72。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備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13,226,556	15,930,574	2,704,018	20%	1
基金及長期投資	214,936	4,398	(210,538)	(98%)	2
固定資產	14,105,290	15,811,344	1,706,054	12 %	-
無形資產	10,381,570	9,476,012	(905,558)	(9%)	-
其他資產	674,067	717,949	43,882	7%	-
資產總額	38,602,419	41,940,277	3,337,858	9%	-
流動負債	4,650,430	6,005,097	1,354,667	29%	3
長期負債	1,460,832	52,517	(1,408,315)	(96%)	4
其他負債	239,723	331,342	91,619	38%	5
負債總額	6,350,985	6,388,956	37,971	1%	-
股本	32,840,000	32,840,000	-	-	-
保留盈餘	(588,480)	2,711,579	3,300,059	561%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	(258)	(172)	(200%)	-
股東權益總額	32,251,434	35,551,321	3,299,887	10%	-

註：差異金額達 100,000 千元且變動%大於 20%以上者予以分析。

1. 流動資產：主係公司穩定獲利，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基金及長期投資：主係因受限制資產將於一年內到期，故重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因配合 EVDO 商轉，於年底增加購買中高階手機，其單價亦較高，故應付帳款相對增加；另因公司將提前償付聯貸，故將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4. 長期負債：主係本期營收增加營運狀況佳，營運資金充裕，償還借款及部分償期借款擬提前償還故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5. 其他負債：主係因應營運目標擴充基站數，估列其回復成本所致。
6. 保留盈餘：主係本公司穩定獲利，101 年度已彌補所有累積虧損，由虧轉盈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5,579,856	25,712,189	132,333	1%
營業成本	13,836,583	15,765,970	1,929,387	14%
營業毛利	11,743,273	9,946,219	(1,797,054)	(15%)
營業費用	6,060,912	6,054,435	6,477	0%
營業(損失)利益	5,682,361	3,891,784	(1,790,577)	(32%)
營業外收入	5,064,709	148,579	(4,916,130)	(97%)
營業外費用	112,402	83,972	(28,430)	(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	10,634,668	3,956,391	(6,678,277)	(63%)
15. 非常利益	0	0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398	(656,332)	(685,730)	(2333%)
本期(損)益	10,664,066	3,300,059	(7,364,007)	(69%)

-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101年度受建置EVDO致固定資產增加，及100年度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雙重因素影響致折舊及攤提金額較前期增加6.8億元。另為配合EVDO於10月正式商轉，自101年9月起開始增加對中/高階智慧型手機的採購與補貼，因補貼較一般智慧手機高，及101年度之用戶數較100年度略為下降，致使101年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
- 營業外收入：主係100年度認列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所致。

-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綜觀102年度市場總量預期上升，本公司將提升加值服務之推廣，增加101年度新用戶目標數及提升市場佔有率，為本公司貢獻更多營收。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01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68,505 仟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5,565) 仟元 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資本支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453) 仟元 主要係償還聯貸借款
 101年度現金淨增加 3,478,487 仟元

全年度主要現金流出增加為購置固定資產資本支出，及清償中國信託銀行主辦聯貸借款 7億元。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02年度預計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餘額 (1)	全年現金 流入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607,552	19,345,965	29,500,781	452,736	NA	

全年度現金流入 193.5 億元主要係來自營運之收現，及預計上市前現金增資股款；現金流出 295 億元主要係營運成本及費用、購置設備之資本支出、提前清償聯貸約 13.6 億元、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支出及標購「行動寬頻業務」執照(4G)得標金。預計全年度現金剩餘為 4.5 億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均運用於購置電信通信網路設備及提昇原有設備效益，資金來源均由營業收入挹注，不需額外舉債，故對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僅有兩家海外子公司，為監督子公司之營運狀況，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製訂「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依該辦法規定執行必要之子公司監理作業，以有效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近年因專注於國內電信產業之經營，故海外子公司暫時無營業行為，僅有零星之公司維持費用，故呈現微幅虧損情況。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 利率變動、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財務單位將隨時觀察利率趨勢，於資金較為豐沛情況下，適時降低負債，以期降低利率風險。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進行相關避險交易，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是否有避險之需求。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營業收入除國際電信拆帳係以美元計價外，主要係均以台幣計價；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外匯部門持續保持密切聯繫，嚴加注意市場之匯率走勢，決定適當的結匯時點或保留外幣，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先前從事長期公司債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而造成虧損，係舊經營階層誠信不足所致，目前司法仍在審理中。更換經營團隊後，已革除積弊並加強內部控制機制，防杜未來類似情事發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亦無新增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行動無線研發計畫：

(1)本公司建置 EVDO Rev. A 網路已於 101 年商用，其與 1X 平行組網、網路優化、網路基站配置最適化、網路品質(QoS)提昇等為本年度重要研究課題。

(2)行動無線由 EVDO Rev.A ->EVDO Rev. B -> LTE 等一系列發展計畫是研究觀察重點，其無線特性、技術成熟度、市場應用度、如何演進、時間點的選擇等網路演進可行性分析研究為主要課題。

(3)政府將於今年底釋出無線行動寬頻執照(4G LTE)，公司將積極投入並爭取 4G LTE 執照。

2. 有線接取研發計畫政府機構

以網路技術和應用趨勢來看，光纖網路已逐漸由核心骨幹向接取客戶端延伸，而被動式光網路(PON)所提供的乙太網路界接服務則是實現 FTTH 最佳應用之一，高畫質和大容量的多媒體影音應用，正加速帶動更高頻寬需求的網路建設，其技術由 1G-PON-> 10G-PON-> NG-PON 演進均為研發重點。

3. IP 傳輸骨幹研發計畫：

近年來，隨著 EVDO /IMS 網路佈建、寬頻上網、大客戶專線業務等多種業務的興起，對網路承載有更多樣化之服務需求；局端骨幹網路為電信網路之基礎，不僅提供所有寬頻服務所需頻寬，亦可作為行動無線網路之 Backhaul，地位日益重要；

- (1)Packet Transport Network(PTN)網路作為改變網路架構和促進網路向 IP 化邁進的一項重要技術；為了解決 3G 數據分組承載問題，滿足高頻寬需求減少 E1 綑綁數量，大頻寬數據業務可更容易實現，更具備多種數據業務接入、彙聚、傳送及複用等能力；PTN 將是本年度重點研發項目以實現移動網路邁向全 IP 化的策略。
- (2)由傳統 SONET/SDH 傳輸設備轉移到電信級乙太網路進而至 10GE 光網路，以減少傳輸網路複雜度，並降低建置成本，進而降低 Packet 及光波傳輸彙聚所產生之差異及瓶頸，由乙太網路-DWDM->OTN 之演進方向，光傳輸網路(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 OTN)將是本年度傳輸網路重要研究方向。
- (3)IP 骨幹 MAN、MPLS 之網路安全性、穩定性、優先性及 QoS 機制等。

4. IMS 研發計畫：

101 年本公司建置了 Packet MSC 以取代 CS 1x 傳統電路交換機，另建置全新純 IP 化之 IMS(NG-Core)網路，期望更擴大客戶群，創造營收，並擠身三大電信之列，如何利用 IMS 網路以提供多樣化寬頻多媒體服務將是本年度研發重點。

- (1)號碼資源有限，每家電信業者均視號碼為最珍貴資產，如何充份使用而不浪費為重要研究課題。
- (2)固網、行動、數據、語音網路如何整合，與既有網路設備界接相容，為研究重點。
- (3)結合不同接取技術 1X、EVDO、LTE、ADSL/VDSL，並結合多樣化、多類型終端設備，以創造新穎、先進具吸引力之商機。
- (4)開發行動、固網整合型服務，以充分利用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FMC)之特點，以提供創新、優質其它業者之異質服務(如 FMVPN、PPS、IP Centrex)。

本年度預計投資之資本支出約 20 億(不含 4G 之研發費用)，未來年度則將視當時營運狀況再做調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皆依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尤其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業者之費率及營運時有不同之管制措施，本公司和該機關保持良好聯繫，以確保日常營運遵循法令，並適時反映業者所需之協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IP 化時代的來臨，業者進入百家爭鳴，市場大餅被更多的新進業者分食，VoIP 服務所引進的低費率政策更讓原來業者豐厚的利潤慢慢被侵蝕，因應此種科技創新及產業的生態改變，公司在營運面及政策面更不得不兢兢業業，下列列述幾項因應措施：

1. 因應全球市場低迷，國際電信業者正減緩投資腳步，考量整體經濟環境及市場氛圍，投資宜保守，不宜貿然大規模建置，評估及測試為必然之途。惟第四代行動通信崛起，本公司基於考量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擬投入資本取得第四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以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項目，以期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占有率。
2. 電信產業為高門檻技術行業，all IP 網路時代何時可達尚未可知，相關技術發展及演進必需時時關注，避免脫節但也不得躁進。
3. 新世代網路及新技術之發展，過去之電信經驗已無法滿足未來網路及新技術之發展需要，新思惟、新觀念、新想法、新技術，方能提供創新及差異化之服務，亦才能開創新的市場契機。
4. 有創新才有發展，有創新才有契機，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對新科技的瞭解極為重要，配合組織團隊充份合作、提振員工士氣、集體構思才能立於不敗之地。
5. 落實開源節流政策，強化組織內部流程控管，避免不必要之支出。
6. 如何充份利用既有網路資源，使用最大化，不放棄任何可創造營收之機會(如固網骨幹網路、行/固網整合服務)。
7. 固守台灣，放眼中國，進而世界，積極尋求策略伙伴，相互投資、合作建置以擴展市場版圖。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遭逢 96 年初的力霸事件，對企業形象造成傷害，所幸客戶對公司的營運有信心，客戶數並無減少，且在新經營團隊重新為公司打造新企業形象的計畫推展下，100 年 9 月公司客戶數已快速成長至 310 萬用戶，經過這次的事件，足證本公司有能力應付各種危機，並將這些危機轉化為成長的契機。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客戶極度分散，101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僅佔總進貨 21.66%，而最大客戶亦佔總銷貨之 5.7%，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項次	當事人	案由	案件概要	訴訟進度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原告)	請求損害賠償案 (96.8.30起訴) (嘉食化公司) (台北地院) 96年度金字第22號	本公司於95.6擔任該公司董事，由於嘉食化公司發生王又曾等人編造不實財報，違法掏空公司資產，造成該公司重大損失，原告係代表嘉食化小股東對董監事及相關財會人員提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訴訟。	本案目前尚在一審由台北地院審理中。 102.1.17原告提出變更訴之聲明狀，載明本公司應負之賠償金額已由原先1億1千4百多萬元降為35,310仟元。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原告)	請求損害賠償案 (96.8.30起訴) (力霸公司) (台北地院) 96年度金字第23號	本公司於95.6擔任該公司董事，由於力霸公司發生王又曾等人編造不實財報，違法掏空公司資產，造成該公司重大損失，原告係代表力霸小股東對董監事及相關財會人員提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訴訟。	本案目前尚在一審由台北地院審理中。 102.1.11原告提出變更訴之聲明狀，載明本公司應負之賠償金額已由原先1億3千多萬元降為13,702仟元。
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原告)	請求清償借款案 (97.7.28起訴) (德台公司) (台北地院) 97年度重訴字第910號	本公司前董事長王金世英於95年4月30日間未經董事會決議，違法為德台公司向旺旺友聯保險公司借款80,000仟元之債務擔任連帶保證人，因德台屆期未還，原告即對本公司起訴請求負保證人之連帶清償責任。	本案一審台北地院於99.9.10判決本公司敗訴。 本公司提出上訴，二審高等法院於101.5.22判決本公司敗訴。 本公司於101年6月提出上訴三審。

項次	當事人	案由	案件概要	訴訟進度
4	衛展資訊(股)公司	請求本公司應依約給付工程款	本公司為建置新簡訊中心系統(new Short Message Centre System)與衛展資訊(股)公司(簡稱「衛展公司」)簽訂「新簡訊中心系統建置採購合約」，因衛展公司並未依約完成系統之建置且有重大瑕疵，本公司終止上開採購合約，並停止支付衛展公司剩餘之工程款。惟衛展公司主張其完成上開採購合約範圍內之履約事項而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應依約給付所餘價款\$29,960仟元及返還其供作履約保證金\$4,280仟元之設質定期存款單(表列存入保證金)。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件於法院最終認定衛展公司已完成系統之建置工作，並符合上開採購合約所定之約定要件時，本公司始可能產生\$29,960仟元之損失。	本案現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美金元/港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89.11.17	24 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 7,800,002	電信服務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Ltd	90.01.12	277 Sung Jen Road, Taipei 110, Taiwan R.O.C.	USD 10	電信服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董事	邱純枝	7,800,002	100%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Ltd	董事	邱純枝	1,000	1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29,227	4,398	-	4,398	-	(97)	(84)	(0.01)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Lt	-	-	526	(526)	-	(36)	-	(36)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六)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營運據點

基隆信一門市

基隆市信一路160號
02-2429-5533

台北士林門市

台北市中正路249-1號及249-2號
02-5557-6789

台北南京門市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34號
02-5550-1168

台北襄陽門市

台北市襄陽路29號
02-2331-8786

台北光復門市

台北市光復南路88號
02-2731-9030

台北忠孝門市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776號
02-55713666

台北南港門市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
02-5581-1910

宜蘭羅東門市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99號
03-957-1153

花蓮中華門市

花蓮市中華路63號
03-800-0036

淡水英專門市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67號
02-55788222

永和永和門市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208號
02-2232-0809

三重重新門市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68號
02-5591-3707

板橋文化門市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89號
02-8257-3696

新莊中正門市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57號
02-5591-3855

土城學府門市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54號
02-55788282

蘆洲三民門市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224號
02-55786000

新店建國門市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189號
02-55786677

桃園中山門市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78號
03-250-1515

桃園中正門市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248號
03-2550880

中壢中山門市

中壢市中山路104號
03-2501-100

桃園平鎮門市

桃園縣平鎮市民族路二段111號
03-2550777

新竹中山門市

新竹市中山路102-1號
03-601-5222

新竹竹北門市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233號
03-6017080

苗栗竹南門市

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94-1號
037-280-777

台中英才門市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458號
04-3500-5888

台中三民門市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94-1號
04-3506-6888

台中漢口門市

台中市北區漢口路4段34號
04-35022999

台中沙鹿門市

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605號
04-35028777

台中大墩門市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860號
04-35022777

台中五權西門市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398號
04-35002999

台中復興門市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452號
04-35052999

台中中正門市

台中市中國臺灣大道一段139號
04-35052777

彰化員林門市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727號
04-8000555

彰化中正門市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7號
04-800-6888

南投復興門市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96號
049-5000666

雲林斗六門市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220號
05-7500099

嘉義民族門市

嘉義市東區民族路121號
05-300-0168

嘉義友忠門市

嘉義市西區友忠路250號
05-3000038

台南西門門市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369號
06-510-2888

台南永康門市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290號
06-510-2999

台南文賢門市

台南市北區文賢路1012號
06-5112100

台南南門門市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53號
06-5111000

高雄三多門市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218之6號
07-955-6888

高雄巨蛋門市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仔路179-1號
07-950-5788

高雄鳳山門市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62-1號
07-952-5677

高雄建國門市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71號
07-952-5000

高雄岡山門市

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94號
07-9531000

台東卑南門市

台東縣卑南鄉明峰村忠孝路222號
089-570939

屏東民生門市

屏東市民生路305號
08-800-5888

屏東廣東門市

屏東市廣東路413號
08-800012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純枝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Co., Ltd

